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告複製有關本公司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建議上市的公開說明書一價格確定版。

本公告及其內容（「本文件」）不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中的招股章程。本文件（不論其草稿或最後定稿）並非根據公司條例所載的要求撰寫，亦沒有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因此，本文件不構成或組成向香港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或誘使他人作出上述要約。本文件將不可就任何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五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及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



#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稿本)

#### 參與發行 67,200,000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 表彰 67,200,000 股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 一、公司名稱：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之股票上市公司，代號2398.HK。
- 二、本次申請上市之臺灣存託憑證：
  - (一)來源：本公司參與發行 67,200,000 單位為上限之臺灣存託憑證，以表彰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67,200,000 股，每股面額港幣 0.01 元；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1 股。
  - (二)發行條件：
    - 1.本次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或，如該日非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或係於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時段進行訂價，則為該日之前的交易日)或訂價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交易所之平均收盤價(以較高者為準)乘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訂價日當日公告之港幣與新台幣之買賣平均收盤交易匯率為準。
    - 2.訂價日(99年3月11日)前一天原股在香港掛牌之收盤價為港幣 3.12 元，以同日臺灣銀行之平均即期匯率掛牌價 (港幣 1: 台幣 4.10) 換算，每股為台幣 12.79 元，本次訂定發行價格為 14.5 元，溢價率約 13%(發行價格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54 頁)。
  - (三)發行總金額：台幣 974,400 仟元。
  - (四)公開承銷比例：100%辦理公開承銷。
  - (五)公開承銷及配售方式：除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外，其餘兼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三、本公司申請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67,200,000單位，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普通股1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察後同意俟公開銷售股權分散符合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以99年1月18日臺證上字第0990001603號函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03230號函核復准予備查。
- 四、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將依據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存託契約約定之。持有人得依據存託契約及香港之證券管理法令，兌回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並於香港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
- 五、擬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之投資人，應先向合格之證券商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辦理帳戶劃撥，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除存託契約另有約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集保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 六、主管機關對於本公司本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頁。
- 九、本公司係以投資控股公司方式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以控股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刊印

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承銷團，另陳列於存託機構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2樓  
網址：[www.polaris.com.tw](http://www.polaris.com.tw)  
電話：(02)2515-8200

三、存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11樓  
網址：[www.megabank.com.tw](http://www.megabank.com.tw)  
電話：(02)2563-3156

四、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Citibank, N.A  
地址：44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www.citibank.com.hk](http://www.citibank.com.hk)  
電話：(852) 2306-8989

五、股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5樓  
網址：[www.polaris.com.tw](http://www.polaris.com.tw)  
電話：(02)2509-1277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歐振興  
事務所名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cn>  
電話：(852) 2852 1266

2009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審閱之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偉然  
事務所名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網址：[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電話：(852) 2289 8888

七、複核報告中華民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蔡金拋、翁世榮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110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www.pwc.com/tw](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八、發行公司之當地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胡關李羅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  
網址：[www.wkll.com](http://www.wkll.com)  
電話：(852) 2847-7999

九、發行公司之本地複核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黃日燦  
事務所名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106敦化南路二段2號6樓  
網址：[www.jonesday.com](http://www.jonesday.com)  
電話：(02) 7712 3399

十、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稿：

發言人：陳向榮  
職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電話：(86571) 8283-1393  
電子郵件信稿：[1870@goodfriend.com.cn](mailto:1870@goodfriend.com.cn)  
代理發言人：葉世強  
職稱：財務總監  
電話：(852)3586-8080  
電子郵件信稿：[esmond.yip@goodfriend.hk](mailto:esmond.yip@goodfriend.hk)

十一、公司網址：[www.goodfriend.hk](http://www.goodfriend.hk)

十二、本公司原股所屬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查詢股票交易價量：[www.hkex.com.hk/invest/index\\_c.asp?id=company/pricemenu\\_page\\_c.asp](http://www.hkex.com.hk/invest/index_c.asp?id=company/pricemenu_page_c.asp)

查詢重大訊息資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_c.asp](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_c.asp)

(輸入本公司股票代號：02398)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u>頁次</u>
<b>壹、公司簡介及營運概況</b>	
一、公司簡介	-1-
(一)公司沿革	-1-
(二)股本	-3-
(三)本集團架構	-4-
(四)主要股東名單	-4-
(五)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5-
二、風險因素	-9-
三、有關本公開說明書之資料	-13-
四、營運概況	-13-
(一)業務內容	-13-
(二)產業概況與發展	-19-
(三)生產作業	-30-
(四)品質控管	-32-
(五)營運策略與目標	-32-
(六)研究與開發	-33-
(七)公司競爭優勢	-35-
(八)主要進銷貨情形	-36-
(九)集團生產據點及產能情形	-42-
(十)法律訴訟	-43-
(十一)契約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 10%之重要契約	-43-
<b>貳、財務概況</b>	
一、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簡明財務資料	-45-
二、租稅	-47-
三、股利分派情形	-47-
<b>參、財務報告 (詳附錄二~附錄四)</b>	-48-
<b>肆、存託憑證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b>	-48-
<b>伍、證券商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b>	-51-
<b>陸、保管契約及存託契約主要內容 (詳附錄一)</b>	-52-
<b>柒、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b>	-52-
<b>捌、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使之權利或限制事項</b>	-53-
<b>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b>	-53-

	<u>頁次</u>
平均市價	
拾、其他重要約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53-
附錄 1、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保管契約及存託契約	-59-
附錄 2、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83-
附錄 3、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101-
附錄 4、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119-

## 壹、公司簡介及營運概況

### 一、公司簡介

#### (一)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7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月，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友嘉實業在台灣註冊成立，本集團主席朱志洋先生為友嘉實業的創辦人之一。友嘉實業集團為台灣綜合企業，投資業務多元化，如電腦數值控制（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簡稱CNC）工具機生產、立體車房構築物、電力叉車、建設機械、電動工具、電梯等。</li> </ul>
199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月，友佳實業(香港)在浙江杭州註冊成立杭州友佳機械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500,000美元。</li> <li>● 成立後，杭州友佳機械有限公司主要集中於開拓中國工具機及車庫停車台的市場。</li> </ul>
199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杭州友佳機械有限公司興建其位於蕭山開發區的生產基地的第一期工程，總建築面積為4,391平方米，以籌備發展及擴充其工具機及車庫停車台事業部。</li> <li>● 11月，生產基地第一期建築工程竣工。</li> </ul>
199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杭州友佳機械有限公司成立其本身的工具機製造團隊及其本身的車庫停車台事業部。成立製造部門之前，本集團所銷售的產品均從友嘉實業(台灣)採購（主要為工具機）。</li> <li>● 4月，蕭山開發區的管理委員會批准將杭州友佳機械有限公司的名稱更改為其現在名稱「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並將其註冊資本由1,500,000美元增加至2,500,000美元。</li> </ul>
200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月，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開始興建蕭山開發區生產基地的第二期，總建築面積為9,700平方米，以增加本集團的產能，其目標是可應付預期不斷上升的需求。生產基地第二期的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完成。</li> <li>● 6月，蕭山開發區的管理委員會批准將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2,500,000美元增加至8,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全部註冊資本8,000,000美元已由友佳實業(香港)繳足。</li> </ul>
20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為叉車新業務展開市場推廣活動，亦開始擴充其生產基地，將其三個事業部全部設於同一地點。</li> </ul>
20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NC機械中心的設計、製造與CNC車床管理系統，以及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安裝及售後服務管理系統獲得ISO9001:2000的認證。</li> <li>● 6月，本集團於蕭山的生產基地的第三期建築工程竣工，總建築面積9,744平方米。</li> <li>● 鑑於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亦計劃進一步擴充其生產基地，並在蕭山開發區興建綜合辦公室大樓。</li> </ul>
20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月，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完成建築生產基地的第四期工程，總建築面積11,169平方米。</li> <li>● 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的叉車事業部的設計及製造系統獲得ISO 9001:2000的認證。</li> <li>● 6月，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獲頒發2003年度企業信用等級AAA級獎項，以認定其穩健的財務狀況。</li> <li>● 12月，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在中國杭州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li> </ul>

年度	重要記事
	<p>公司許可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CNC工具機及立體停車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2月，友華控股有限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同時，向友嘉實業配發及發行合計共50,000股股份。</li> </ul>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月，永達有限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li> <li>● 9月，永達有限公司與友佳實業(香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永達有限公司向友佳實業(香港)收購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以換取向友佳實業(香港)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代價；當月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管理委員會批准該項轉讓。</li> <li>● 9月，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li> <li>● 11月，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管理委員會批准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將其投資總額由14,500,000美元增加至20,500,000美元，以及將其註冊資本由8,000,000美元增加至11,000,000美元。</li> <li>● 12月，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向友嘉實業收購友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按友嘉實業的指示向友佳實業(香港)配發及發行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代價。友華控股有限公司為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全部權益。</li> </ul>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月，集團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成功掛牌上市，按發售價每股1.13港元成功發行70,000,000股新股及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300,000港元，用作日後興建生產基地、擴充生產設施、償還銀行貸款與一般營運資金。</li> <li>● 位於浙江省下沙的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的第一期新廠房已於2006年12月完成所有裝置及配套設施。</li> <li>● 12月，集團在浙江省下沙取得一份土地使用權，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70,300平方米，預期此舉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產能；有關成本約為人民幣14,070,000元。該新生產廠房屬於杭州友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分兩期建設。</li> <li>● 集團於本年度開辦了一家名為友盛(上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的貿易公司，與法國知名工具機製造商共同開拓大陸市場。</li> <li>● 集團於中國的聯絡辦事處由2005年的19間增加至本年度的26間，新增加開設的有寧波、大連、贛州、合肥等多個聯絡處，全面覆蓋中國市場。在海外市場方面，集團已積極尋求國外優秀銷售代理商，分別與美國、法國及荷蘭等代理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滿足叉車業務的海外市場。</li> </ul>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初，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的第一期新廠房投入叉車業務的生產。</li> <li>● 年底，本集團位於浙江省下沙的生產基地(屬於杭州友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之第一期建造工程計劃開始動工，該新廠房會用作生產CNC工具機，以及工具機零部件。</li> <li>●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購買之浙江省杭州江東工業園的土地使用權，其總樓面面積合共約67,000平方米，土地成本約為人民幣19,200,000元。有關之生產廠房乃屬於杭州友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該新廠房會用作生產CNC工具機，以及工具機零部件。</li> <li>● 在銷售網絡方面，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絡辦事處由2006年的26個增加至本年度的29個，覆蓋大陸多個主要城市。除此之外，本集團亦不斷加強與海外代理合作，積極擴展銷售網絡，以開拓更多的海外市場。</li> </ul>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位於浙江省下沙廠房的第二期建造工程已於下半年完</li> </ul>

年度	重要記事
	<p>工；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適當之加工中心以配製生產叉車所需的零部件，提升了叉車業務之生產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於本年度亦成功開發及銷售較高端之龍門加工中心，使本集團之CNC工具機產品系列更多元化，並同時提升了產品之質量。</li> <li>● 年底，由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和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聯合下發的關於認定浙江省二零零八年高新技術企業的通知，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被認定為浙江省二零零八年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有效期3年。</li> <li>● 在銷售網絡方面，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絡辦事處由2007年的29個增加至本年度的31個，覆蓋大陸多個主要城市。</li> </ul>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初，本集團位於下沙的新生產基地（屬於杭州友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之第一期建造工程完工，新廠房面積約26,000平方米，將用作生產龍門加工中心。</li> <li>● 6月，本集團與Anest Iwata Corporation（「AIC」）及Anest Iwata Taiwan Corporation（「AIT」）簽訂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杭州阿耐思特岩田友佳空壓機有限公司」（「JVC」）之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AIC及AIT分別持有JVC35%、35%及30%之權益，本集團將向JVC註冊資本注資之金額為2,625,000美元。</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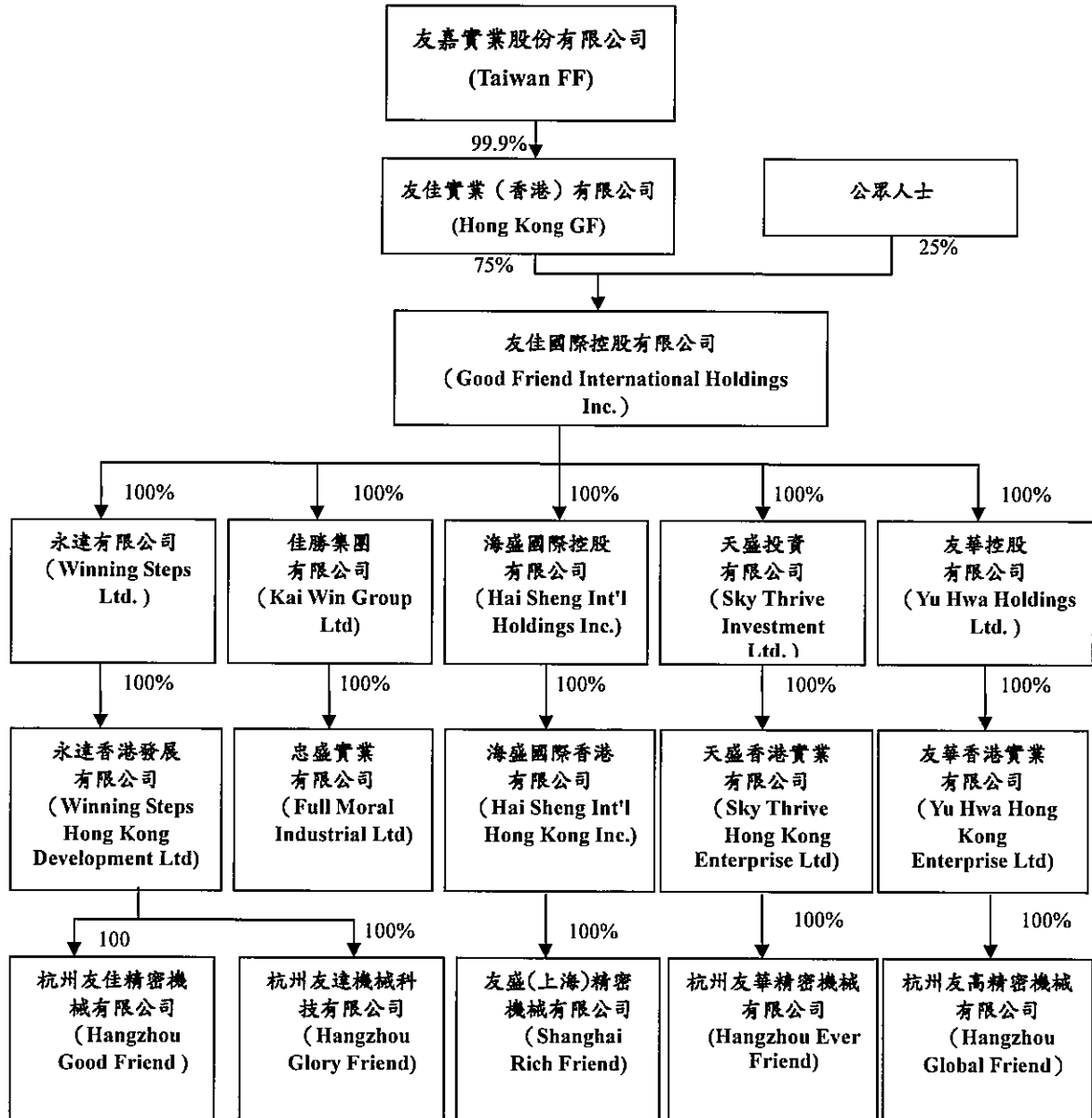
## (二)股本

每股面額0.01港元	2009.10.30	
	普通股股數 (仟股)	港幣 (仟元)
法定股本	1,000,000	10,000
目前已發行	336,000	3,360



(三)本集團架構

於2006年1月，本集團成功籌備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之股權架構如後圖所示（截止2009年10月31日）。



(四)主要股東名單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有表決權10%以上之主要股東名單列示如下：

2009.10.31

主要股東名稱	投資方式	持股數	持股比例
友佳實業(香港)	直接持有	252,000,000	75%
友嘉實業	間接持有	252,000,000	75%

註1.友嘉實業擁有友佳實業(香港)約99.99%權益，因此友嘉實業被視為或當作持有友佳實業(香港)的股份。

## (五)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1. 董事

日期：截止2009年10月31日

職稱-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經理人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姓名	關係
執行董事- 朱志洋 (主席)	63歲，於2005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管理、業務開發及本集團企業政策之制訂。朱先生在機械、製造及工具機業累積了逾三十年經驗。朱先生亦為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杭州友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4,680,347 (註一)	15.68%	4,718,925 王紫緹 配偶  685,759 朱昱嘉 兒子	3%  0.43%	-	-
執行董事- 陳向榮	64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本集團之一般管理。陳先生在機械、製造及工具機業累積了逾三十年經驗。彼亦為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杭州友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4,762,841 (註一)	3.03%	-	-	-	-
執行董事- 陳明河	59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陳先生在機械、製造及工具機業累積了逾十五年經驗。彼亦為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友盛(上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杭州友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	-	-	-	-	-
執行董事- 溫吉堂	45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工具機械部之副總經理。	-	-	-	-	-	-

職稱-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經理人：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姓名	關係
	理，負責該部門的生產及運作。溫先生於工具機業累積逾十年經驗。彼亦為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杭州友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執行董事- 邱榮賢	52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先生為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停車設備部經理，負責該部門的生產及運作。邱先生在機械及製造業累積了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	-	-	-	-	-
獨立非執行 董事-顧福身	53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顧先生為一家企業財務顧問公司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於投資銀行業及專業會計有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顧先生現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李寧有限公司、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亦是在紐約交易所 Amex 上市的公司 2020 ChinaCap Acquirco, Inc.之副主席及首席財務官。彼為一名註冊會計師。	-	-	-	-	-	-
獨立非執行 董事-江俊德	49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江先生為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大會第十四屆代表及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職稱-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經理人：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姓名	關係
	彼亦為首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毅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德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玉堂	73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04年5月獲委任台灣新竹縣政府之省政府顧問。	-	-	-	-	-	-

註一：朱志洋先生及陳向榮先生係透過友嘉實業間接持有本集團股份

##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5年12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顧福身先生（擔任主席）、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

審核委員會旨在監控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立、維持該系統，並遵循此系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與該等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任何事宜；審閱中期報告及年報和本集團賬目；以及監察財務申報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5年12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擔任主席）及江俊德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即陳向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功能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決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以往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決定董事之薪酬。每名執行董事有權分別支取底薪。此外，每名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董事酌情發放之分紅，惟不可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2%。此金額須由審核委員會批准。

##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5年12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擔任主席）及江俊德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即陳向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功能為檢討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就委任及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 5.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職稱/主要學經歷
王桂生先生	55 歲，委任為杭州友高的副總經理，負責廠房的營運及管理。彼於 2003 年 2 月加入本集團，在叉車及機械行業方面累積逾三十七年經驗。
強家鑫先生	50 歲，委任為杭州友高的廠長，負責廠房的營運及行政工作。強先生在 1979 年畢業於台灣復興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系，並於 2006 年 4 月加入本集團。彼在汽車零件及叉車業有逾二十四年設計、製造及生產管理的工作經驗。
吳立城先生	47 歲，委任為杭州友佳工具機部之售後服務部經理。彼於 2000 年 10 月加入本集團及在工具機行業有逾二十二年經驗。
葉明彬先生	41 歲，委任為杭州友佳的副總經理，負責一般行政及管理工作。葉先生於 1994 年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獲頒會計學位。彼於 2007 年 1 月加入本集團前，在 1994 年至 1998 年間服務於台灣勤業會計師事務所，並在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逾十二年經驗。
葉世強先生	43 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工

姓名	年齡/職稱/主要學經歷
	作。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葉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在企業融資、審核及會計範疇累積逾十八年經驗。

## 6.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 (1) 董事酬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已付或應付八名（2007年：八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朱志洋	陳向榮	陳明河	溫吉堂	邱榮賢	顧福身	江俊德	餘玉堂
袍金	180	180	144	144	144	176	88	88
其他酬金		-	-	-	-	-	-	-
酬金總額	180	180	144	144	144	176	88	88

### (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無人（2007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五名（2007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08年	2007年
基本薪資及津貼	1,544	3,071
獎勵分紅	935	126
退休福利計畫供款	33	58
總計	2,512	3,255

每名個別人士酬金少於1,000,000港元。

## 7.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1,059位（2008年12月31日：1,130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檢討政策乃依據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別僱員於各範疇之表現及經定期檢討而釐定。

本公司亦繼續有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表揚符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僱員參加中國當地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而香港僱員則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二、風險因素

### (一)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1. 應收帳款和存貨水準的增加可能對集團財務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結果令營業記錄期內應收帳款金額上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最近三年和截至2009年6月30止六個月，本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8,193,000元、190,203,000元、173,557,000元及225,877,000元。

營業記錄期內存貨結餘亦呈上升趨勢。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最近三年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貨結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9,287,000元、131,414,000元、213,031,000元及150,602,000元。

本集團應收帳款和存貨水準的增加可能對集團財務造成負面影響。

2. 主要管理人員離任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和經營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高級管理人員協助制定策略方向，以及管理和擴充業務。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及溫吉堂先生，從事工具機行業超過十年，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包括擬定策略、物料採購、製造、產品開發、推廣及管理方面。管理層成功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成功至為重要。如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尤其倘若受聘於本集團競爭對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3. 本集團須依賴技術人員，如無法吸引和保留有關員工可能損害本集團的營運和前景

本集團的成功，部份在於吸引和保留經驗豐富的工程師，以及負責品質監控、銷售和推廣人員。如上述員工出現人手不足，將阻礙本集團業務策略和擴展。再者，基於本集團產品性質，旗下員工尤其是負責品質監控的技術隊伍，必先接受培訓才可執行實際職務。如本集團無法以有效地保留已受訓員工，本集團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任何已受訓員工轉為投效其競爭對手，倘上述情況發生而本集團無法及時訓練足夠人手，本集團業務運作可能受不利影響。

4. 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零部件比較集中，倘若本集團無法取得足量優質的零部件，其生產程式可能受阻，並可能流失訂單

保持本集團旗下CNC工具機的質量和精確度，亦是決定本集團競爭力的關鍵之一。為保持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本集團認為須與提供穩定質量零部件的供應商能維持穩定的商業關係。

集團向供應商採購零部件比較集中，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最近三年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五大主要供應商之間採購金額，佔同期採購總額約55.57%、38.98%、30.17%及26.59%。

個別重要零部件的可供選擇供應商非常少。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電腦數值控制器占原物料成本總額比重顯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最近三年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19.49%、18.05%、16.36%及17.35%。於營業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向一家供應商採購電腦數值控制器，本集團與有關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合約。

於營業記錄期內，本集團在採購零部件以進行生產方面並無遇到重大障礙，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障礙，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的供應商陣容有限。

此外，本集團沒有保存大量零部件存貨，一旦供應商無法及時提供足夠而質量可接受的零部件，本集團生產設備使用率將下降，生產及交貨可能受阻，並可能造成收入損失和客戶流失。

5. 除停車設備業務外，本集團沒有為旗下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倘出現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除停車設備業務外，本集團沒有為旗下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尤其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無須為CNC工具機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但是，本集團可能在其產品銷售市場面對產品責任索償、訴訟及投訴。

倘若本集團產品出現缺陷而可能導致任何人士受創或身體受傷害，本集團將面對訴訟風險。由於本集團沒有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任何就其產品責任安全性提出的訴訟

裁決，將涉及重大支出和可能令本集團管理層的勞力及注意力分散。這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面對任何不利訴訟結果，由於沒有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可能需要動用內部資源以支付損害賠償，這不僅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並可能損及本集團聲譽。

6. 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有關稅務優惠屆滿，本集團整體有效稅率將會增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頒佈的若干政策，杭州友佳過往已屆滿的稅項寬減期可獲延長三年，據此由2007年起三個年度期間中國國家所得稅最低稅率為10%。此外，杭州友佳亦可獲減免一半地方所得稅（並無指定期限），即地方所得稅0.75%。因此，杭州友佳於2007年的適用稅率為10.75%。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根據國家主席主席令63號頒佈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稅法及實施細則，杭州友佳於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須按18%、20%、22%、24%及25%的稅率繳稅。然而，杭州友佳於2008年內被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杭州友佳可於2008年起三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倘上述稅務優惠被取消或到期，不再享有該項稅務優惠，則本集團的稅項負債將增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7. 本集團所有聯絡辦事處皆為租賃物業，該等租賃同意書並未向中國有關當局註冊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設有31個聯絡辦事處，有關聯絡辦事處所在物業承租自多位業主。雖然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同意書的條款開設有聯絡辦事處，但有關業主沒有將租賃同意書向有關政府部門註冊，本集團內地法律顧問認為，並未註冊的租賃同意書，無損訂立同意書各方的真確性。

倘若該租賃同意書被推翻或質疑，有關聯絡辦事處可能需要搬遷，而本集團可能需要遷出有關物業，支付搬遷費，並可能蒙受物業內無法移走的固定資產、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所遭致之損失。

8. 本集團目前商標由友嘉實業擁有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在中國採用 、、 及  之商標。

該等商標以友嘉實業名義在中國以第7類項下註冊。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本公司已與友嘉實業簽訂商標特許權協議，不可撤回地授權本集團使用該商標，並支付人民幣1.00元代價，作為使用友嘉實業在中國以其名義註冊的商標版權費用，直至友嘉實業仍為該等商標的擁有人，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杭州友佳30%以上之權益。

友嘉實業本身業務也是採用該等商標，所以沒有將商標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無法保證友嘉實業將會恰當地使用該等商標，倘若不恰當地使用，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影響。再者，由於本集團與友嘉實業共同使用商標，本集團客戶可能無法辨別由本集團而並非友嘉實業製造的產品。另外，友嘉實業使用商標的方法可能與本集團不一致，有關歧異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9. 股息政策風險

本集團未來派息可能少於以往派息，或根本不會派息，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未來派息與以往的數額相若，也不能保證必定會作出派息。準投資者應注意，以往派息不會用作



釐定未來派息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未來股息的宣佈、派發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需視乎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利潤等因素而定。

10.如本集團無法維持產品質量和精確度維持於高水準，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工具機用戶預期本集團提供高精確度和優質產品，為吸引和保留客戶，本集團一直維持旗下產品的質量和精確度於高水準，倘若無法維持產品於高質量水準以及生產符合有關水準的產品，客戶可能取消訂單和退回產品進行重造，上述情況可能影響營運業績，亦可能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二)有關行業的風險

1.環境保護風險

本集團須遵循中國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此等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須付予提供環保服務的政府機構的收費水準，並規定固體廢料、污水及廢氣的排放標準。此外，此等法律、法規及規例賦予地方政府權力，對違反該等監管規定的公司施加制裁。本集團已遵照有關政府機構頒佈的現有環保法律及規例，然而，中央及地方政府或會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導致本集團要增加在環保方面的開支，政府亦可能更改現行的環境保護規定，因而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2.本集團產品的壽命長，尤其是工具機，令本集團難以及時預測其未來收入、調節生產成本、分配及擴充產能

本集團估計產品壽命一般介乎五至七年不等，基於此項特性令本集團難以預測未來產品需求、產品定價以及未來收入。

此外，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每宗訂單為基礎，基於客戶開支額和時間難以預測，本集團難以就週期業績作出估計。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因為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出現起伏，故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不確定性影響。

3.工業製造商傾向採用若干國家和地區生產的工具機，行業人士普遍認為有關產品素質較佳，故此中國工具機製造商在此方面的競爭力較弱

若干國家和地區生產的工具機，包括美國、德國、義大利、瑞士、日本、韓國和台灣，其產品素質和精確度較其餘市場高。所以，普遍認為以品質及精確度計，中國工具機生產商經商的競爭力不及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製造商。

4.倘若本集團無法與大部份擁有較佳資源的業內公司進行競爭，業務將會受損

在中國市場，本集團不僅與本地製造商進行競賽，同時接受相同行業的外資投資企業挑戰。全球市場方面，儘管美國、德國、義大利、瑞士、日本、韓國和台灣工具機生產商的目標市場與本集團不同，但在某程度上對其產品構成競爭。在中國從事工具機生產行業的外國投資企業，乃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由於上述大多數的外國投資企業，其母公司為台灣和韓國工具機製造商，在生產範圍和年收入方面部份超過本集團。故此，有關外國投資企業在資金、生產、研究及開發、銷售和推廣以及其他資源方面，可能較本集團優勝。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對手，雙方競爭層面不囿於市場佔有率，還包括中國零部件，以及術技人才。市場競爭若惡化可能限制本集團盈利，甚至至減少市場佔有率。

(三)有關中國的風險

1.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風險

中國的政治及經濟體制與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均不同。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進行經濟及政治體制的改革，預期中國會繼續進行該等改革。目前，中國正處於

由計劃經濟轉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過渡期。不少該等改革措施是前所未有或屬於試驗性質，而預期中國政府亦可能會對其作出修訂。現今無法保證該等改革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2. 法律考慮因素風險

儘管自1979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及法規，但相對某些已發展的西方國家法律體系而言，中國的法律體系仍然未盡完善。中國法律的詮釋或會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轉變的政策變動所影響。此外，在中國要執行裁決亦可能遇到困難。

中國不少法律及法規是廣義的原則性規定，中央政府已逐漸制定執行細則，且不斷予以改良及修訂。隨著中國的法律體系不斷發展，頒佈新法律或改良及修訂現有法律或會對外國投資者有影響。無法保證倘若法律或其詮釋日後出現改變，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3.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而採購成本則以人民幣和美元等外幣為貨幣單位，所以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良影響。2008年底本集團擁有外幣借款約人民幣94,762,000元(2007年：人民幣36,161,000元)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252,000元(2007年：人民幣300,000元)，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並沒有進行貨幣對沖交易，以保障因匯率波動而出現的未到期外匯損失。本集團不時監控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目前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 (四)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的風險

#### 1.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產業概況及發展」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小心合理地行事，惟該等資料並無經本集團獨立核實，並可能為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集團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 2. 前瞻性陳述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的多項前瞻性陳述，可按其前瞻性詞語的使用而辨識，例如「可能」、「將」、「預期」、「預測」、「繼續」、「相信」或其他類似字眼。該等陳述為前瞻性，並反映董事會的現時期望，亦可見於本集團正在經營的業務的過去或現有情況。此外，該等陳述尚須考量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其貨品及服務的國家的經濟及政治環境轉變、科技轉變及市場需求轉變。因此，本公開說明書所述的前瞻性陳述未必能實現。

### 三、有關本公開說明書之資料

#### (一)董事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的責任

本公開說明書遵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開說明書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四、營業概況

#### (一)業務內容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又車業務。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中國市場進行絕大部分的銷售。2008年年度，CNC

工具機的銷售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65%，而停車設備及叉車的銷售分別約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的13%及22%。而截止2009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39,742,000元，與2008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6.5%，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仍為銷售CNC工具機，於本期內，CNC工具機業務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272,41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佔本集團營業額比重約80.18%。另一方面，停車設備於本期內之銷售額約人民幣32,07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44%。此外，本集團的叉車業務由於受到海外市場訂單下滑之影響，於本期內其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1.7%至約人民幣35,262,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比重亦因此減至約10.38%。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業務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上半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CNC 工具機	467,346	76.49	607,763	73.99	476,645	65.25	272,410	80.18
停車設備	85,349	13.97	113,639	13.84	94,044	12.87	32,070	9.44
叉車	58,308	9.54	99,965	12.17	159,828	21.88	35,262	10.38
合計	611,003	100	821,367	100	730,517	100	339,742	100

### 1. CNC工具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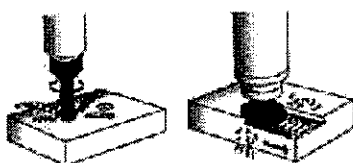
本集團製造及出售各類不同功能的CNC工具機，該等CNC工具機是按照本集團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訂造。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製造的全部工具機已自動化，並採用電腦數值控制器。本集團的CNC工具機主要有以下三大類，即立式加工中心機、車床及龍門型加工中心機。

#### (1). 立式加工中心機

立式加工中心機是用以將工件放進中心機內，並將在工件上移動的切割工具切割、鑽孔及研磨時保持固定。本集團製造的每台立式加工中心機裝有切割工具，適當的切割工具(即刀片及切削機)將根據電腦數值控制器設定的程式，於工序中自動從庫內作出交換。一般來說，立式加工中心機最適合用作生產平面工件。

下圖顯示立式加工中心機的運作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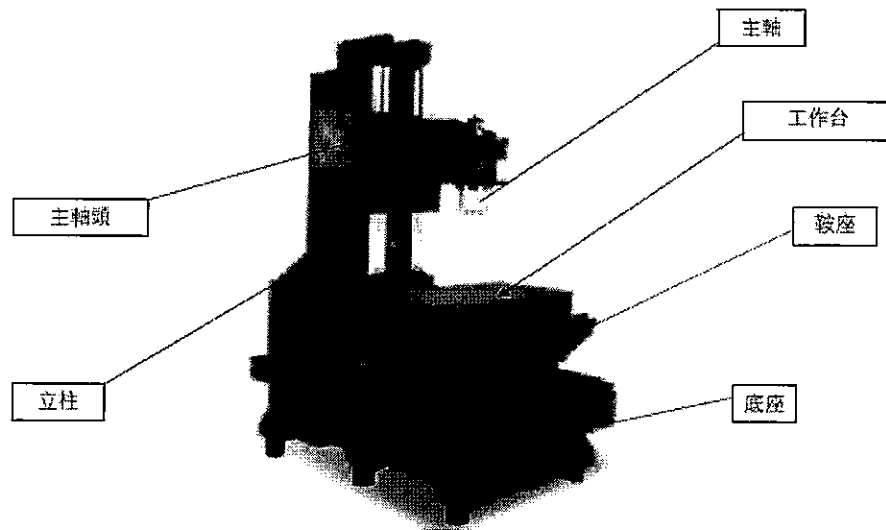
工件保持固定，切割工具在工件上移動



立式加工中心機

立式加工中心機備有多種型號，擁有不同裝置，適合本集團客戶不同的需要。根據客戶規格，本集團可在設計工序中，設定該等客戶訂造的立式加工中心機性能或功能。一般訂造以滿足客戶所需的性能包括工作臺範圍、工作臺最高負荷量、軸速、主軸錐度規格、軸驅動器及轉換工具時間。該等立式加工中心機經電腦數值控制器全自動操作，如可輸入程式為工件進行切割、鑽孔及研磨，以達到所需形狀及呎

吋。下圖顯示本集團立式加工中心機的主要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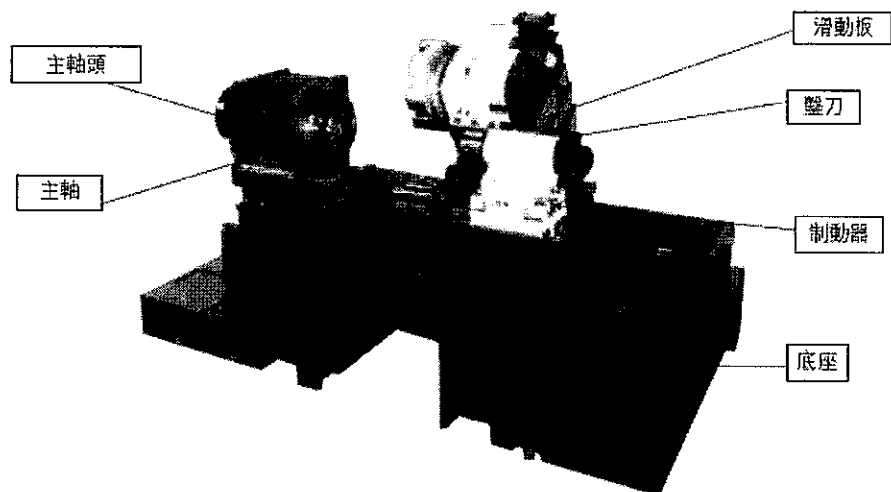


以其加工中心機的技術及科技作為基礎,本集團亦為對加工及生產要求較高的製造商設計及生產整合生產線。整合生產線的運作模式是,進行不同加工工序的多台立式加工中心機以直線排列。工件的加工工序從生產線的第一台立式加工中心機開始。部分完成工件將經由輸送帶自動或經手動(視乎客戶要求而定)送往生產線的下一台立式加工中心機,以繼續進行加工。

本集團亦為其客戶設計及生產彈性製造單元(「FMC」)。FMC是一種備有超過一張工作臺的立式加工中心機,能夠在同一時間內在每張工作臺對不同工件進行不同的加工工序。因此,FMC可提升工具機的產能。

## (2).車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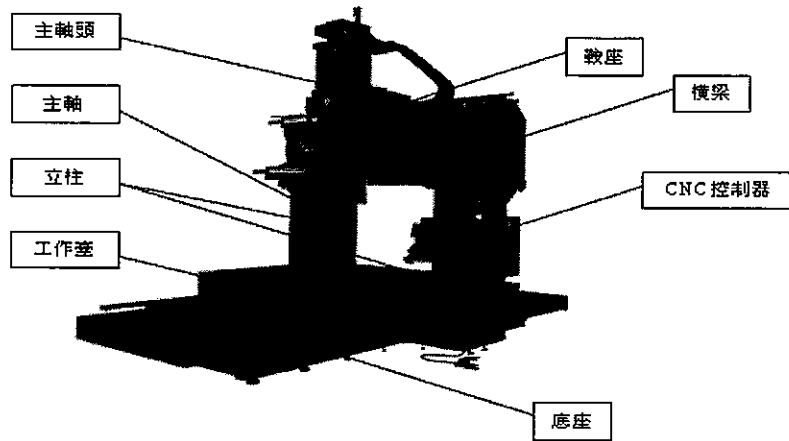
與立式加工機相似,CNC車床亦備有多種規格不同的型號,如最大擺動幅度及轉動直徑、軸速、軸驅動器及轉換工具時間。CNC車床亦由電腦數值控制器全自動操作,切割工具庫亦會安裝於每部車床。然而,CNC車床最適合用作生產立體圓形狀物件。下圖所示為本集團的車床的主要部分。



## (3).龍門型加工中心機

龍門型加工中心機是加工中心機中的一類,其二個立柱與橫樑組成一個門型結構,工作臺及工件可以穿越這個門型結構。其主體結構主要由底座、工作臺、雙立

柱、橫樑、鞍座、主軸頭、主軸、CNC控制器等組成，附圖如下。



將工件置於其工作臺上，結合作業、主軸頭等的移動及主軸刀具的旋轉完成銑削、搪削、鑽削、攻牙、鉸孔等多元化的綜合加工。

龍門型加工中心機其廣泛應用於各行業：汽車、航太、模具、及所有涉及金屬切削加工的行業，尤其適合大型工件的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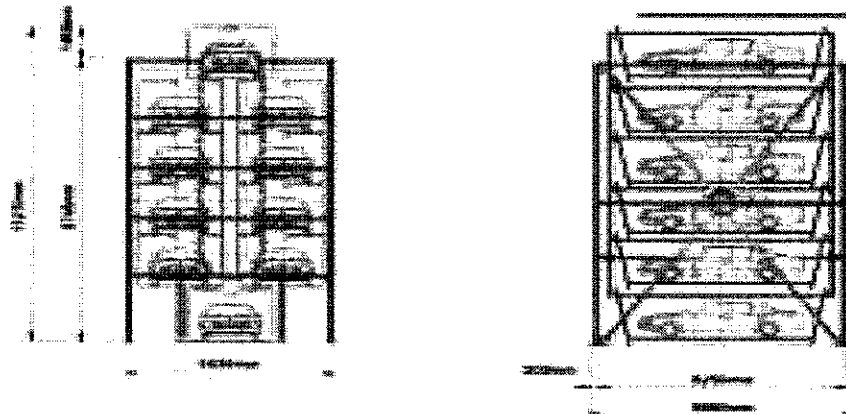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龍門型加工中心機有多種機型，擁有不同配置，適合不同客戶的需求。還可依據客戶所需訂制一些特殊功能。本集團之龍門型加工中心皆為由CNC全自動化操作，輸入程式即可完成一系列加工工序。

## 2. 停車設備

本集團的立體停車設備可大致分為六種停車系統，即立式循環系統、多層循環系統、平面循環系統、電梯系統、兩層／多層系統及汽車電梯，以適合如用作停車場的土地的面積及經濟效益等各項條件。該等停車系統一直用於住宅樓宇、商業及辦公室樓宇、酒店及購物商場。

### (1). 立式循環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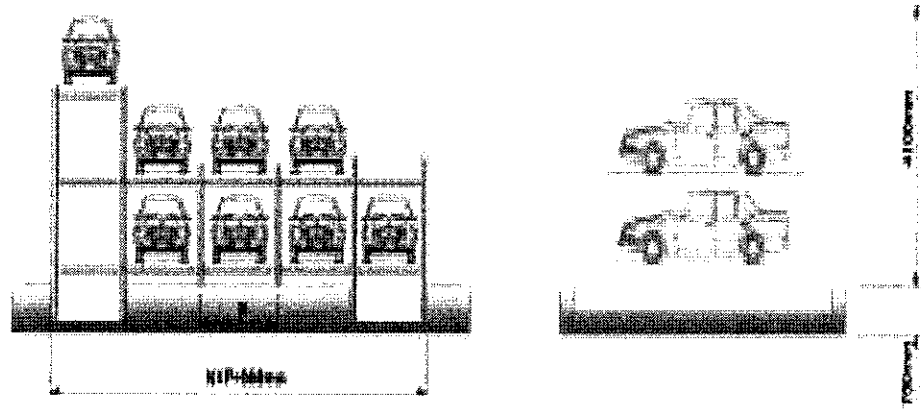
這系統涉及將汽車以橢圓形停泊於垂直面的連接及旋轉平臺。汽車利用底部裝載方法進入系統，並將其升高及轉動。



### (2). 多層循環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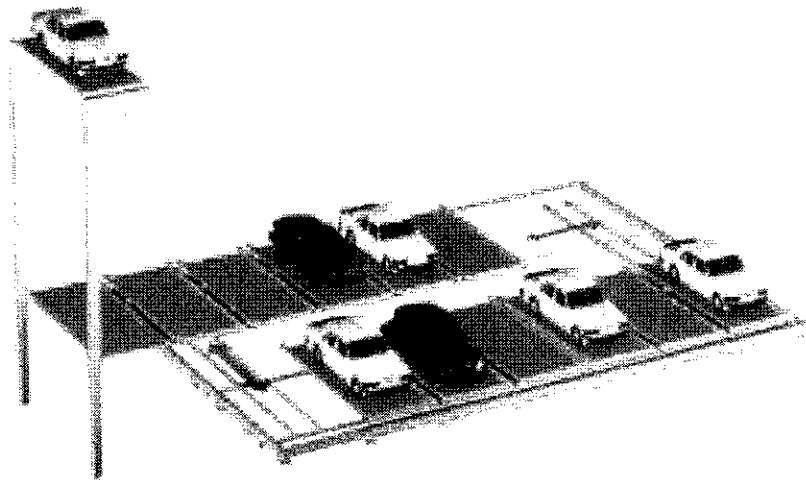
這系統涉及將汽車停泊於水平面的盒式縱轉系統連接及縱轉平臺。汽車將採用位於

該系統頂端的電梯進出，並順著該系統縱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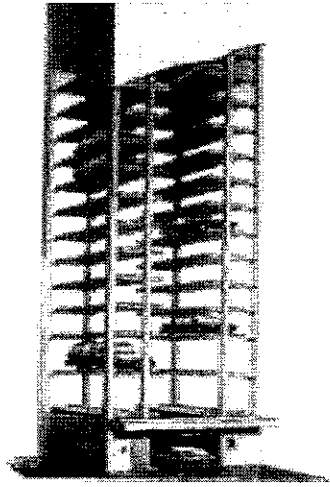
### (3).水準循環系統

這系統利用建於樓宇底下的水平面地下空間，旨在透過除汽車通道，以減省停車所需的空間，從而增加在特定水準範圍內可停泊的車輛數目。這系統涉及在一個設有電梯的盒式旋轉系統中，在水平面上分兩行安裝多個停車輸送帶，據此，汽車將會升上地面入口／自地面入口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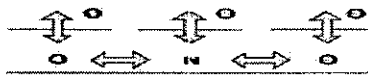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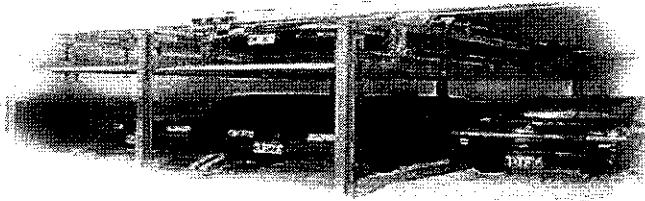
### (4).電梯系統

電梯系統將汽車電梯組合與可停泊汽車的停車位結合，讓汽車可停泊於不同層數的平臺。電梯可設於縱軸或橫軸的電梯兩旁設置的停車位之間。汽車可經過自動化輸送帶從電梯移至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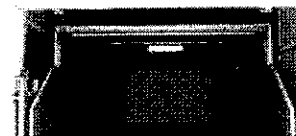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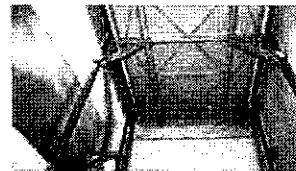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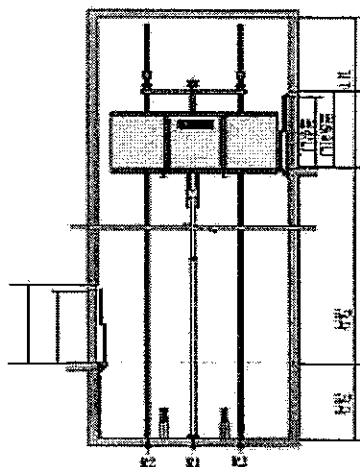
(5).兩層／多層系統

兩層系統涉及將一部汽車停泊在另一部汽車之上或之下，採用鏈式電梯升起汽車，以及採用可移動運輸帶將下層的汽車向左或向右移動，讓汽車可隨意進出，以增加停車的效率。多層系統是次兩層系統的延伸應用。



(6).汽車電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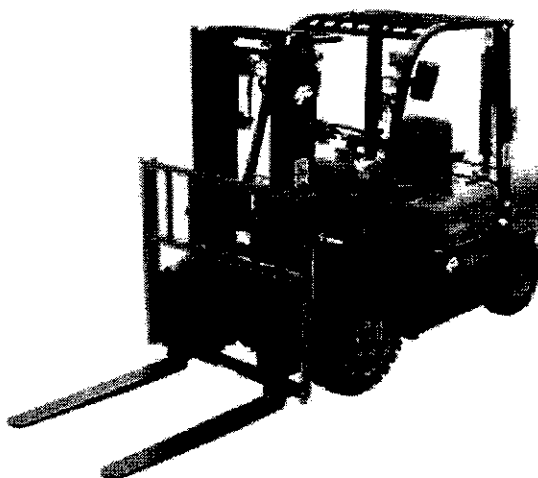
汽車電梯構成汽車通道一部分，用作升起及輸送汽車甚至其將會停泊的層數。



### 3. 叉車

本集團設計、組裝及出售叉車，主要為柴油叉車。本集團製造及分銷的叉車可迎合多個不同工業的需要，主要用於運送物件至貨倉或廠房綜合大樓等範圍內無人到達的地方。

各類叉車備有多種類別、負載量、性能及結構，以配合客戶的具體應用及行業需要。其中柴油叉車需要特別燃料儲備設施。



柴油叉車

### (二) 產業概況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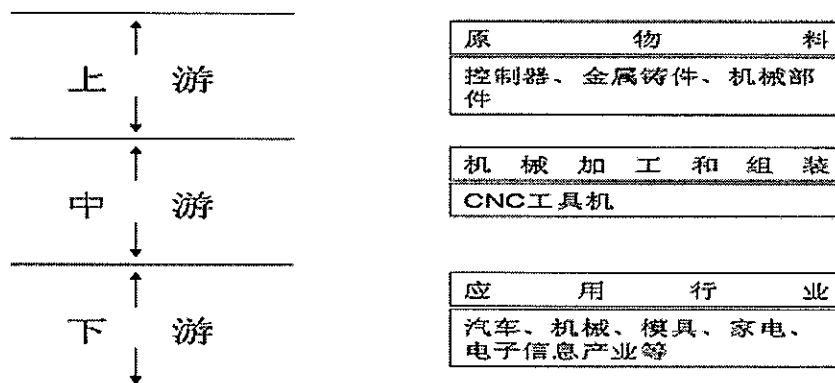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為從事CNC工具機、停車設備、叉車的生產製造和銷售，均屬於機械加工和組裝行業。以下將依上述三種產品之產業概況及發展，與未來發展趨勢分述之。

#### 1. CNC工具機

“工具機”是將金屬毛坯加工成機器零件的機器，它是製造機器的機器，所以又稱為“工作母機”或“機床”。

“CNC工具機”，是電腦數位控制工具機(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簡稱，是一種裝有程式控制系統的自動化工具機。該控制系統能夠邏輯地處理具有控制編碼或其他符號指令規定的程式，並將其解碼，從而使工具機動作並加工零件。

CNC工具機的上、中、下游之產業關聯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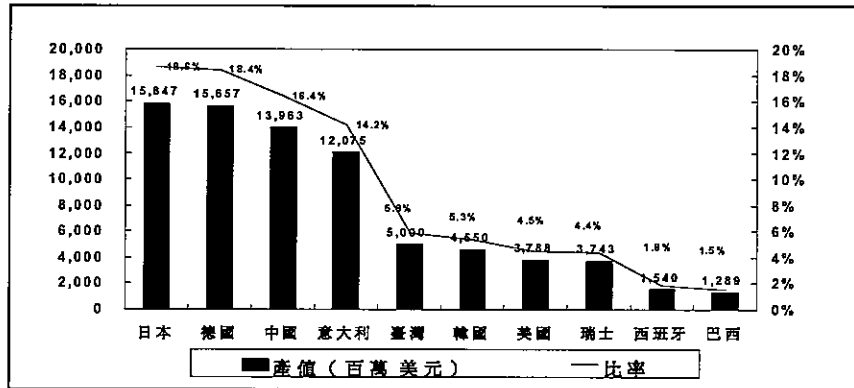


工具機被廣泛應用於汽車、機械、模具、家電和電子資訊產品外殼等機械產品的加工。

(I).CNC產業概況

全球工具機的生產主要集中在日本、德國、義大利、中國大陸、臺灣、韓國、美國等幾個國家和地區。中國大陸是全球第三大工具機生產地區，2008年中國工具機產值達到130億美元，占全球工具機總產值的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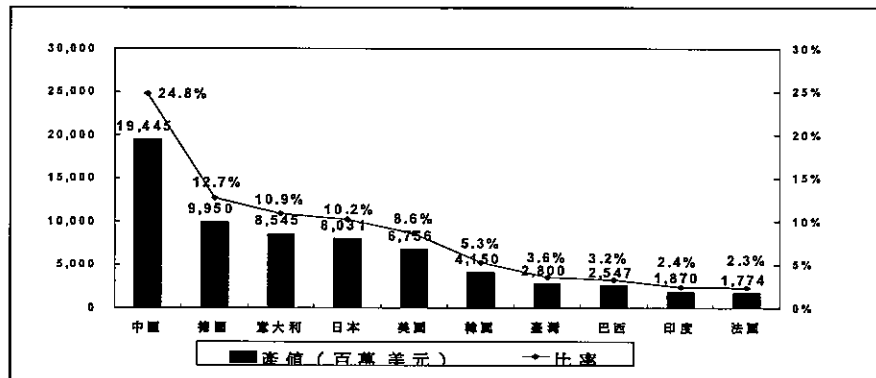
工具機行業主要生產國家和地區



資料來源：Gardnar，中國機床工業工具協會

中國大陸是全球最大的工具機消費地區，2008年中國大陸工具機消費額達到194.4億美元，連續七年成為世界第一工具機消費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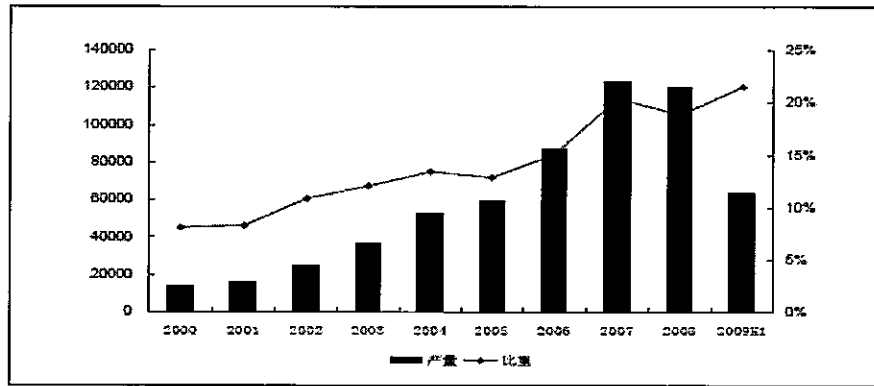
工具機行業主要消費國家和地區



資料來源：Gardnar，中國機床工業工具協會

中國大陸雖然是全球第三大工具機生產地區，但其工具機產品以普通工具機為主，截止2009年6月，中國大陸工具機行業產量數控化率約為23%。

中國數位控制工具機產量和工具機數控化比例



資料來源:中國機床行業協會，中國湘財證券研究所研究報告

在中國大陸的工具機產業中，本土企業生產的數控工具機大都是附加值較低的簡單經濟型數控工具機，占比近70%，而進口的卻是具有高附加值的高中檔數控工具機，國外公司（含大陸外資工具機廠商）大約佔領中國國高檔工具機85%的市場佔有率。

中國工具機行業分散，2008年中國有工具機企業6400多家，比2007年增加近50%，同時國外工具機行業通過進口等方式參與國內工具機行業競爭，使得國內工具機行業競爭異常激烈。從市場競爭領域來看，市場競爭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領域，而高端市場競爭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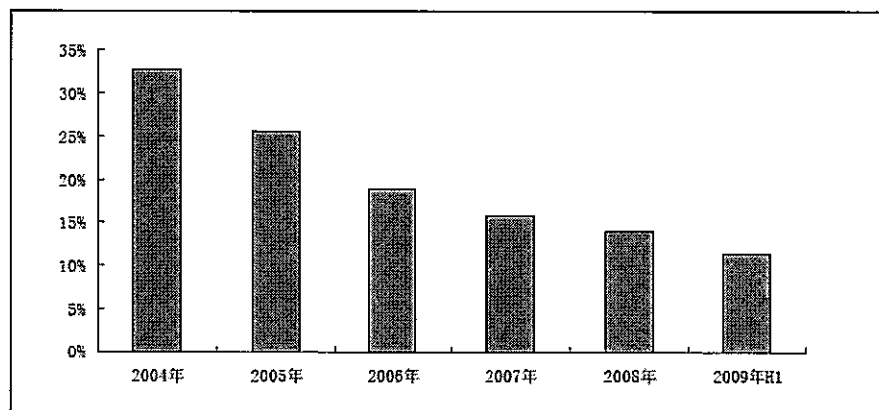
本集團生產的CNC工具機主要包括立式加工中心、數控車床和龍門加工中心，全部是全功能數控工具機，屬於中高檔的數控工具機，市場競爭並不象普通工具機和簡易數控工具機，由於中國本土廠商技術水準仍然較為落後，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全功能數控工具機生產商。

## (2).CNC未來發展前景

隨著中國經濟重工業化程度的逐步加深，推動工具機行業的發展已經被中國政府作為國家級戰略，有關政府部門制定一系列政策，其中比較重要的是《機床行業重大專項規劃》及《高檔數控機床與基礎製造裝備重大專項》。

未來中國工具機產業的發展將保持兩大主要趨勢：產業升級和進口替代。產業升級：中國工具機產業的升級首先是工具機數控化率的提升，其次是數控工具機中，中高檔數控工具機的比例持續提升。進口替代：隨著中國工具機產業技術能力的持續提升，以及全球工具機製造商向中國的轉移，中國工具機進口將持續下降，由國產的工具機進行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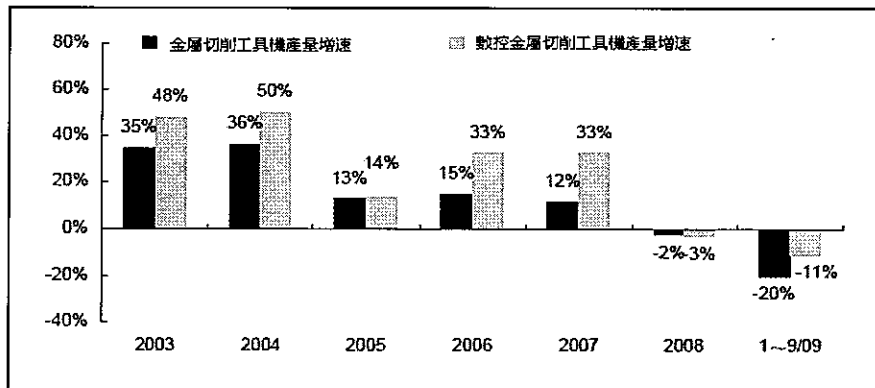
中國機床進口情況



資料來源：機經網，中國湘財證券研究所研究報告

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雖然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全球工具機製造業陷入較為嚴重的衰退，中國工具機產業也不可避免的受到波及，但中國工具機產業衰退的幅度明顯小於全球市場。

中國工具機產量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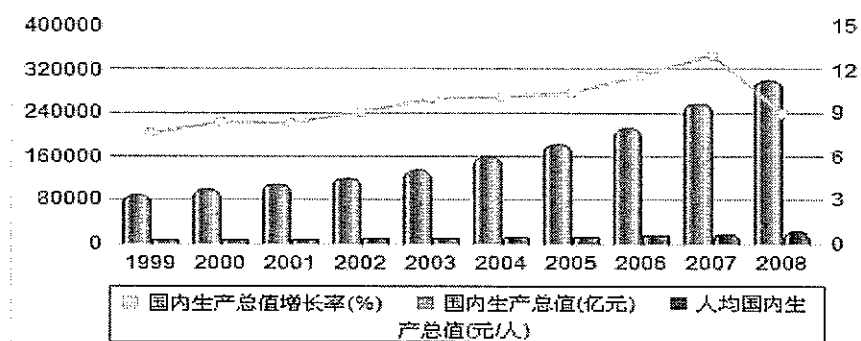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中國國際金融公司研究報告

就月產量情況而言，中國工具機行業最壞的時間已經過去，行業已開始出現明顯的復蘇跡象。

工具機是製造工具的機器，因此使用工具機的主要是製造工業產業，中國工具機的產業前景與宏觀經濟密切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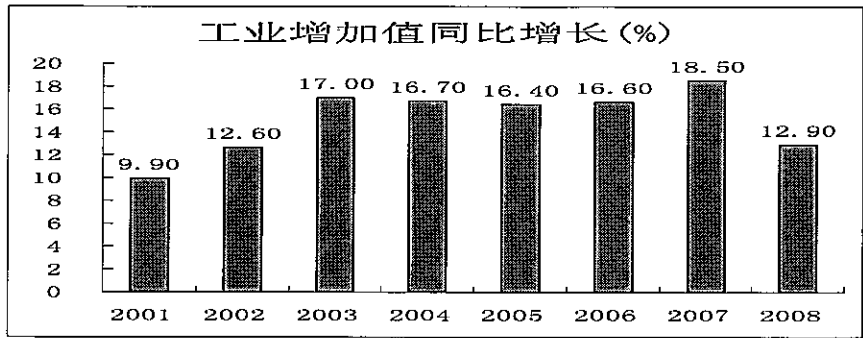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成長在過去十年內高速增長，2008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中國GDP增速回落到9%，但仍然是全球表現最亮麗的經濟體之一，隨著全球經濟的逐步復蘇，中國經濟將可望繼續保持快速的增長。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經濟當前仍處於工業化階段，工業仍然是中國的核心與基礎產業部門，大力發展裝備製造業是中國政府的重要戰略，工具機作為工業的基礎行業，將受益於中國裝備製造業的快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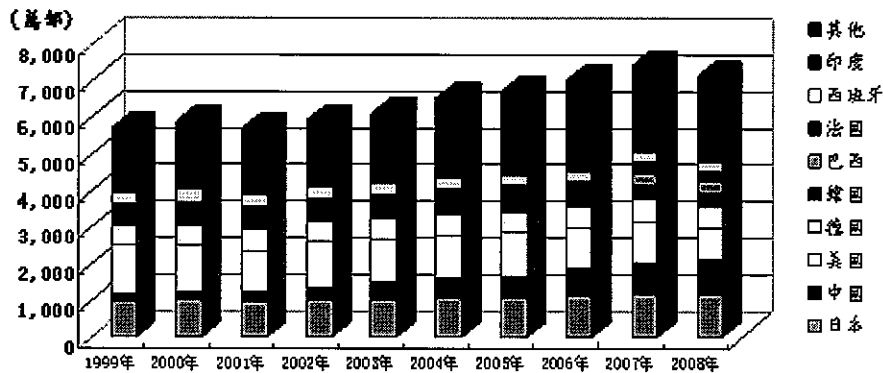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就下游應用行業而言，汽車是使用工具機的主要行業。占到中國工具機消費量的40%。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統計，2008年中國汽車產量為934.51萬輛，較2007年淨增46.27萬輛，成長5.21%，汽車銷量938.05萬輛，成長6.7%，汽車銷量比2003年的439萬輛成長了113.67%，2009年上半年數據分析顯示汽車銷售量為610萬部增長率17.69%，預計今年全年銷售量將達到1100萬部(較去年同期上漲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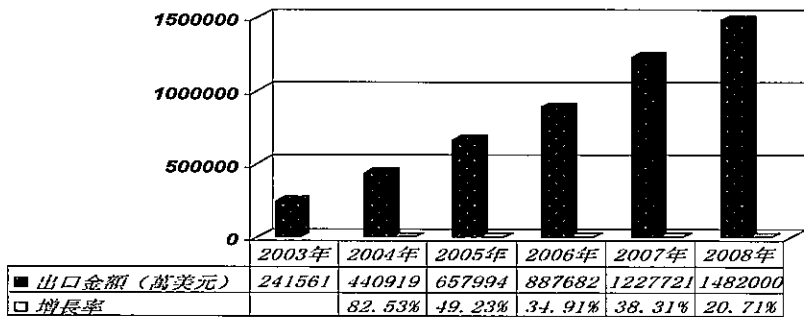
1999年至2008年全球汽車總產量



資料來源：OICA

隨著國際上汽車行業開始實行零部件“全球化採購”策略，中國汽車零部件的出口額顯著增長，已成為繼美國、日本、德國之後的世界汽車零部件的第四大出口國。2008年全年汽車零部件出口金額達到148.2億美元。

2003年~2008年中國汽車零部件出口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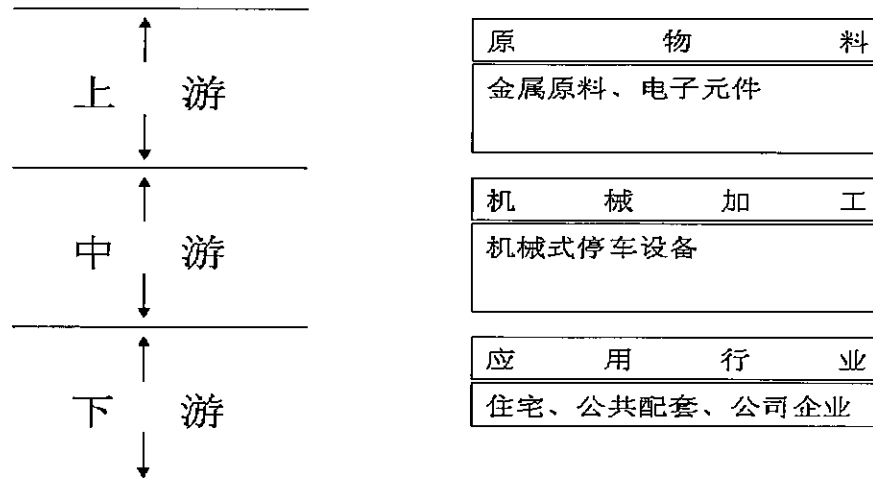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巨靈數據 (中國大陸專門提供專業數據的資訊平臺)

## 2. 停車設備

### (1). 停車設備產業概況及發展

機械停車設備(Mechanical equipment for parking automobile)，機械式汽車庫中運送和停放汽車設備的總稱。中國機械停車設備產業是近年中國新興起的行業。



2000-2004年是中國機械停車設備的爆發式成長期，年新增機械停車庫泊位量快速突破50000個，在短短5年內翻升25倍。

2005年-2007年，中國機械停車設備開始進入穩定增長期，年新增機械停車庫泊位量的增長率維持在30%左右水準。

2008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中國停車設備行業成長減緩，但年新增機械停車庫泊位量仍然保持了個位數的正成長。

中國機械停車庫新增泊位

年度	機械停車庫新增泊位數	增長率(%)
2000年	5,102	267.1
2001年	10,741	110.5
2002年	24,507	128.2
2003年	33,756	37.7
2004年	51,125	51.5
2005年	67,116	31.3
2006年	86,790	29.3
2007年	118,899	37.0
2008年	125,459	5.5

資料來源：《城市停車》雜誌

隨著中國機械停車設備產業規模的成長，中國機械停車設備廠商的技術能力也快速提升，帶動中國機械停車設備出口快速成長。

中國機械停車設備出口

年度	出口車位數	增長率 (%)
2001 年	198	NA
2002 年	2005	912.6
2003 年	5786.0	188.6
2004 年	2560.0	-55.8
2005 年	4434.0	73.2
2006 年	7523.0	69.7
2007 年	8459.0	12.4
2008 年	14435.0	70.6

資料來源：《城市停車》雜誌

中國機械停車設備的市場根據客戶的不同，主要可分為三個市場類型：住宅社區、公共配套、單位使用。近年來這三個市場的比例基本維持在6：2：2左右。

中國機械式停車設備的應用市場

年度	住宅社區(%)	公共配套(%)	單位使用(%)
2004 年	57.0	21.8	21.1
2005 年	64.7	17.3	19.8
2006 年	51.3	15.3	26.6
2007 年	57.7	22.5	19.8
2008 年	58.1	21.9	20.0

資料來源：《城市停車》雜誌

2008年，中國共計有91個市縣安裝了機械停車設備，較2007年擴大18%，其中前10大城市安裝量占到全國總安裝量的64.5%，較2007年下降7.5個百分點。顯示中國二三級城市機械停車設備市場正在持續興起，中國機械停車設備市場正在由大中型城市向中小型城市擴散。

中國機械式停車設備使用集中度

年度	建設機械停車庫的市縣(個)	增長率 (%)	前 10 位城市占比(%)	其他城市 (%)
2007年	77	51.5	72.0	28.0
2008年	91	18.2	64.5	35.5

資料來源：《城市停車》雜誌

據中國重機設備協會的統計，2008年中國停車設備行業依國內銷售額排名前十位的廠商共實現銷售17.2億人民幣，占到全行業的66.4%。2008年本集團停車設備業務按國內銷售額排名，列國內同業第五位。

2008年中國停車設備廠商依國內銷售額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1	杭州西子石川島停車設備有限公司
2	深圳怡豐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3	唐山通寶停車設備有限公司
4	北京航太匯信科技有限公司
5	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6	山東萊鋼泰達車庫有限公司
7	浙江埃奈特機械有限公司
8	許昌許繼停車系統有限公司
9	江蘇雙良停車設備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地島川停車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城市停車》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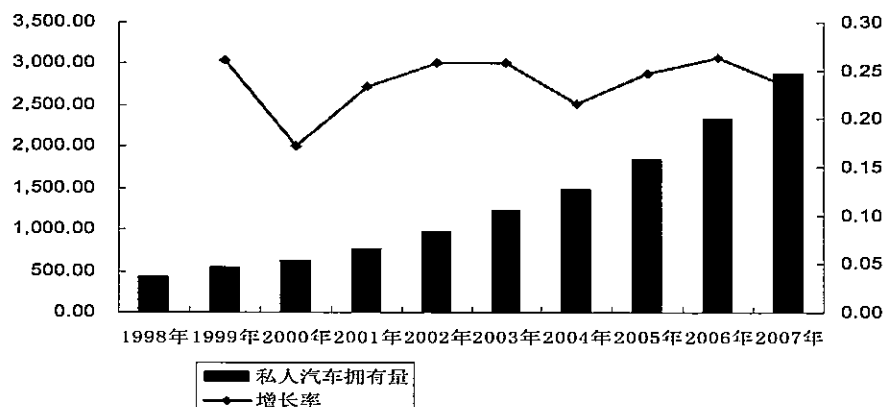
(2).未來發展趨勢

機械停車設備的主要作用是提升車庫單位面積的汽車停放量，提高車庫空間的使用效率，節約車庫土地佔用成本。因此，推動中國停車設備長期增長的動力主要來源於三個方面：1) 中國汽車保有量的持續增長；2) 中國城市化程度的持續提升；3) 中國土地價格的持續上漲。

1) 汽車保有量

隨著中國汽車銷售量的快速成長，中國汽車保有量穩步快速提升，每一部汽車都需有停泊的車位，汽車保有量的持續增長是汽車泊位增長的最主要動力。

1998年至2007年中國私人汽車保有量及增長率（單位：萬部）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2) 中國城市化進程

城市化是推動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重要動力，中國農村人口正在不斷向城鎮轉移，2008年中國城鎮人口超過6億，較2000年增長32%。

城市是中國汽車最主要的消費市場，城市化進程的不斷深化，使得中國城市土地資源的稀缺性日漸突出，機械式停車庫可以節省車庫的土地使用面積，是解決車位不足的主要方法之一，城市化進程是推動中國機械式停車設備需求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

中國城鎮人口統計

年度	城鎮人口數 (萬人)
2000 年	45,906
2001 年	48,064
2002 年	50,212
2003 年	52,376
2004 年	54,283
2005 年	56,212
2006 年	57,706
2007 年	59,379
2008 年	60,667

資料來源：巨靈財經

## 3) 土地價格

隨著人口的不斷湧入，中國城鎮面積不斷擴大，土地稀缺性日漸突出，土地價格持續攀升。土地成本的持續提升，突顯了機械式停車庫的成本優勢，將推動機械式停車設備的更廣泛應用。

中國土地價格指數

時間	土地交易價格指數
1999 年-12 月	100.00
2000 年-12 月	100.20
2001 年-12 月	101.70
2002 年-12 月	106.90
2003 年-12 月	108.30
2004 年-12 月	110.10
2005 年-12 月	109.10
2006 年-12 月	105.80
2007 年-12 月	112.30
2008 年-12 月	10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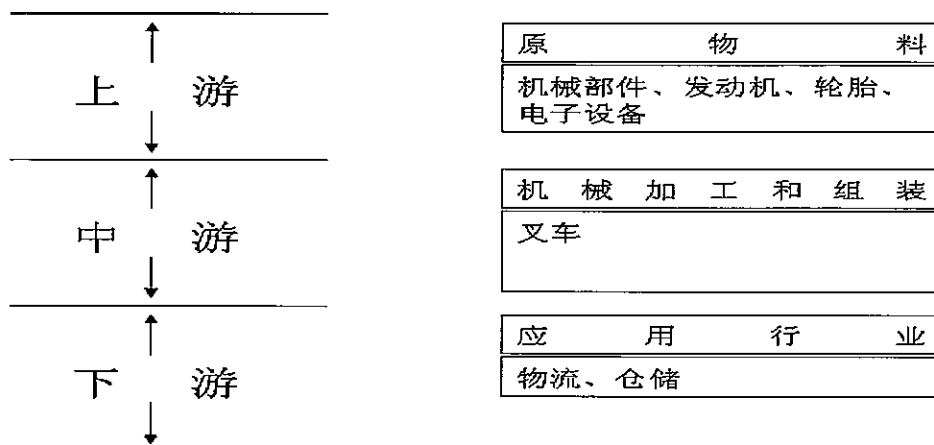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巨靈財經



### 3. 叉車

#### (1). 叉車產業概況及發展

叉車[Forklift]，工業搬運車輛，是指對成件託盤貨物進行裝卸、堆垛和短距離運輸作業的各種輪式搬運車輛。國際標準化組織ISO/TC110稱為工業車輛。



工業搬運車輛廣泛應用於港口、車站、機場、貨場、工廠車間、倉庫、流通中心和配送中心等，並可進入船艙、車廂和集裝箱內進行託盤貨物的裝卸、搬運作業。是託盤運輸、集裝箱運輸必不可少的設備。

自行式叉車出現於1917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叉車得到發展。中國從20世紀50年代初開始製造叉車。2000年以後，隨著中國經濟的重工業化，中國叉車銷量快速攀升。

中國叉車年銷量

年度	銷量 /台	同比增長 /%
1999 年	12,662	6.3
2000 年	16,838	33.0
2001 年	25,603	52.1
2002 年	32,977	28.8
2003 年	40,724	23.5
2004 年	51,393	26.2
2005 年	75,733	47.3
2006 年	97,520	28.8
2007 年	152,415	56.3
2008 年	168,119	10.3

資料來源：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

叉車是現代物流產業的通用設備，中國作為發展中國家，叉車市場占全球市場的比重並不大，出口是中國叉車產業的重要市場。歐洲和北美是全球最主要的叉車市場。

受到國際金融危機影響，2009年中國叉車出口大幅萎縮。月均叉車出口數量不到2008年的一半。

中國叉車月均出口量

年度	當年月均叉車出口量
2006年	2,205
2007年	4,046
2008年	5,007
2009年1-8月	2,420

資料來源：中國國際金融公司研究報告

中國叉車產業主要分為內燃式叉車和電動式叉車，其中內燃式叉車比例較重，占比始終在75%以上。

中國內燃式叉車和電動叉車的比例

年度	叉車合計銷量(台)	年增長	內燃叉車	比例	電動叉車	比例
2001年	25,603	52.05%	19,939	77.88%	5,664	22.12%
2002年	32,977	28.80%	25,417	77.07%	7,560	22.93%
2003年	45,842	39.01%	35,616	77.69%	9,866	21.52%
2004年	64,485	40.67%	51,240	79.46%	13,245	20.54%
2005年	75,733	17.44%	62,285	82.24%	16,424	21.69%
2006年	111,573	47.32%	88,132	78.99%	23,441	21.01%
2007年	152,145	36.36%	116,121	76.32%	36,294	23.85%
2008年1-10	149,495	29.53%	114,803	76.79%	34,692	23.21%

資料來源：工程機械年鑒、渤海證券研究所

中國叉車生產企業眾多，其中生產規模較大的安徽叉車集團（簡稱安叉）和浙江杭叉工程機械集團（簡稱杭叉）規模遠大於國內同業，2008年市場佔有率分別為29%和27%，兩者合計市場佔有率超過一半，處於壟斷地位。

其餘叉車生產廠商規模遠小於這兩家行業巨頭，2008年友佳國際叉車出貨量為2178台，市場佔有率約為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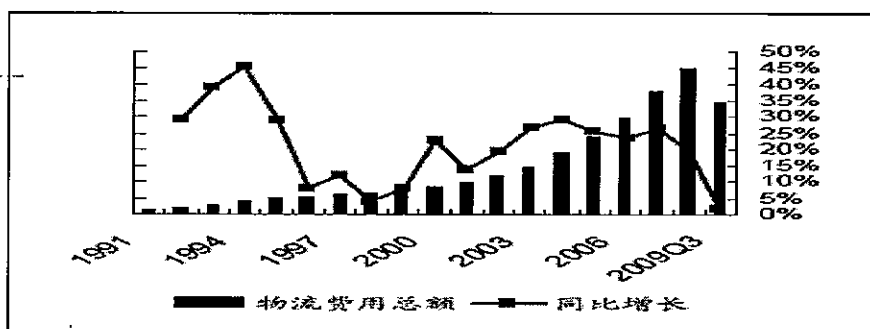
## (2). 叉車未來發展趨勢

叉車產業主要應用於現代物流，叉車的使用可以節省物流的人力成本，同時可以提升倉儲空間的使用效率，節省倉儲用地。因此推動中國叉車市場需求成長的動力主要來源於1) 物流量的提升；2) 叉車對人力成本及土地成本的替代效應。

### 1) 物流量的提升

隨著中國宏觀經濟的快速發展，社會物流總額的增長速度遠高於GDP增長速度。中國物流量的持續成長是推動包括叉車在內的物流設備成長的主要動力。

中國社會物流費用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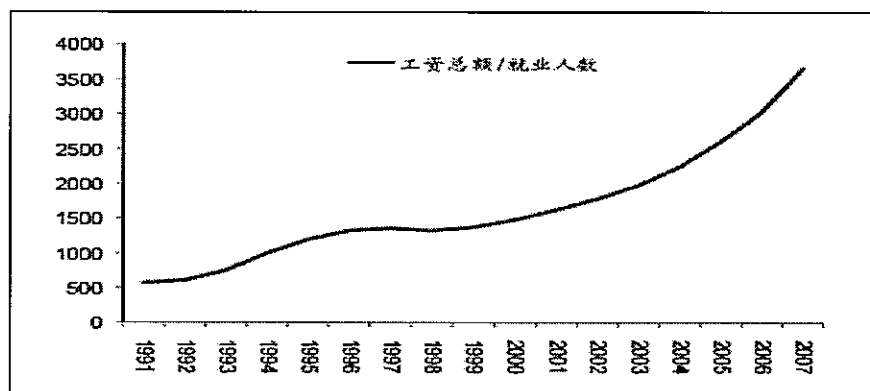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廣發證券公司研究報告

2) 叉車對人力成本及土地成本的替代效應。

叉車的使用可以替代人力成本並提升倉儲空間的使用效率，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人力成本和土地成本快速提升，突顯了叉車使用的成本優勢。

中國人力成本持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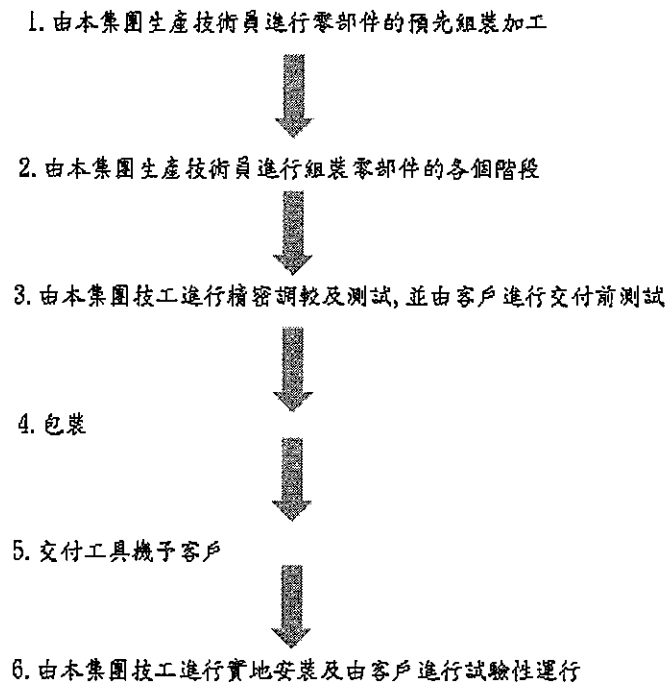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渤海證券公司研究報告

(三) 生產作業

本集團各項產品的生產工序各有不同，下面將分別說明各項主要產品的生產步驟。

1. 工具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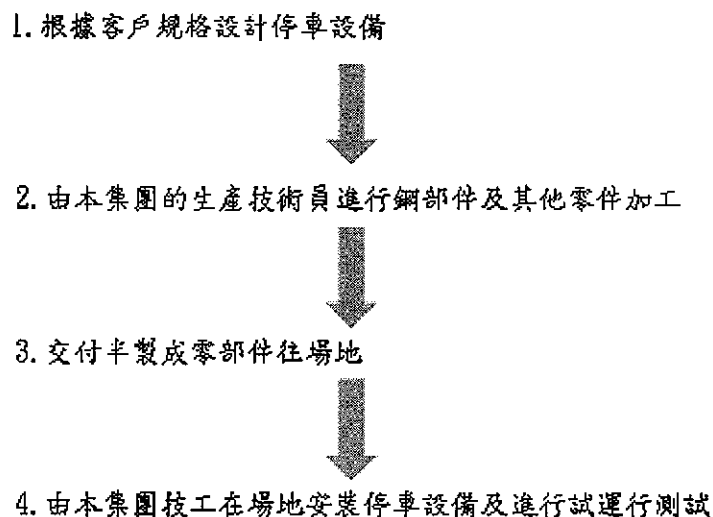
以下的流程圖概述本集團工具機生產工序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生產工具機是勞工密集的工序。一般而言，工具機由生產至付運需時約一至三個月。鑑於每台工具機是根據有關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訂造，本集團生產工具機的能力大致須視乎本集團所留用工人的數目、經驗及專才而定。產能亦可能受到工具機設計的複雜性，以及在本集團生產基地組裝工具機所需的樓面面積所限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最近三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分別出售1,151、1,491、1,177及578台工具機。

## 2. 停車設備

以下的流程圖闡述本集團停車設備生產工序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於接獲停車設備的訂單後，本集團將根據停車設備系統的結構設計，在生產基地將必要的鋼部件及其他零件進行加工。本集團其後會將半製成零部件運往場地，並實地組裝及安裝停車設備。一般而言，本集團需時約三至七個月完成建造提供300至800停車位元的停車設備，但視停車設備的設計複雜性而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最近三年及截

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分別出售4,828、6,997、4,437及1,905台停車設備。

### 3. 叉車

本集團叉車的生產工序主要涉及組裝本集團向指定供應商採購的各種零部件。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叉車從生產至付運需時約一個月。本集團叉車的產能大致須視工人的數目、經驗及專才，以及在本集團生產基地組裝叉車所需的樓面面積而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最近三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分別完成銷售957、1,537、2,178及523台叉車。

#### (四) 品質控管

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的品質控制。以下為本集團事業部的管理系統已獲頒發ISO9001:2008和ISO14001:2004認證：

- CNC加工中心機及CNC車床 設計及製造
- 停車設備 設計、製造、安裝及售後服務

以下本集團事業部的管理系統已獲頒發ISO9001:2000認證：

- 叉車 設計及製造

本集團的品質認證職員於各個時段進行質控檢查：

- 當必要的零部件付運往本集團的貨倉時；
- 於生產過程中；
- 於生產工序完成時；及
- 就CNC工具機及停車設備而言，於實地安裝完成時。

本集團的CNC工具機已經獲得國家品質監督檢查檢疫總局頒發的“國家免檢產品”稱號。

#### (五) 營運策略及目標

本集團將憑藉所擁有之龐大銷售網絡、穩固的研發基礎及先進的生產設施，定能充份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另外，集團亦會繼續加強控制營運費用的力度，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集團致力於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擴大集團整體之收益基礎，最終帶領本集團邁向成為一家國際性的CNC工具機製造商。

##### 1. 管理層經營策略主要包括：

(1) 優化資源配置，擴大產能，生產及銷售高附加值、高毛利產品，並實現產品系列多元化及提升產品品質：

A. 本集團於2008年推出之龍門加工中心於2009年上半年收益約人民幣21,580,000元，龍門加工中心的銷售價格則較本集團之平均CNC工具機價格高約2倍以上。另外，本集團位於杭州下沙之新廠房（面積約26,000平方米）亦已於2009年中開始用作生產龍門加工中心，加大了本集團之產能。

B. 於2009年6月，本集團與Anest Iwata Corporation（「AIC」）及Anest Iwata Taiwan Corporation（「AIT」）簽訂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杭州阿耐思特岩田友佳空壓機有限公司」（「JVC」）之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AIC及AIT分別持有JVC35%、35%及30%之權益，本集團將向JVC註冊資本注資之金額為2,625,000美元。JVC主要從事空氣壓縮機、其組件、附件及零部件之生產、製造、組裝及銷售。JVC之成立乃實現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之良機，並有助於擴大本集團整體之收益基礎。

(2) 嚴格管控成本和費用，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

自2008年下半年發生金融危機後，本集團已致力控制其營運費用。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銷及銷售費用比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8%至約人民幣38,000,000元，行政費用比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6.4%至人民幣4,250,000元。

(3)加大銷售網路建設，積極開拓市場：

A.本集團積極參與中國的工具機展銷活動，加大推廣本集團之CNC工具機產品，以維持其銷售之增長。

B.在銷售網絡方面，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絡辦事處由2007年的29個增加至2008年的31個，覆蓋全國多個主要城市。本集團擁有約300名專業的銷售人員，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為客戶提供完善的售前及售後服務。

C.雖然受金融危機影響，海外市場需求急劇萎縮，集團出口大幅下滑，但從長遠發展看，本集團將繼續參與全球大型工具機展銷會，同時亦會加強與海外代理之合作，積極擴展銷售網絡，以開拓更多的海外市場。

2.未來發展目標

(1)短期發展規劃: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CNC工具機，屬中檔及中高檔之CNC工具機產品目前在中國市已站穩排名第一，在此穩固基礎上，本集團將往下切入市場龐大的金字塔底部的低端經濟型CNC工具機市場，以本集團之產品性能（加工精度、速度）一向優於同業之同類產品，故其競爭策略將以略優於同業之低端經濟型CNC工具機攻佔市場，未來將可在低階經濟型工具機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2)長期發展規劃:

本集團以目前在中國市場的優勢及品牌經營的積累，未來將以代理引入-代工轉換-技術轉移程式、或透過直接收購等型式，逐步快捷地切入高端產品市場，如CNC五軸高速加工中心、五面加工中心、動梁式龍門加工中心、大型鏜床、大型車銑複合機等產品，該類產品主要應用於航空航太、新能源發電、高速運輸機車、造船、通信產品、醫療器械等高技術領域重點產業。中國大陸目前依賴進口，本集團經過多年與國際主要的歐美日等大廠業務往來，關係密切，未來應可透過技術轉移方式進一步切入該類高端產品領域。從而建構金字塔自底部至頂端之CNC工具機的全系列之產品線，以品牌、品質、服務、價格等優勢，進一步擴充中國市場之市佔率，且以中國的製造優勢，通過國際收購及合作，將產品推向全球市場。

(六)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各個研究及開發部門按照客戶的要求和規格，負責設計產品的結構和形態。本集團相當注重研究及開發，旨在提高品質及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特別是，鑑於本集團的工具機為各行各業的製造商提供服務，其根據客戶需要訂造工具機產品方面的能力，對於本集團的成功相當重要。

本集團研究單位還與浙江大學、杭州職業技術學院等大學科研單位具有長久的產學研合作關係，與國內外多家品質檢驗中心進行廣泛的合作。為培養大批高素質的技能性人才，本集團於2008年與杭州職業技術學院合作辦學成立“友嘉機電學院”。

本集團的研發單位擁有千餘平方的辦公樓，建有多個檢測室用於研發工作。開發隊伍的規模將因產品的不斷更新與發展在未來2年內增至100人以上。

2005~2009年開發之新技術及產品表：

年度	開發之產品
2005 年	NV-520 立式加工中心
	EV-520 高精密五軸聯動加工中心
	FAIRMS 柔性製造系統
	QM-23SEV-420 小型高精密模具加工中心 A 立式加工中心
	TV-510 鑽孔攻牙中心
	NV-800A 立式加工中心
	MS5D 地面多層升降橫移式機械停車設備
	SC2D 立體車庫的載車板升降裝置
2006 年	FMH-500 臥式加工中心
	EV520A-HI800M 立式加工中心
	FTC-350 臥式數控車床
	FMH-400 臥式加工中心
	刀把拉刀機構
	主軸切削液中噴機構
	一種換刀機構
	傾斜軸夾緊定位裝置
2007 年	主軸切削液油路及吹屑機構
	XTC-20 臥式數控車床
	NB-1100A 立式加工中心
2008 年	FMH-630 臥式加工中心
	FTC350 臥式數控機床
	FTC450 臥式數控機床
	雙傳動的立柱裝置
	一種獨特的緩衝裝置
	R 型機械手
	NP3D 底坑三層同升降停車裝置
	PPY 平面移動類停車設備
STH 巷道堆垛類機械停車設備	
2009 年至今	FTC250 臥式車床
	FTC350XL 臥式車床
	FTC350LMC 車削中心
	HV40 立式加工中心
	VMP23 立式加工中心
	FVT600 立式車床
	二層升降橫移停車設備
	三層升降橫移停車設備
	平面移動橫移機構

## (七)公司競爭優勢

### 1.品牌優勢及雄厚的研發實力

本集團的CNC工具機銷量位居中國大陸中高檔CNC工具機市場第一位，具有極高的品牌優勢。

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技術及產品的研發，在原有研發機構的基礎上，通過收購日本研發公司，獲取日本業界頂尖技術人員的加盟，進一步提升了集團研發實力，另外，在杭州製造基地開設高等職業技術學院，培養高素質的技能性人才，以因應自身擴產、及客戶公司所需。

### 2.本集團承諾保持其產品素質

本集團的競爭力是取決於本集團CNC工具機能否保持其品質及精密程度。因此，本集團承諾維持其全部產品的素質。截至目前，本集團兩個事業部各自的設計及製造管理系統獲得ISO9001:2008和ISO14001:2004認證，一個事業部設計及製造管理系統獲得ISO9001:2000認證。另外，本集團的CNC工具機已經獲得國家品質監督檢查檢疫總局頒發的“國家免檢產品”稱號。

此外，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已於2005年3月獲蕭山區人民政府選為「質量管理體系模範企業」，於2008年年底被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和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聯合認定為浙江省2008年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有效期3年。

本集團經多年磨合及漸進成功獲得大陸整車廠訂單，進入TL-1的名單，也是唯一一家成功切入的台資製造企業，打破少數歐美日大廠格局，中國大陸國內企業尚無法達到該層產品等級。

所有該等認證及獎項足證本集團對保持產品質素的承諾及能力。

### 3.本集團在中國建立了自身的分銷網絡，由專責銷售隊伍管理

本集團的策略是向其客戶提供各個產品系列及優質售後支援。本集團已建立覆蓋中國多個城市的31個聯絡辦事處的銷售網絡。該31個聯絡辦事處專責協調分銷網絡，並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業務聯絡服務。本集團成立專責銷售隊伍照顧各個事業部的指定市場及產品。各個銷售隊伍透過專門化對彼等所負責的本集團產品有更深入的認識，亦能更深入、更直接瞭解客戶的特別需要，截至目前，本集團擁有約300名專業的銷售人員，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為客戶提供完善的售前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透過銷售及推廣隊伍親身探訪客戶，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以及探訪過程收集所得資料編製而成的數據庫，讓本集團得以洞悉行業發展，作好研究及發展計劃準備，以迎接未來商機出現。

本集團於本集團各個聯絡辦事處工作的業務聯絡職員須出席本集團於蕭山開發區的製造總部組織的培訓課程，讓彼等瞭解本集團的最新產品發展情況及能力，從而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此外實地拜訪及以電郵方式定期傳送更新產品資訊，亦有助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建立更密切關係。此外，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投訴程式，令本集團的適當負責人員能適當處理客戶的投訴及意見，此舉已贏取客戶的信心。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不斷加強與海外代理合作，積極擴展銷售網絡。

#### 4.本集團由擁有豐富行業、營運及技術專才的高級管理層領導

本集團各個事業部均由個別高級管理層隊伍領導。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隊伍在機械行業經驗豐富，尤其熟悉工具機行業。

#### 5.本集團控制其成本的能力以維持其產品的競爭力

本集團在大陸基地製造，當地配套比例增加，人力、運輸、服務、關稅等成本均得到有效控制，延續集團關鍵零部件採購管道優勢、及數量規模優勢，綜合控制成本。

於營業記錄期間，儘管本集團的CNC工具機等業務受到了行業的價格競爭，但在此期間本集團仍顯示其有能力維持邊際利潤。本集團已採納及已成功實施若干政策控制其生產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該等政策的最終目標是達致本集團生產的規模經濟，從而更有效地控制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本集團控制其成本的能力令本集團得以因應市場需求調整其產品售價。

### (八)主要進銷貨情形

#### 1.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 (1).原物料國內外採購情形

本集團之生產製造基地全部位於浙江杭州地區,其所採用的主要原物料包括控制器、鑄模、切割工具、引擎及鋼材等。目前除關鍵性組件控制器仍有賴國外進口外，其他原物料基本上可在中國國內取得，且製造之產品品質完全可達到相關檢測標準，因此，國外採購比重逐年降低，因而可有效降低本集團製造原料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本集團並無訂立長期供應零部件的協議，亦無遇上物料供應嚴重短缺情況，就本集團營業記錄資料評估，本集團之原料供應狀況穩定。

##### 原物料國內外採購比重

單位：人民幣仟元,%

地區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上半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國內採購	236,098	69	413,589	72	419,632	72	163,424	84
國外採購	107,085	31	157,599	28	162,043	28	31,082	16
合計	343,183	100	571,188	100	581,676	100	194,506	100

#####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期主要供應商資料

從主要原物料的供應商集中度分析，前十大所占比重呈降低趨勢，2009年上半年統計顯示，已降至歷史新低，除前3大外，基本在2%左右。除關鍵零配件類原物料受限於供應市場壟斷現象外，本集團主要供應商變動情形主要係銷售產品組合、原物料價格、品質及運輸成本-等因素而有所增減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北京發那科機電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歷年以來原物料之重要供應商，其是日本發那科株式會社在中國之合資企業，在工具機之主要配件(約占整機成本20%)-控制器市場，發那科控制器產品市場佔有率極高，在中國大陸市場佔有率第一位，全球與之同級競爭的也僅有日本三菱、德國西門子2家，本集團長期以來與之有著緊密的上下游關係。本集團以保持與日本三菱業務，及集團集中下單方式應對該等相關風險。

本集團與友嘉實業同樣存在關係人採購動作，該類關聯交易已獲得相關上市規則之許可，採購主要集中在關鍵零元件方面，皆因為大股東在該產業產品中沉浸已久，眾多穩定的供應商與之已建立起良好的合作關係，且在一些特別原來採購時可通過集合方式，以量議價，從而有利於控制成本和提升與主要供應商的議價實力。本集團於2008年5月與友嘉實業訂立《零部件及工具機採購及供應合作安排框架協議》，有效期3年，雙方之買賣價格係依市價進行，且付款天期亦與非關係人無異，其進貨金額變化及價格訂定並無重大異常，應屬合理。

2007年、2008年基於持續交易之規範，本集團選擇吉日零件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主要的進口零部件採購貿易商。2008年5月出於採購品質、成本、效率之考量，本集團與大股東簽署相關安排協定，獲得相關持續關聯交易之許可，轉由友嘉實業作為本集團的關鍵零部件之海外供應商。

本集團於2006年及向富裕佳購買數控機床及叉車相關零配件，供其生產工具機使用，金額為54,565仟元，佔2006年度進貨比率24.64%；2007年1~4月採購金額為40,398仟元，佔同年度進貨比率7.07%，採購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擬定，其採購進貨往來並無異常情事，但為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範(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關係人持續性交易達到一定金額及條件時，需遵守申報、公告或經獨立股東批准之)，本集團於2007年4月終止與富裕佳公司業務往來。惟前述期間，本集團向富裕佳進貨情形經委請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查核，並未發現異常情形。

綜上，本集團在供應商方面，以品質、成本、穩定為考量基礎，並無集中之風險。

最近三年及最新一期前十大或占進貨淨額5%以上客戶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1-6月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富裕佳(註1)	84,565	24.64%	關係人	北京發那科	94,145	16.48%	無	北京發那科	71,369	12.27%	無	北京發那科	22,803	11.72%	無
2	北京發那科	72,892	21.24%	無	卡文科技	50,408	8.83%	無	卓龍精密	36,867	6.34%	無	友嘉實業(註2)	17,322	8.91%	關係人
3	杭州耀風	13,677	3.99%	無	富裕佳(註1)	40,398	7.07%	關係人	吉日零件	33,995	5.84%	無	三菱電機	4,091	2.10%	無
4	杭州精工	10,619	3.09%	無	中盛投資	21,456	3.76%	無	卡文科技	20,387	3.50%	無	卓龍精密	3,860	1.98%	無
5	友佳實業(註2)	8,945	2.61%	關係人	杭州天豪	16,237	2.84%	無	杭州天豪	12,897	2.22%	無	駿邦(杭州)	3,636	1.87%	無
6	杭州茂泰	8,495	2.48%	無	耀天國際	14,766	2.59%	無	杭州正華	10,237	1.76%	無	和穎(杭州)	3,460	1.78%	無
7	杭州天豪	8,056	2.35%	無	杭州精工	13,434	2.35%	無	發那科	9,040	1.55%	無	杭州耀風	4,546	2.34%	無
8	杭州正華	7,390	2.15%	無	吉日零件	13,052	2.29%	無	杭州耀風	16,443	2.83%	無	杭州天豪	3,392	1.74%	無
9	三菱電機	7,053	2.06%	無	杭州耀風	16,970	2.97%	無	杭州華海	8,204	1.41%	無	昆山弘迪	3,113	1.60%	無
10	新光機電	6,000	1.75%	無	三菱電機	10,749	1.88%	無	三菱電機	8,121	1.40%	無	天津羅升	3,075	1.58%	無
	其他	115,491	33.65%		其他	279,573	48.95%		其他	354,116	60.88%		其他	125,208	64.37%	
	進貨淨額	343,183	100%		進貨淨額	571,188	100%		進貨淨額	581,676	100%		進貨淨額	194,506	100%	

註:1. 富裕佳之主要股東呂女士為朱志洋先生(友佳國際當時執行董事兼主席)的外甥女, 依據香港上市規則, 富裕佳應視為該公司之關係人

2. 友嘉實業為該公司之最大法人股東, 持有該公司75%股權。

## 2. 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情形

### (1). 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本集團三大類產品中，CNC工具機基本供應中國大陸國內市場，叉車則以出口歐美為主，部分於大陸銷售，停車設備也主要於大陸國內市場銷售，少量出口港澳臺及東南亞地區。整體而言，本集團業務重點以中國國內市場為主，少量出口歐美等地區。2008年下半年發生之金融海嘯而引致全球經濟倒退的衝擊，本集團海外市場訂單大幅下滑，其中，以叉車產品受影響最大。2009年上半年度全球性金融危機之影響還在蔓延，然而受惠於中國中央政府於2008年底推出之四萬億人民幣刺激經濟措施，以及於2009年初推出之汽車下鄉政策下，帶動本集團之CNC工具機業務率先回升。

本集團之主營產品CNC工具機以中國國內市場為主，作為台資企業，經過多年在中國市場積累，產品逐漸得到客戶認同，2008年本集團產品已打開中國汽車製造市場，產品進入一線大廠如長安汽車、柳州五菱、三一重工、徐工集團、柳工集團等中國的大型整車及工程機械企業，其在中國市場地位得到了客戶認可，銷售快速增長，在發展潛力頗大之中國工具機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尤其在中檔全功能CNC數控機床領域，已取得領先地位。

主要產品之銷售區域分佈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地區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上半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大陸	577,738	95	757,060	92	618,653	85	328,270	97
港澳臺	12,734	2	15,913	2	-	0	20	0
歐美	19,403	3	39,875	5	100,085	14	11,452	3
東南亞	-	0	-	0	1,265	0	-	0
國外其他	1,128	0	8,520	1	10,514	1	-	0
合計	611,003	100	821,367	100	730,517	100	339,742	100

### (2).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最近一期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本集團產品以直接銷售為主，截至2009年6月，本集團分佈於主要客戶區域的辦事處或分公司已達32家，主要負責市場開發、配套服務、訊息回饋等。

由於CNC工具機使用壽命長達七年以上且一般客戶在有擴充產能需求或汰換設備時才會有採購計劃，故其客戶沒有固定的採購週期，因此，分析本集團前十大銷售客戶資料顯示，2006~2008年除北航數控公司因係一般貿易買賣業，故該三年度北航數控為公司最大銷售客戶，惟該三年度北航數控佔總銷售額最高僅2.23%，其餘銷售客均為生產事業之公司採購供生產使用之客戶，因其個別公司之擴產計劃及設備汰換時程不同而呈現前十大銷售客戶各年度重複出現僅深圳一統、長安汽車、杭州友鵬，整體而言，本集團2006~2008年前十大銷售客戶其個別銷售金額均不到於5%，客源十分散且無集中情形。

2007年，本集團產品打開中國汽車製造市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從該主要客戶名單變動來看，整車、汽車剎車片、油泵水泵、汽車底盤、傳動軸等製造商等紛紛擠佔前十大行列，本集團之重要客戶已從機械製業及汽車製造業逐漸移轉至汽車、工程

機械及相關零部件製造業。

2009年上半年，山東隆基因擴產計畫，CNC工具機訂單集中，躍升榜首。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以汽車零部件的開發研製和加工銷售為主，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入巨額資金更新加工設備和檢測設備，經多方評估及比較，將訂單較多轉向本集團，其原本主要向如：歐馬、台中精機、油欣精機、大丸精機等廠家訂購加工中心和數控機床。

“FAST”、“JVDNET”、“VERBIS”為緊固件製造商和歐美叉車代理商，因國際市場受金融風暴衝擊後，回復較緩慢，相關叉車產品需求尚未顯露，故預計後市有待觀察。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前十大客戶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第1~6月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深圳一統	14,607	2.39%	無	北航數控	15,694	1.91%	無	北航數控	10,808	1.48%	無	山東隆基	17,573	5.17%	無
2	北航數控	13,810	2.26%	無	北內發動	15,001	1.83%	無	無錫沃利	10,027	1.37%	無	長安汽車	9,841	2.90%	無
3	遠東租賃	10,998	1.80%	無	長安汽車	13,904	1.69%	無	柳州五菱	9,690	1.33%	無	杭州三普	9,477	2.79%	無
4	泰豐汽車	10,884	1.78%	無	深圳一統	10,876	1.32%	無	FAST	9,465	1.30%	無	泰豐汽車	8,556	2.52%	無
5	成都正恒	9,255	1.51%	無	吉林通用	7,519	0.92%	無	長安汽車	8,022	1.10%	無	安信機械	7,508	2.21%	無
6	協利國際	8,581	1.40%	無	南京王者	7,456	0.91%	無	JVDNET	7,987	1.09%	無	廣西玉柴	6,291	1.85%	無
7	江鈴齒輪	8,051	1.32%	無	協利國際	7,390	0.90%	無	泉州交警	7,083	0.97%	無	隆基三泵	5,533	1.63%	無
8	常州供電	6,359	1.04%	無	杭州友鵬	6,513	0.79%	無	VERBIS	6,843	0.94%	無	大連恒躍	5,368	1.58%	無
9	嶧州中益	6,214	1.02%	無	濟南汽配	6,504	0.79%	無	濰坊豐聯	6,346	0.87%	無	浙江教育	4,722	1.39%	無
10	上海雅意	6,209	1.02%	無	紹興機電	6,194	0.75%	無	浙江大鼎	5,197	0.71%	無	桂林宋宇	4,419	1.30%	無
	其他	516,035	84.46%		其他	724,317	88.18%		其他	649,050	88.85%		其他	260,455	76.66%	
	銷貨淨額	611,003	100%		銷貨淨額	821,367	100%		銷貨淨額	730,517	100%		銷貨淨額	339,742	100%	

### (九)集團生產據點及產能情形

#### 1.集團生產據點

本集團附屬實體生產公司主要有四家，分別為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杭州友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其生產基地分別位於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和杭州江東工業園區，具體概況參閱下表：

附屬公司	成立時間	生產基地	用途	備註
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993.9.23	位於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先後經過四期工程建設及一期工程擴建	主力生產 CNC 工具機及停車設備	總建築面積 39,341 平方米,其中 34,982 平方米為生產用途。
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004.12.7	位於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該生產基地之第一期工程已於 2006 年完成;第二期建造工程已於 2008 年完工	2007 年初開始投入第一期產房用於生產叉車;第二期廠房為配置生產叉車所需零部件的加工中心,提升叉車業務之生產效益	2005 年購買了該處土地使用權,總樓面面積為 35,000 平方米,該生產廠房分兩期建設。
杭州友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005.10.17	位於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該生產基地之第一期建造工程已將於 2009 年初完工,新產房面積 26,000 平方米	2009 年中開始用作生產龍門加工中心	2006 年底購買了該處土地使用權,總樓面面積為 73,300 平方米,該生產廠房分兩期建設。
杭州友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6.9.11	位於杭州江東工業園區;該生產基地之建造工程於 2008 年下半年開始動工。	用作生產 CNC 工具機	2007 年購買了該處土地使用權,其總樓面面積合約 67,000 平方米。

#### 2.集團生產產量

由於受到 2008 年上半年中國宏觀調控政策的影響，以及 2008 年下半年發生之金融海嘯而引致全球經濟倒退的衝擊，本集團業務也受到海外市場訂單下滑之影響。然而，本集團認為於此經濟氣候下，有關降幅相對較為溫和，這有賴於本集團生產之 CNC 工具機產品於品質方面之優勢，以及本集團於中國之龐大銷售網路所提供之完善銷售服務。

於 2009 年上半年度，全球性金融危機之影響還在蔓延，然而受惠於中國中央政府於 2008 年底推出之四萬億人民幣刺激經濟措施，以及於 2009 年初推出之汽車下鄉政策下，帶動本集團 CNC 工具機業務已較去年同期已開始回暖，下半年更是產能滿載，且需加班趕工。

2006年-2009年6月止產量表

單位：台

產品	2006	2007	2008	2009 上半年
工具機(龍門)	1,123	1,430	1,179	481
停車設備	7,011	7,857	5,679	1,904
叉車	1,017	1,297	2,182	526

(十)法律訴訟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重大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式、強制執行事件仲裁案件將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者。

(十一)契約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10%之重要契約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未有契約金額超過本集團資產總額10%且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但其附屬公司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友盛（上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分別有契約金額超過各自資產總額10%且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具體情況如下：

契約項目	簽約對象	簽訂日期	重要限制條款	內容摘要	期限
最高額抵押合同	中國農業銀行杭州市下沙支行	2008年12月2日	無	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同意將其自己擁有的使用面積為35,3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和地上建築面積為11,075.3平方米的廠房抵押給中國農業銀行杭州市下沙支行（抵押期限自2008年12月10日起至主債務履行完畢止），為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向中國農業銀行杭州市下沙支行借款最高餘額人民幣3,228萬元範圍內債務提供擔保。	2008年12月2日起至2010年12月1日止
最高額抵押合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蕭山支行	2008年11月17日	無	杭州友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將其擁有的使用權面積為70,27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地上面積為26,013.6平方米的在建工程抵押給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蕭山支行，為杭州友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蕭山支行借款在最高本金餘額人民幣4,000萬元以及相關利息等其他費用範圍內發生的債務提供擔保。	2008年11月17日起至2010年11月17日止
供銷合同	中國航空工業供銷總公司	2009年7月19日	無	友盛（上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供銷總公司簽訂《買賣合同》，約定中國航空工業供銷總公司向友盛（上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購買數控雙柱座標鏜床，總金額為人民幣297.8萬元。	至2010年7月19日止



供銷合同	上海泛太物流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2日	無	<p>因友盛（上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沒有進出口經營權，故由上海泛太物流有限公司與法國優龍機床公司簽訂合同、友盛公司與上海泛太物流有限公司簽訂合同，約定由上海泛太物流有限公司以166,000 歐元的價格向法國優龍機床公司購買三軸數控雙柱座標鏜床（西門子 840D 數控系統），友盛公司再以同樣的價格並附加16,600 人民幣的服務費向上海泛太物流有限公司購買該鏜床。</p>	2009年11月12日起至2010年11月12日止
------	------------	-------------	---	--	---------------------------

## 貳、財務概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上半年
收益	611,003	821,367	730,517	339,742
銷售成本及建造合約成本	(457,845)	(607,016)	(550,500)	(258,426)
毛利	153,158	214,351	180,017	81,316
其他收入	8,948	8,571	13,332	4,098
分銷及銷售費用	(68,962)	(83,465)	(96,327)	(38,004)
行政費用	(29,654)	(39,335)	(55,575)	(4,253)
其他開支	(3,663)	(1,358)	(3,201)	(403)
經營利益(註1)	59,827	98,764	38,246	42,754
財務費用	(2,457)	(2,810)	(6,105)	(1,980)
除稅前利益	57,370	95,954	32,141	40,774
稅項	(4,288)	(11,069)	(10,288)	(7,443)
年度利益	53,082	84,885	21,853	33,331

資料來源：2006，2007，2008年度經Deloitte會計師查核簽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2009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經PwC會計師核閱。

註1：2006,2007,2008年之經營利益原查核簽證Deloitte會計師並無列出經營利益；上表之數字59,827（仟元），98,764（仟元）及38,246（仟元）係以其列出之損益表項目推算得之。

## (二)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上半年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961	122,040	152,084	159,845
投資物業	—	—	—	9,098
預付租賃款項	9,855	43,196	42,253	41,782
購置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5,866	5,228	28,534	29,277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4,073	—	—	—
無形資產	2,313	2,506	2,590	2,184
長期預付款項	419	245	74	—
遞延稅項資產	<u>2,590</u>	<u>3,849</u>	<u>3,602</u>	<u>4,236</u>
<b>非流動資產小計</b>	<b><u>145,077</u></b>	<b><u>177,064</u></b>	<b><u>229,137</u></b>	<b><u>246,422</u></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9,287	131,414	213,031	150,602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6,688	220,950	169,093	237,236
預付租賃款項	232	943	943	94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550	18,929	14,659	18,07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2,10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	14
應退稅項	—	4,205	7,303	—
有抵押銀行存款(註2)	2,753	2,436	8,782	47,30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983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9,218</u>	<u>52,010</u>	<u>53,875</u>	<u>17,634</u>
<b>流動資產小計</b>	<b><u>351,711</u></b>	<b><u>430,887</u></b>	<b><u>467,687</u></b>	<b><u>473,903</u></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42,169	186,061	179,672	242,80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698	5,273	7,402	8,16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2,452	1,193
應付稅項	1,110	—	—	3,666
保證撥備	4,449	4,379	4,426	4,327
銀行借貸	<u>46,510</u>	<u>64,661</u>	<u>173,762</u>	<u>117,882</u>
<b>流動負債小計</b>	<b><u>199,936</u></b>	<b><u>260,374</u></b>	<b><u>367,714</u></b>	<b><u>378,044</u></b>

流動資產淨值	<u>151,775</u>	<u>170,513</u>	<u>99,973</u>	<u>95,859</u>
資產淨值	<u>296,852</u>	<u>347,577</u>	<u>329,110</u>	<u>342,2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82	3,431	3,431	3,431
儲備	<u>293,970</u>	<u>344,146</u>	<u>325,679</u>	<u>338,850</u>
權益總額	<u>296,852</u>	<u>347,577</u>	<u>329,110</u>	<u>342,281</u>

資料來源：2006，2007，2008年度經Deloitte會計師查核簽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2009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經PwC會計師核閱。

註2：8,782（仟元）係依2008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列出之項目為限制性銀行存款。

## 二、租稅

友佳國際控股公司設立於開曼群島，而開曼群島對於公司收入、收益等並不徵收稅額，故在開曼群島並無所得稅費用。另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香港所得稅費用。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同樣按適用之現有稅率計算，主要附屬公司最近三年度(2006年~2008年)及2009年上半年之稅項基準如下：

### (一) 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下稱「杭州友佳」）

根據向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取得的審批，杭州友佳有權享有特惠所得稅率16.5%，包括國家所得稅15%及地方所得稅1.5%，而杭州友佳有權享有稅項寬減期，於稅項寬減期內，杭州友佳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全面豁免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接著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此外，由於杭州友佳被認可為先進技術企業，杭州友佳2005年的地方所得稅於2006年獲有關稅務機關特別及全面退回。故2006年杭州友佳的適用稅率為8.25%。

由2007年起三個年度期間中國國家所得稅最低稅率為10%。此外，杭州友佳亦可獲減免一半地方所得稅（並無指定期限），即地方所得稅0.75%。因此2007年按10.75%之所得稅率計提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稅法及實施細則，杭州友佳於截至2008年、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須按18%、20%的稅率繳稅。然而，杭州友佳於年內被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杭州友佳可於2008年起三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杭州友佳於2008年、2009年的適用稅率為15%。

### (二) 其他集團公司包括杭州友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友盛（上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並無應課稅利益，因此並無所得稅費用。

## 三、股利分派情形

本集團於2006年~2009年均已派發股息；另2007年5月21日董事會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利股份，比例為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利股份，紅利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並於發行日期起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可獲發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紅利股份或末期利息。具體股利分派情形如下表：

宣佈日期	年度	種類	事項	截止過戶日期	派息日期
22/09/2009	12/2009	中期股息	派息：人民幣 9.00 仙	02/10/2009	07/10/2009
22/04/2009	12/2008	末期股息	派息：人民幣 6.00 仙	03/06/2009	08/07/2009
18/09/2008	12/2008	中期股息	派息：人民幣 6.00 仙	14/10/2008	29/10/2008
17/04/2008	12/2007	末期股息	派息：人民幣 6.00 仙	18/06/2008	08/07/2008
13/09/2007	12/2007	中期股息	派息：人民幣 6.00 仙	15/10/2007	25/10/2007
17/04/2007	12/2006	特別報告	紅股：5 股送 1 股	16/05/2007	28/05/2007
17/04/2007	12/2006	末期股息	派息：人民幣 5.00 仙	16/05/2007	28/05/2007
19/09/2006	12/2006	中期股息	派息：人民幣 5.00 仙	05/10/2006	18/10/2006
18/04/2006	12/2005	末期股息	無派息	-	-

### 參、財務報告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請參閱附錄2。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請參閱附錄3。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請參閱附錄4。

### 肆、存託憑證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 一、發行目的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以下簡稱「友佳國際」或「本公司」) 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下稱「香港交易所」) 之股票上市公司，為增加籌資管道、提升公司之國際知名度與形象，擬由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以67,200仟股為上限，參與發行本次臺灣存託憑證(下稱「本次存託憑證」)。

#### 二、本次存託憑證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期：99年3月18日。

(二)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974,400仟元。

(三) 發行單位總數

發行單位總數為67,200仟單位。

(四) 本次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量

1. 本次存託憑證每單位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一股。
2. 本次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總數為本公司普通股67,200仟股。

#### (五) 本次存託憑證預計每單位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1. 本次存託憑證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可行之公開承銷方式，以部分詢價圈購及部分公開申購配售之方式對外辦理公開銷售。
2. 本次存託憑證價格決定方式係依市場慣例參考友佳國際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原有價證券所用於報價之外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且參酌友佳國際所屬產業成長性及經營績效、市場及同業狀況等條件後，由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存託憑證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將屆詢價圈購期間結束後，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訂價時市場對於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協議訂定之。
3. 本次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或，如該日非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或係於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時段進行訂價，則為該日之前一交易日)或訂價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交易所之平均收盤價(以較高者為準)乘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訂價日當日公告之港幣與新台幣之買賣平均收盤交易匯率為準。
4. 本次存託憑證每單位發行價格經本公司及主辦承銷商視市場狀況共同議定為14.5元。

#### 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

本次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應依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存託契約主要約定事項如下：

##### (一) 存託憑證表決權行使：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基準日前已收到持有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並依持有人之指示就該議案進行表決。

##### (二) 存託憑證之兌回及出售：

持有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於香港交易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無須向香港交易所或開曼群島及香港其他主管機關註冊登記。

##### (三) 股利之分派：

###### 1. 現金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本公司就存託財產所分派之任何現金(包括現金股利/紅利及任何因本公司清算所得之金額)時，存託機構應立即依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之規定，將前述金額兌換成新台幣，並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將上述金額依持有人於存託機構訂定之基準日時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配予持有人，但因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日期或轉讓或其他情事，致使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無法依前述比例全額受配現金分派時，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分派應作相對調整。

###### 2. 新股之分派：

存託機構於本公司無償配發新股時，得洽詢本公司並於收到持有人繳納之相關費用與稅捐後，(1)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及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或(2)調整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於(1)為受配該等新股而需繳納之相關政府機關費用與稅捐，及(2)為支付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之規定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份新股)，存託機構得依存託契約之規定出售上述股份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其餘之股份依

前述之方式分派予持有人或將出售股份所得價款依存託契約之規定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四) 認購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1. 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得依相關法令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則應通知持有人，且於持有人交付新台幣認購價款及其他相關費用與稅捐後，由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為持有人之利益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並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2. 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無法依相關法令或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行使認購權時(包括但不限於為行使該等權利而需繳納稅捐或費用)，存託機構應盡力依相關法令出售該等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出售該等權利之價款依存託契約之規定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或
3. 如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或實際上無法依前述第1項或第2項所載方式行使認購權或處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存託機構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無足夠時間通知持有人或本公司未提供相關法令所要求之許可文件，存託機構得不行使或處分該等新股認購權。其餘本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請詳「存託契約」之記載。

四、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次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為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67,200,000股參與發行。

五、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 本次存託憑證將以部分詢價圈購及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 本次存託憑證擬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交易。

六、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存託憑證發行所得款項(新台幣974,400仟元)將用於增加投資本集團附屬子公司杭州友達(預計新台幣323,106仟元)及杭州友華(預計新台幣281,694仟元)，另償還銀行借款369,600仟元。

杭州友達將用於建設一期廠房(預計新台幣164,850仟元)、二期廠房(預計新台幣94,200仟元)與購買設備(預計新台幣64,056仟元)；而杭州友華將用於購買設備(預計192,168新台幣仟元)、建設二期廠房(預計新台幣89,526仟元)，預估將能擴增本公司整體之營運規模及獲利。

另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369,600仟元，以平均年利率3%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11,088仟元。且可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七、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本次存託憑證之發行費用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包括資訊揭露及其他支出、稅捐及其他賠償之責任)將由本公司負擔及履行。

八、募集期間及逾期末募足之處理方式

本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由證券承銷商承諾以包銷方式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計劃以部分詢價圈購及部分公開申購配售之方式對外辦理公開銷售，故應無募集不足之情事。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無。

## 伍、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或「友佳國際」)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以67,200仟個單位為上限，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1股，每股面額港幣0.01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式，包括瞭解友佳國際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辦理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發行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古彬

承銷部門主管：王永順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一 日



陸、保管契約及存託契約主要內容：請參閱附錄1。

## 柒、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設籍於英屬開曼群島，其為英國殖民地，其法律體系係參照英國普通法體系設立。開曼群島完全沒有稅收，無論是對個人、公司還是信託行業都不課徵任何稅捐。另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以下僅針對香港之證券交易部分說明：

### 一、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

#### (一)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法律並未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持有或買賣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

#### (二)香港證券交易市場

香港是全球重要銀行中心及貿易經濟體，為亞洲區第2大交易市場。香港股市因為國際化的程度相當高，海外資金的大量參與，使香港股市成為國際籌資的重要管道。

香港交易所分成主板(Main Board)及創業板。主板市場一般是為規模較大、成立時間較長、具備一定盈利紀錄或符合其他財務要求的公司提供一個集資管道。創業板並不規定申請公司必定要有盈利紀錄才能上市，故具未來成長潛力的企業也可以透過資本市場及監管基本設施來籌集資金作發展用途。由於不需盈利紀錄就可申請，日後表現的好壞存在極大不確定因素。鑑於涉及的風險較大，創業板以專業及充份掌握市場資訊的投資者為對象，創業板的運作理念是「買者自負」，一切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對於在香港交易所掛牌交易之股票買賣原則上並無任何限制，任何外國人均可以自由進出買賣香港之上市股票。

### 二、外國人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之事項

#### (一)徵費、交易費及手續費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業監察委員會(以下稱「香港證監會」)就每筆證券交易徵收兩項徵費(買賣雙方均需分別繳納)：以交易代價的 0.004%作交易徵費以作為香港證監會營運資金，另以交易代價的 0.002%做為投資者賠償徵費，撥入香港證監會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上述兩項徵費需繳付予香港交易所，再由香港交易所按相關規定付予香港證監會。另，根據香港證監會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25(1)條所刊登的豁免付款公告，任何人均無須就2005年12月19日或之後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繳付前述投資者賠償徵費，直至香港證監會根據該規則第 26(1)條刊登終止豁免公告為止。

而香港交易所對每宗交易的買賣雙方就交易價格的 0.005%徵收交易費，此外，就每筆證券交易之買方均須按購買價的1%繳付經紀傭金。除此之外，並無額外徵取證券交易稅及其他稅捐費用。

#### (二)印花稅

1.從價印花稅：自2001年9月1日起，出售或購買任何香港證券須課繳印花稅，收費按買賣雙方之任何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每張出售及購買單據所載的買賣款額或價值的0.1%課徵(不足一元亦做一元計)。

2.過戶紙印花稅：政府就每份新的過戶紙向股票的註冊持有人(即賣方)徵收5港幣的過戶紙印花稅，而不論交易股份的數目。

### 三、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如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繳納稅捐之情事發生時，將由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依據存託契約、保管契約及香港之相關法令，代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繳納。惟任何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因其居住國香港簽署租稅協定而得享受稅捐減免優惠時，應自行洽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發行公司、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就持有人可能獲得之稅捐減免不負任何責任。

#### 捌、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使之權利或限制事項

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集保公司」)辦理帳簿劃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但於存託契約規定之情況發生時，存託機構應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另投資人於購買臺灣存託憑證前，應向中華民國合格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並應遵守台灣集保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與相關規定。除存託契約另有規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台灣集保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數額應以台灣集保公司參加人帳簿所登載之數額為準。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依存託契約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並受其限制。主要的權利包括有：(1)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存託股份之權利；(2)於受本公司通知時之認購新股之權利；(3)請求出售或兌回存託股份之權利；(4)行使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以及(5)股利分派等，而有關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陸、保管契約(或其他保管文件)及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之說明。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則應依本公司章程與香港公司法相關規定行使其權利並受其限制。

#### 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於香港交易所之股價及成交量

單位：港幣/股

	2009年 6月	2009年 7月	2009年 8月	2009年 9月	2009年 10月	2009年 11月
最高價	1.25	1.28	1.23	1.79	(註)6.36	2.62
最低價	1.00	1.02	0.96	1.05	1.35	1.79
平均收盤價	1.09	1.16	1.10	1.26	1.79	2.24
平均成交量	505,204	432,047	536,362	1,229,181	457,812	546,125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註：依香港交易所公佈，2009年10月23日接獲交易所參與者申報錯誤輸入，而達致友佳國際(02398)一宗錯盤交易，成交每股作價6.36元，涉及1萬股，較該股當天收市價1.6元高出2.975倍。

#### 拾、其他重要約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一、主辦承銷商對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每單位發行價格合理性之評估。

##### (1) 承銷價格訂定原則

依據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次申請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計畫，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一股，採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方式承銷，承銷價格

訂定係依據99年3月11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收盤價擇一計算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計算基準，作為臺灣存託憑證對外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計算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參考，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數額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所用於報價之港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參酌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前景，及友佳國際在公開申購期間結束後，參考圈購者對訂價區間的回饋及詢價圈購情形彙總後，本承銷商與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議定之。其中關於訂價基準日，係本案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契約之前一日，另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則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之臺灣銀行牌告即期收盤匯率為依據。

(2) 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及合理性：

本案定價日為99年3月11日前一營業日之港幣兌換台幣匯率為1:4.10（台灣銀行平均即期收盤價），經計算友佳國際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股價為(3.12、3.10、3.08)元港幣、換算台幣為(12.79、12.71、12.61)元。經考量友佳國際歷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及未來發展前景；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2008年全球金融風暴中業績僅小受影響，2009年上半年業績率先回穩並逐漸增溫。2009年1-6月之稅後利益1.60億元已高於2008年全年度獲利1.05億元水準；相較國內同業程泰、東台、亞歲，友佳國際2009年1-6月之純益率9.81%、資產報酬率9.63%、股東權益報酬率19.85%，均大幅優於同業，且預期未來業績仍續持穩定增長。故本承銷商與友佳國際共同商議承銷價格為每單位為台幣14.5元，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一股。綜上，友佳國際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故應屬合理。

二、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最終控股股東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有無相互競爭(競業)暨財務業務獨立性評估

1. 友嘉實業主要業務或產品與友佳國際有無相互競爭(競業)之情形之評估

評估對象	主要營業項目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及生產 CNC 工具機、立體停車設備、電動叉車、建造機械、電動工具、電梯、陽極射線管顯示器、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門鼓、印刷電路板及航空部件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設計及生產 CNC 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場、設計及組裝叉車

(1) 主要產品分析

① 友嘉實業

友嘉實業主要係從事設計及生產 CNC 工具機、立體停車設備、電動叉車、建造機械、電動工具、電梯、陽極射線管顯示器、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門鼓、印刷電路板及航空部件。其 2008 年度及 2009 年上半年度之主要產品銷售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2008 年營業比重		2009 上半年營業比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建設機械		113,348	3.97	43,245	5.84
電動工具及機具		91,270	3.20	22,699	3.06

五金				
傳動元件	107	—	55,557	7.50
CNC 工具機	2,213,738	77.56	513,556	69.31
電梯及停車設備 保養修配	423,744	14.85	104,509	14.10
叉車	11,949	0.42	1,394	0.19
合計	2,854,156	100.00	740,960	100.00

資料來源：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友嘉實業在 2008 年度及 2009 上半年度產品銷售金額最大者均為 CNC 工具機，分別達 77.56% 及 69.31%，而電梯及停車設備保養修配次之，其餘產品佔友嘉實業之銷售比重均屬微小。

## ②友佳國際

該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 CNC 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場、設計及組裝叉車。該集團 2008 年度及 2009 年上半年度所營業務佔營收比重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產品	年度	2008 年營業比重		2009 上半年營業比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CNC 工具機		476,645	65.25	272,410	80.18
停車設備		94,044	12.87	32,070	9.43
叉車		159,828	21.88	35,262	10.39
合計		730,517	100.00	339,742	100.00

資料來源：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集團在 2008 年度及 2009 上半年度產品銷售金額最大者均為 CNC 工具機，分別達 65.25% 及 80.18%，以叉車次之，停車設備銷售佔整體營收比例較低，另該集團之產品種類較友嘉實業為少。

另在產品定位方面，由於友嘉實業之 CNC 工具機終端客戶係消費性電子產品(3C)製造商，因 3C 產品體積較小，所需之工具機規格及設計需要更為複雜及高精確度，與其他行業所需之 CNC 工具機明顯有別，而友佳國際之 CNC 工具機銷售客戶多屬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機械產品及電力行業等之工業製造商為主；另外在停車設備方面，由於立體停車設備需要實地檢查及建造，故友嘉實業的客戶群均位在台灣，友佳國際之客戶則位於中國大陸；在叉車方面，友佳國際生產之叉車主要使用柴油作為燃料，而友嘉實業生產之叉車主要係以電力發動，是故兩者產品有明顯不同且銷售區域亦不同，且生產基地分別位在不同國家。綜上所述，雖在法律形式上兩家公司主要產品相近，惟就經營實質上，係藉市場區隔展現最大利基，並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2)客戶對象及銷售市場分析

### ①友嘉實業

友嘉實業 2008 年度及 2009 上半年度之前五大銷售客戶名單如下所示，各分佔各該年度銷售淨額之 32.71% 及 41.64%，其銷售產品包含 CNC 工具機、立體停車設備、電動叉車、建造機械、電動工具、電梯、陽極射線管顯示器、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門鼓、印刷電路板及航空部件等。就其 2008 年度及 2009 上半年度之銷售前五大客戶分析，

除 F 公司係友佳國際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其餘均為友嘉實業各區域之代理商，與友嘉實業多有長期合作之穩定關係。在銷售區域方面，友嘉實業之銷售遍及全球，而以台灣地區所佔比重最大，2008 年度及 2009 上半年度，各分佔各該年度銷售淨額之 58.75% 及 62.47%。

友嘉實業 2008 年度及 2009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之銷售區域分佈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08 年		20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地區		1,676,929	58.75	462,845	62.47
歐洲		460,813	16.15	79,192	10.69
美洲		387,905	13.59	63,119	8.52
亞洲		266,313	9.33	134,076	18.09
非洲		30,417	1.07	102	0.01
其他		31,779	1.11	1,626	0.22
合計		2,854,156	100.00	740,960	100.00

資料來源：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友嘉實業 2008 年度及 2009 上半年度前五大銷售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08 年				2009 上半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	304,363	10.66	無	D	113,032	15.25	無
2	B	196,822	6.90	無	F	90,618	12.23	關係人
3	C	169,826	5.95	無	A	41,803	5.64	無
4	D	145,440	5.10	無	E	35,224	4.75	無
5	E	117,244	4.11	無	G	27,825	3.76	無
	其他	1,920,461	67.28		其他	432,458	58.36	
	合計	2,854,156	100.00		合計	740,960	100.00	

資料來源：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②友佳國際

該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 CNC 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場、設計及組裝叉車。如下表所述，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截至上半年度止前五大銷售客戶主要係為汽車、汽車零配件製造商及機械製造行業，分別佔各該年度集團營業額之 6.58% 及 15.59%，其產品主要銷售區域為中國大陸，2008 年度及 2009 年截至上半年度止，其銷售比重已分佔各該年度 84.69% 及 96.62%。其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截至上半年度止主要客戶係

包括北航數控、無錫沃利、柳州五菱、FAST、長安汽車、山東隆基、杭州三普、泰豐汽車及安信機械等，除北航數控為一般貿易買賣業之外，餘均為中國大陸地區之整車裝配、煞車片、油泵水泵、底盤、傳動軸等汽車相關部件製造商。

該集團 2008 年度及 2009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之銷售區域分佈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2008 年		20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中國大陸	618,653	84.69	328,270	96.62
歐美地區	100,085	13.70	11,452	3.37
其他	11,779	1.61	20	0.01
合計	730,517	100.00	339,742	100.00

資料來源：經原上市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該集團 2008 年度及 2009 年上半年度前五大銷售客戶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2008 年				20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北航數控	10,808	1.48	無	山東隆基	17,573	5.17	無
2	無錫沃利	10,027	1.37	無	長安汽車	9,841	2.90	無
3	柳州五菱	9,690	1.33	無	杭州三普	9,477	2.79	無
4	FAST	9,465	1.30	無	泰豐汽車	8,556	2.52	無
5	長安汽車	8,022	1.10	無	安信機械	7,508	2.21	無
	其他	682,505	93.42		其他	286,787	84.41	
	銷貨淨額	730,517	100.00		銷貨淨額	339,742	100.00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 (3)綜合分析

綜合上述分析，友嘉實業與友佳國際之主要產品中，均以 CNC 工具機營收佔總營收比例較大，惟兩者產品有精密度不同之高低階差異，在停車設備產品方面亦因環境限制而銷售區域明顯不同，另兩者之叉車產品使用燃料不同；而就主要客戶對象及銷售市場分析，友嘉實業之主要客戶為全球 3C 產品製造商或代理商，以台灣居多；友佳國際則以銷售與中國大陸之汽車、汽車零配件製造商及機械製造行業客戶為主，兩者之應用領域不同。此外，友嘉實業已與友佳國際集團於 2005 年 12 月 22 日簽立不競爭合約。簡言之，經進行前述評估暨比較分析，該二公司應無主要業務或主要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 2. 與友嘉實業同時進銷貨及 2009 年上半年金額異動原因說明

### (1) 對友嘉實業同時進銷貨原因

該集團對友嘉實業進貨主係工具機用控制器、主軸、刀塔、螺桿等 CKD 零組件，其原因主係該類零部件精度較高，大陸地區並未生產，因是向友嘉實業採購，而由於中國大陸地區鑄件成本及加工費用較低，故友佳國際集團內附屬公司杭州友佳亦銷售少量鑄件予友嘉實業，因是產生同時進貨及銷貨之情事，其原因尚屬合理。

### (2) 2009 年上半年金額異動原因

友佳國際 2008 年度及 2009 年上半年度對友嘉實業銷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825 仟元及人民幣 155 仟元，採購量及金額相對尚屬微小。此外，友佳國際 2008 年度及 2009 年上半年度對友嘉實業進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7,172 仟元及人民幣 17,322 仟元，該集團自 2006 年 1 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相關規定，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與關係人友嘉實業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後才逐漸開始與友嘉實業有交易行為，故 2009 上半年度進貨金額有所增加，其原因應屬合理。

## 3. 財務業務獨立性評估

在管理階層獨立性方面，截至 98 年 12 月 10 日止，該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志洋、陳向榮、陳明河、溫吉堂、邱榮賢及三位非執行董事，與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共同董事；且該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友嘉實業擔任任何職位。綜上所述，該集團之管理階層運作與友嘉實業相互獨立。

在業務劃分方面，如前所述，該集團與友嘉實業之產品以不同客戶群為目標，除銷售區域不同外，此外，該集團之生產基地與友嘉實業不同，分別位於中國及台灣。綜上所述，該集團與友嘉實業之業務方面應屬獨立。另在財務獨立性方面，該集團之財務管理係獨立於友嘉實業，該集團所有財務人員可獨立執行所有財務運作，且該集團與友嘉實業並未有相互資金貸予或背書保證情形。綜上該集團與主要股東友嘉實業之財務及業務具獨立性。

## 附錄1

### 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

本契約係於西元 2010 年3月，由

- (1)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係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心北路120號，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20樓2003室(以下稱「發行公司」)與
-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其信託部營業所位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以下稱「存託機構」，包括發行公司依本契約所指定之其他繼任存託機構)共同簽訂。

按發行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336,000,000 股，每股面額港幣 0.01 元，發行公司普通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下稱「香港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2398。

按發行公司擬參與發行表彰發行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首次存託將以發行公司發行普通股，作為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台灣存託憑證並得表彰嗣後發行公司或其股東依本契約存託與存託機構之發行公司普通股。

按存託機構同意依本契約與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按發行公司董事會業已核可發行公司訂立本契約並依本契約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公司並已就其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取得中華民國、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所需之許可及核准。發行公司首次參與發行67,200,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發行公司普通股一股，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價格訂定為新台幣14.5元，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974,400,000元。

爰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名詞定義

(一)除本契約中另有定義外，下列各名詞用語之意義如下：

1. 「臺灣集保公司」應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 「證券存摺」應指持有人向中華民國合格證券商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而由該證券商發給證明臺灣集保公司集中保管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數額之證券存摺。
3. 「保管機構」應指位於香港之Citibank, N.A.，或存託機構另行指定之其他繼任保管存託財產之銀行，且指定繼任保管機構之通知已合法送達持有人。
4. 「保管契約」應指存託機構就存託財產之保管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其格式及內容詳見附件三)及嗣後依保管契約所為之修正。



5. 「存託財產」應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持有之存託股份及其所表彰或得享有之所有或任何財產及現金與其他權利。
6. 「存託股份」應指依本契約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且登記在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名義下之發行公司普通股。
7. 「持有人」應指登記在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之人。
8. 「基準日」應指發行公司就任何股東會議，決定分派紅利或股息或其他利益所訂立之基準日。
9.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應指本契約第三條（三）項所稱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
10. 「發行公司股份」應指發行公司普通股，包括發行公司重組、合併或清算，或因存託股份面額改變、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所發行無優先權之各類股份。
11. 「臺灣存託憑證」應指存託機構依本契約所發行且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之有價證券，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一股。
12. 「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應指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事項一覽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外國有價證券之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準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買賣辦法及有關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上市、買賣、資訊揭露及匯兌等其他規定。
13.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台北市及香港之銀行營業日。
14.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 (二) 1. 本契約中所指之酬金、費用、或其他支出，包括任何營業稅或其他相關之稅捐。
2. 本契約所指之「新台幣」係指中華民國境內通用之中華民國貨幣。
3. 本契約所指之法律、法規或其條款，包括該等法律、法規或條款之修正、增加或廢除部份，且包括相關之行政命令、或其他相關之行政或立法解釋。
4. 本契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本契約之架構及內容。

## 第二條：存託機構之指定

- (一) 發行公司茲指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發行表彰存託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並依本契約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 (二) 持有人自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依本契約條款

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 第三條：臺灣存託憑證之格式、轉讓及所有權之證明

- (一) 臺灣存託憑證應以無實體方式發行。存託機構已向臺灣集保公司申請臺灣存託憑證無實體發行之登錄作業，由臺灣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臺灣存託憑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被視為已知悉本契約全部條款並受其約束。
- (二) 持有人應於購買臺灣存託憑證前，向中華民國合格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且持有人應遵守臺灣集保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與相關規定。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臺灣集保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 (三) 存託機構應備置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其上記載已發行、已兌回及追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發行日、兌回日及其後轉讓之情形、持有人之姓名、國籍、住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設質情形。發行公司得隨時於存託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查閱或抄錄該名簿。
- (四) 臺灣集保公司將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設質情形通知存託機構時，視為已登載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應以臺灣集保公司參加人帳簿所登載之數額為準。
- (五) 如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或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已依本契約規定交付保管機構，且持有人已將本契約規定證明文件送達存託機構，並由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四條接受存託時，本契約中關於存託機構已發行或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應包括存託機構為前述目的所調整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
- (六) 如臺灣集保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臺灣存託憑證無實體發行之登錄及帳簿劃撥作業逾十四個營業日，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安排其他合格機構辦理臺灣存託憑證無實體發行之登錄及帳簿劃撥作業。如無其他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無實體發行之登錄及帳簿劃撥作業，存託機構應印製實體臺灣存託憑證交付予持有人，並以背書轉讓或如當時法令另有規定時，依當時相關法令辦理轉讓交割。實體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及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記載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存託機構及發行公司。
- (七) 發行公司應負擔中華民國政府就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簽訂本契約所課徵之所有印花稅或其他相關稅捐。

### 第四條：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

- (一) 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應經存託機構及發行公司同意並應符合中華民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令之規定。存託機構僅在存託股份者完成下列事項並交付相關文件予存託機構及/或保管機構時接受存託：
  1. 交付所擬存託之發行公司股份或表彰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及為轉讓發行公司股份及其上所有權利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必備文件、過戶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繳納香港及/或開曼群島法令規定交付、轉讓、登記存託

股份相關稅捐之證明文件；

2. 交付依中華民國、香港或開曼群島法令規定，應由該等國家主管機關核准存託股份及／或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文件，如該等文件並非以繁體中文製作，並應交付繁體中文譯本；
  3. 交付臺灣集保公司所要求之文件及相關之費用及稅捐；及
  4. 交付為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香港交易所及開曼群島相關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文件，如該等文件並非以繁體中文製作，並應交付繁體中文譯本。
- (二) 除依第四條(一)項規定增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外，存託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增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1. 依發行公司所屬國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原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存託股份為持有人利益認購新股；
  2. 發行公司就存託股份辦理無償配發新股，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股票股利，或發行公司因存託股份面額改變、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及
  3. 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註銷後，由持有發行公司股份之人在原發行額度所表彰之股份數額內，交付發行公司股份或表彰其權利之證明文件，請求存託機構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前述「原發行額度」係指存託機構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依本契約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加上存託機構依前述1及/或2所增發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
- (三) 存託機構聲明並確認，並應促使保管機構為相同之聲明及確認，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存託財產，存託財產並非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自有財產。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僅得依本契約為持有人之利益處分、管理存託財產及其收益，並行使所有附隨於存託財產之權利，而不得以自己之名義及為自己之利益，處分存託財產及其收益，或向發行公司主張或請求任何附隨於存託財產之權利。

#### 第五條：發行及交付臺灣存託憑證

- (一) 存託機構接受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後，應依臺灣集保公司之相關規定洽其辦理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臺灣存託憑證。
- (二) 如臺灣集保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臺灣存託憑證無實體發行之登錄作業及帳簿劃撥作業，存託機構應於接受發行公司股份存託及收到本契約第十八條所載之費用後，印製實體臺灣存託憑證，並於簽證後於存託機構信託部在中華民國臺灣台北之營業處所（即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交付予持有人或其指定之人。

#### 第六條：存託財產之出售或兌回

- (一) 發行公司茲聲明及確認，為持有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於香港交易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無須向香港交易所或開曼群

島及香港其他主管機關註冊登記。發行公司並承諾，其應隨時依開曼群島及香港證券法令之規定辦理相關程序，確使持有人得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得於香港交易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

(二) 持有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要求出售存託財產：

1. 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合法簽署之出售通知（其格式詳見附件一）。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機構辦理，並簽署如附件一之出售通知。前述出售通知應載明請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及要求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並在扣除依本契約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以新台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開立之新台幣帳戶。
2. 上述存託財產之出售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與保管契約規定為之，其中屬股票者，應透過存託機構指定之合法證券經紀商於香港交易所出售，或依其他法律許可之方式出售。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時。存託機構應在收到出售存託財產之價款後，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價款兌換為新台幣，並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扣除因出售及匯兌所產生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依持有人之指示以新台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開立之新台幣帳戶。
3.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令、政府機構之命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時，得拒絕出售或交付存託財產。

(三) 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1. 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身份證明文件與經合法簽署之兌回通知（其格式詳見附件二）。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機構辦理，並簽署如附件二之兌回通知。前述兌回通知應載明請求兌回存託財產及要求存託機構將存託財產以法令准許之方式並依保管契約規定交付予持有人。
2. 存託機構在收到持有人前述兌回存託財產之通知及支付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費用及相關稅捐後，應指示保管機構於存託機構收到前述通知及費用與相關稅捐後十個營業日內，透過香港交易所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票中央結算系統）（Central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以下稱「CCASS」），將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名義登記之存託股份撥入持有人於CCASS開立之集中保管帳戶。

(四) 存託財產兌回之限制：

1. 存託機構於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時，應停止受理存託財產之兌回。

2.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關曼群島及香港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讓限制或其他程序。

(五)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持有人兌回或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存託機構僅接受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之兌回或出售之請求。如持有人請求兌回或出售之存託股份數額非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交付或出售相當於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最大整倍數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任何剩餘而不足壹股之存託財產視為存託機構之自有財產。

#### 第七條：現金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所分派之任何現金（包括現金股利／紅利及任何因發行公司清算所得之金額）時，存託機構應立即依相關法令規定，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前述金額兌換成新台幣，並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將上述金額依持有人於存託機構訂定之基準日時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配予持有人，但

因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日期或轉讓或其他情事，致使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無法依前述比例全額受配現金分派時，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分派應作相對調整。

存託機構支付予持有人之任何現金分派應無條件捨去，計至新台幣元為止，任何支付後之餘額視為存託機構之自有財產。

#### 第八條：新股之分派

存託機構於發行公司無償配發新股時，得洽詢發行公司並於收到持有人繳納之相關費用與稅捐後(1)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及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或(2)調整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之數額。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於(1)為受配該等新股而需繳納之相關政府機關費用與稅捐及(2)為支付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份新股)，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上述股份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其餘之股份依前述之方式分派予持有人或將出售股份所得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 第九條：非以現金或股份所為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發行公司以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財產所發放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時，存託機構得於洽詢發行公司並於收到持有人繳納之相關費用與稅捐後，依其認為適當且符合相關法令之方法，按持有人於存託機構所訂定之基準日時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派上述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上述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為受配該等分派而需繳納稅捐或其他政府機構之費用而保留部分之有價證券或財產）時，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該等有價證券或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並將剩餘之有價證券或財產分派予持有人，或將賣得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 第十條：認購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 (一) 發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而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存託財產享有優先認購權且存託機構於事前接獲發行公司之通知時，存託機構應儘速將此事項通知持有人，該通知並應載明持有人認購截止日、認購方式，及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得為持有人行使優先認購權之期限。存託機構並應採取下列任一步驟：
1. 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得依相關法令於發行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則應通知持有人，且於持有人交付新台幣認購價款及其他相關之費用與稅捐後，由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為持有人之利益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並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2. 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無法依相關法令或於發行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行使認購權時（包括但不限於為行使該等權利而需繳納稅捐或費用），存託機構應盡力依相關法令出售該等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出售該等權利之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或
  3. 如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或實際上無法依前述1.或2.項所載方式行使認購權或處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時間通知持有人或發行公司未提供相關法令所要求之許可文件，存託機構得不行使或處分該等新股認購權。
- (二) 存託機構於決定前述認購是否合法可行時，僅就其故意、重大過失或惡意，對持有人負責。

#### 第十一條：外幣匯兌

存託機構如因分派現金或出售存託財產而取得非新台幣之貨幣時，應立即依相關法令將該貨幣兌換成新台幣並支付予持有人，但存託機構不保證兌換之匯率一定有利於持有人。

#### 第十二條：分配方式與基準日

- (一) 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規定所為之分配，應以存託機構所定基準日當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所載之持有人為分派對象。
- (二) 存託機構為分派收益或其他權利所定之基準日，原則上應與發行公司所定之基準日相同。如此二基準日不一致，存託機構應於徵詢發行公司意見後訂定基準日，且應儘量接近發行公司之基準日。如因存託股份分割而增發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得視市場運作實務及實際作業需要，於徵詢發行公司意見後，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決定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之價格調整日（除權日）及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之帳簿劃撥配發日（即為確定持有人名簿之停止過戶日）。存託機構並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相關之基準日。
- (三) 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所為之現金分配，應以新台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開立之新台幣帳戶。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得依存託契約或相關法令，在進行前述分派前扣除相關之費用、稅款、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 (四) 任何應分配予持有人現金以外之其他財產或權利，應依相關法令儘速交付予持有人。如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所為之分配已交付予存託機構，持有人對此分配之請求權自存託機構得交付持有人第一日起算十五年時效消滅。存託機構（除因發行公司清算而需暫時保管此項財產外）於時效消滅後，應返還上述分配利益予發行公司，由發行公司依相關法令取得或使用該等收益分配。

### 第十三條：資本重整

如存託股份或任何存託財產之面額改變、合併、分割，或發行公司發生減資、重整、合併或被併購（但發行公司為存續公司除外）之情事，存託機構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將此事項通知持有人，或自行判斷該等事項係屬分配事項，而依本契約第七、八、九或十條或相關之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或減少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 第十四條：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 發行公司同意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二) 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依下列方式行使：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發行公司應於召開股東會至少 30 日前（不包含通知日及開會日），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前揭日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格式如附件四），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待表決之議案。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截止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且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截止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董事會指定之人，由發行公司董

事會指定之人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為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仍應出席股東會，惟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6. 如依開曼群島或香港相關法令，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在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第十五條：適用法規及稅捐扣繳

- (一) 存託機構應依開曼群島、香港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促使保管機構及其指定之人皆依該等法令履行本契約。
- (二) 發行公司發放股利及其他因存託股份所生之利益時，如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令辦理稅捐扣繳，存託機構應於接獲發行公司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交付發行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其內載明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持有數額及設質情形，與其他相關文件與資訊，供發行公司辦理扣繳。
- (三) 發行公司應於辦理相關稅捐扣繳後儘速提供存託機構稅捐扣繳之證明文件。
- (四) 任何持有人因其居住國與開曼群島或香港簽署稅捐減免協定而得享受稅捐減免優惠時，應自行洽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就持有人可能獲得之稅捐減免不負任何責任。

#### 第十六條：義務與責任

- (一)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存託機構、保管機構、發行公司或任何前述機構所指定之人或代理人、董事或職員皆無需因(1)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或相關政府機關之現行或將來頒佈之法規，(2)前述法規之解釋、適用或變更，(3)不可抗力之事由或(4)現行或將來發行公司公司章程或內部規則，禁止或限制上述人員履行本契約義務，而對上述人員中之任何人或持有人負責。上述人員亦毋需就下列原因而對任何持有人負責：(1)因前述原因導致依本契約應履行之義務未履行或遲延履行，(2)因前述原因導致依本契約行使或未行使任何附屬於存託股份之表決權或其他權限。上述人員得信賴其認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或提出之書面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包括其認為有能力或經授權之人所翻譯之文件）。
- (二) 存託機構得持有、保存本契約或相關之任何收據、文件，或將上述文件存放於從事保管收據文件之任何公司或具知名度之法律事務所。惟存託機構應支付上述所生之費用且應對該等保管文件之公司或事務所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失、賠償及支出負責。



- (三) 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及任何代理人，除因其本身或代理人、董事或僱員之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外，皆無須就其所收受或無效收受之偽造或非真實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簽名、轉讓證明或指示，對發行公司或持有人負任何責任。
- (四) 存託機構應依一般程序履行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之義務，但無須就無法完成上述程序負責，但存託機構無法完成係可歸責於其本身或代理人、董事、或僱員之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五) 除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存託機構無須就任何依本契約所為之修改、棄權、授權或決定所生之結果對持有人負責。
- (六) 存託機構應在合理之負擔及支出情況下，取得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履行本契約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 (七) 存託機構無須對其依相關法令就存託財產或其收益所代繳稅捐所造成存託財產之短缺，對發行公司及其他任何人負責。
- (八) 存託機構應基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股東之權益履行任何符合相關法令之行為。存託機構於依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判斷（必要時得與發行公司協商），得拒絕履行任何可能違反相關法令或任何可能使其遭致賠償責任之行為。
- (九) 存託機構於接到發行公司提供之相關繁體中文資訊及繁體中文書面資料後，應依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存託機構只對其未依上述程序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產生之後果負責，不對資訊之真實性，繁體中文翻譯內容之正確性或發行公司之遲延通知負責。
- (十) 存託機構得信賴由發行公司合法授權人士簽署文件所表彰之事實為真正。
- (十一) 發行公司應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合理協助存託機構或持有人完成本契約第七、八、九、十及十三條所載之行為。
- (十二) 如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令，發行公司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發行或分派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予持有人，應先完成登記或許可程序時，存託機構應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該等登記或許可程序已完成，或已取得豁免登記或許可之核准後再出售、分派此等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予持有人。存託機構就未為前述登記或許可程序所生之損害、損失、或費用不負任何責任。
- (十三) 發行公司知悉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三)項所為之聲明事項，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其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與發行公司股東享有相同之權利義務。如發行公司未依本契約履行其對存託財產所為之責任而對持有人造成損害時，發行公司應賠償持有人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失與費用。
- (十四) 發行公司與持有人同意並承諾提供並交付予存託機構其為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

令所需公告、申報之繁體中文資訊與文件。

第十七條：臺灣存託憑證之補發或換發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遺失、遭竊、殘缺或毀損之實體臺灣存託憑證，得於存託機構信託部在中華民國台北市之營業處所(即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依存託機構規定之程序申請換發，惟申請人應繳納相關費用及稅捐並提供存託機構所要求之證據及保證。殘缺或毀損之實體臺灣存託憑證應交還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於確認申請人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合法之持有人後，應於十天內補發實體臺灣存託憑證予該持有人。於相關實體臺灣存託憑證毀損滅失時起至收到補發之實體臺灣存託憑證止，該持有人應享有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十八條：存託機構之報酬與費用

存託機構就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得收取下列之報酬與費用：

(一) 向發行公司收取之報酬與費用：

1. 存託機構依本契約通知持有人，翻譯、印刷、郵寄相關文件，及因發行公司要求而生之其他費用。
2. 存託機構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臺灣存託憑證相關股務事宜所生之費用。
3. 發行公司同意支付予存託機構有關存託機構為發行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及其他事項之費用（詳附件五）。

(二) 應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與費用：

1.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首次發行除外)，惟持有人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元。
2. 因兌回或出售存託財產而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元。
3. 依本契約第七條為現金分派，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台幣計收該次分派金額之 1%。
4. 依本契約第八、九或十條所為之分配，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
5.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印製或補發實體臺灣存託憑證，每張實體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500 元(每張實體臺灣存託憑證表彰 1,000 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

(三) 發行公司給付予存託機構之所有費用皆應以新台幣支付。

(四) 發行公司應賠償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其代理人因履行本契約或依法為發行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所生之損失及費用，但因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

之人或代理人、董事、主管或職員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 (五) 存託機構應賠償發行公司或持有人因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其代理人、董事、主管或職員之故意或過失履行或不履行本契約而產生之損失與費用。

#### 第十九條：發行公司之承諾事項

發行公司於臺灣存託憑證存續期間承諾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盡其最大努力維持臺灣存託憑證與存託股份分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之上市，或雙方同意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發行公司並應依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提供繁體中文資訊與文件予存託機構並由存託機構辦理公告及申報。
- (二) 如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或於接獲存託機構之辭職通知後，應盡其最大努力，儘速委任依法得從事存託業務之繼任存託機構。
- (三) 除法令禁止外，發行公司應合理協助存託機構為完成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所為之分配，所應取得之相關登記或許可文件。
- (四) 除法令禁止外，發行公司應合理協助存託機構為完成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所為之分配，所應取得之相關登記或許可文件。

#### 第二十條：保管機構

- (一) 發行公司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總數，交付保管機構保管，存託機構為持有人之利益與保管機構簽訂保管契約或其他文件，存託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為持有人之利益指定保管機構保管存託財產，並願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及保管契約履行保管義務。
- (二) 除繼任之保管機構為存託機構之分行或關係企業，且保管機構辭職或經存託機構終止指定之通知於存託機構指定繼任保管機構時生效外，保管機構辭職或存託機構終止對保管機構之指定，皆應以九十天前之書面通知為之。存託機構接獲保管機構辭職或為終止指定保管機構之通知後，應立即與發行公司商議且儘速並於通知期限屆滿前指定繼任保管機構。存託機構並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儘速通知持有人保管機構之變更。
- (三) 存託機構應要求保管機構確認存託股份係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名義登記之，惟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並應要求保管機構將所有存託財產確實存放在存託機構之帳戶，並與保管機構為他人保管之其他財產，特別是同種類之財產或物品分開保管，惟保管於CCASS帳戶中之存託股份與存放於銀行帳戶內之現金不在此限。保管機構保管存託財產之帳戶應分別獨立且與他人之保管帳戶予以區隔。

#### 第二十一條：代理人

- (一) 存託機構得以發行公司之費用選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向持有人為分配行為或代為處

理本契約第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及二十七條等相關之股務及/或資訊揭露事宜。存託機構於選任前述代理人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對該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履行或不履行本契約所產生之損失及費用負責。

- (二)任何關於存託機構特定辦公處所及代理人辦公處所之變更，或其委任或免除代理人職務之行為，存託機構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 第二十二條：存託契約之修正

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認為適當或必要時，得隨時合意修正本契約。任何本契約之修正（除更正顯然之錯誤外）應由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通知持有人。惟任何增加持有人費用之修正（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或其他存託機構認為會重大損害持有人利益之修正，應於存託機構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後第三十日生效。在前述三十日之期間內，任一持有人除存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得毋需支付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報酬與費用予存託機構，而請求依本契約第六條之規定出售或兌回存託財產。前述修正生效時，繼續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持有人視為已同意上述影響其權利之修正，應受本契約之拘束。任何損及持有人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或兌回存託財產權利之修正皆屬無效。

#### 第二十三條：存託機構之辭職及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

- (一)如發行公司擬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應於終止日前九十天書面通知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存託機構於收到上述通知後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應以上述書面通知所載之終止日為生效日。存託機構如擬辭職，應於辭職生效日九十天前書面通知發行公司與保管機構，並以前述書面通知所載之終止日為生效日。如發行公司於前述九十天期間屆滿時仍未能指定繼任存託機構時，生效日得再延長九十天，經延長九十天後之生效日於到期時自動生效。
- (二)存託機構辭職或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後，存託機構應提供繼任存託機構所有及任何與存託財產有關之資料及記錄，使繼任之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存託機構亦須交付依本契約保管之所有財產及現金予繼任之存託機構。存託機構辭職或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後，保管機構應被視為繼任存託機構之保管機構並為其保管存託財產。除存託機構於辭職或經發行公司終止指定前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應負擔之義務外，存託機構於解任後對發行公司或持有人不再負擔任何權利或義務。

#### 第二十四條：存託契約之終止

- (一)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皆得以書面通知他方及保管機構九十天後，逕行終止本契約。如係存託機構擬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之終止僅得於發行公司指定繼任存託機構後方得生效。存託機構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前六十天內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 (二)存託機構給予持有人上項通知後迄本契約終止之期間內，持有人得依本契約交付相關憑證予存託機構後，依本契約第六條請求出售或兌回其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財產，且毋需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給付報酬與費用予存託機構。

- (三) 如本契約終止後，仍有流通在外且尚未註銷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除交付持有人出售相關存託財產所得之價款及任何尚未交付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外，不得登記轉讓、分發股利、為任何分配或採取任何行動。存託機構於出售此等存託財產後，除了對出售之淨所得及其他構成存託財產之現金（不計算利息）對持有人負責外，存託機構不再依本契約負擔任何責任。

#### 第二十五條：發行核准之撤銷與下市

如(1)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發行公司參與發行與募集臺灣存託憑證之核准，(2)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臺灣存託憑證之上市買賣或(3)發行公司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下市時，存託契約於該核准撤銷或下市之日終止；存託機構不得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已收取價款但尚未發行之存託憑證，發行公司應於接獲撤銷通知、終止通知之日或下市日起十天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關於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立即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 第二十六條：應備置之文件、稅捐及其他費用之返還

存託機構毋需為持有人代墊任何因存託股份或其他存託財產所生之稅捐、規費、手續費或各種支出，且此項費用應由持有人依存託機構之要求，按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比例分擔之。存託機構並得自行就存託財產所獲配發之股利或分配中扣除此費用及稅捐。如持有人未繳納前述各項費用及稅捐，存託機構得於香港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適當之存託股份，並自出售價款中，扣除上述費用及稅捐後，將剩餘之金額返還予持有人。任何以上之請求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 第二十七條：通知

- (一) 所有寄送予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之通知、請求，或依本契約所為之同意或確認，應以預付郵費及掛號之方式送達或以傳真、電報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傳送或以專人方式送達至下列處所：

發行公司：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香港德輔道中 317-319 號啟德商業大廈 20 樓 2003 室

受文者：朱志洋

電話：852- 3586 8080

傳真：852- 3586 2620

電郵：esmond.yip@goodfriend.hk

存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華民國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電話：+886-2-2563-3156

傳真：+886-2-2523-9871

電郵：b024fd17@megabank.com.tw

或其他經通知對方之地址；任何經由郵寄之通知應於寄送七天後視為送達；任何通知以傳真、電報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傳送時，於收受者以電話確認或以電子傳輸方式回傳告知傳送者已收到完整及清晰之通知時視為送達。

存託機構或發行公司接受從持有人或其他任何人所發送之傳真，得依上述規定辦理。

- (二) 如發行公司以郵寄、公告或其他方式對發行公司股東或其他存託財產持有人為通知時，不論該等通知是否與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或與召開股東會或延期召開會議有關，發行公司應將上述對股東之繁體中文通知送交存託機構。如發行公司未以繁體中文送達上述通知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得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上述通知翻譯成繁體中文，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存託機構應在接到上述繁體中文通知或完成上述翻譯後立即將該等繁體中文通知或其中譯文郵寄予持有人，並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且於完成資訊傳輸後視為已通知持有人。惟如發行公司未能及時將相關繁體中文通知送交存託機構，致存託機構無法及時將通知之中譯文郵寄予持有人，存託機構得僅以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之方式，通知持有人。
- (三) 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如該財務報表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財務報表翻譯成繁體中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並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依相關法規或依本契約提供之年報時，如該年報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年報翻譯成繁體中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並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
- (四) 本契約修正時，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相關修正條文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並將修正條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
- (五) 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依相關法規所提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時，如該等資料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資料翻譯成繁體中文，並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

#### 第二十八條：契約之可分性

本契約中之任一部份或條款之無效、不合法或無執行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部份或條款之效力或執行力。

#### 第二十九條：契約之副本

本契約之副本應保存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之主營業所，持有人得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至存託機構信託部之主營業所查閱該等資料。

#### 第三十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及臺灣存託憑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如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三) 發行公司茲指定林詠言先生(身份證號碼：A100221886，聯絡電話：02-27639696轉220，地址：台北市永吉路186號)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與非訴訟代理人，並以發行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身份，代理發行公司收受一切文件及通知之送達。如因其他任何理由，發行公司改派代理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上述代理人時，應指定替代之代理人且應將此情形通知存託機構。

## 臺灣存託憑證保管契約（中譯）

全球保管服務契約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家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商業銀行)設置於中華民國台灣臺北市吉林路100 號11 樓(下稱「客戶」)與花旗銀行設置於香港花園道3 號44-50 樓(下稱「保管人」)共同簽訂

### 1. 定義和釋義

#### (A) 定義

“授權人士”指客戶或經客戶授權代表客戶履行本合約項下任何行為、意志或義務的任何人(包括任何個人或機構)(為避免疑惑,包括該等人士的職員或雇員),該等授權應以保管人可合理接受的通知進行。

“現金”指按本合約條款收到及持有的任何幣別的所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花旗集團”指 Citigroup Inc.和 Citigroup Inc.直接或間接作為股東或所有權人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機構。為本合約之目的,花旗銀行的各分行是花旗集團中的一個獨立成員。

“結算系統”指與證券交易相關而使用的任何結算機構、結算系統或存託機構(包括作為其註冊成立地或組建地所在國的證券中央處理系統或作為證券中央處理跨國系統的任何機構)以及該等機構的任何代理機構。

“費率表”指第 14條提及的費率表,見附表。

“指示”指保管人從任何授權人士處收到的、或保管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從任何 授權人士處收到的、任何和所有指示(包括批准、同意和通知),包括通過客戶和保管人之間約定的任何手工或電子媒介或系統傳送的任何指示。

“證券”指根據本合約條款不時為客戶持有的任何金融資產(現金除外)。

“稅賦”指標對或關於(i)證券或現金(ii)本合約項下實施之交易或(iii)客戶而徵收的所有稅收、稅款、進口稅、費用、徵稅、扣減、預提和相關責任,包括稅收、罰金和利息的增加部分;但是,“稅賦”不包括在保管人或其代理人的淨收入上徵收的或計算的所得稅或特許稅。

#### (B) 釋義

本合約中對附件的提及應被視為對其條款併入本合約並構成本合約一部分的附件的提及。

### 2. 開戶

(A) 帳戶。客戶授權保管人依據本合約在其帳冊上開立:(i)一個或多個保管帳戶(“保管帳戶”)和(ii)一個或多個現金帳戶(“現金帳戶”)。保管帳戶將是一個用於收取、妥善保管和保留證券的保管帳戶,而現金帳戶將是一個現金往來帳戶。

(B) 接受證券和現金。保管人將合理決定是否接受(i)任何種類的證券存入保管帳戶,和(ii)任何幣別的現金存入現金帳戶。

(C) 帳戶的名稱。

(i) 保管帳戶將以客戶的名義或客戶可能合理指定之其他人的名義開立,並標明證券不屬於保管人且與保管人的資產分開。

(ii) 現金帳戶將以客戶的名義或客戶可能合理指定之其他人的名義開立,並由保管人作為往來銀行持有。



#### (D)分開

- (i)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保管人將僅在一次保管人處的一個專門持有保管人爲其客戶所持有的資產的帳戶中持有證券。保管人將指示每一次保管人在其帳冊上說明證券系爲作爲客戶保管人的保管人的利益而持有。保管人將指示每一次保管人在可行的範圍內僅在結算系統中的一個專門持有次保管人爲其客戶所持有的資產的次保管人帳戶中持有證券。
- (ii)保管人在一次保管人處存放的任何證券僅遵循保管人的指示，在一結算系統中爲一次保管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證券僅遵循次保管人的指示。
- (iii)保管人應要求次保管人同意證券將不受限於有利於次保管人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權利、抵押、擔保權益、留置權或索賠。

#### 3.保管帳戶程式

- (A)貸記保管帳戶。在通過最終結算收到證券之前，保管人沒有義務將該等證券貸記入保管帳戶。
- (B)借記保管帳戶。如果保管人收到的指示將導致交付超過證券保管帳戶貸方餘額的證券，保管人可拒絕接受該指示或者可以決定如何交付(全部或部分，並按照保管人選擇的順序)。
- (C)證券的幣別。客戶應承擔與投資任何幣別的證券相關的風險和費用。

#### 4.現金帳戶程式

- (A)貸記和借記現金帳戶。在收到一筆相應的以結算後的資金進行的最終付款之前，保管人沒有義務貸記或借記現金帳戶。如果保管人在收到前進行了貸記或借記，保管人可在任何時候轉回全部或部分貸記或借記(包括任何利息)，對現金帳戶進行一項恰當的分錄，並，如其合理決定，要求償還與任何借記相應的任何款項。
- (B)現金帳戶中的借方餘額。保管人沒有義務對現金帳戶作出可能會導致或增加借方餘額的借記。保管人可以對現金帳戶進行任何借記，即使這會導致(或增加)借方餘額。如果在任何時候現金帳戶的借記總額導致了一項借方餘額或超過貸記於現金帳戶的立即可動用的資金額，保管人可以決定如何借記(全部或部分，並按照保管人選擇的順序)。
- (C)付款。保管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取消任何信貸的延期。客戶將在現金帳戶關閉時或在保管人要求時向保管人支付足額的立即可動用的資金，以償付現金帳戶的任何借方餘額或任何其他信貸的延期以及所欠的任何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
- (D)外匯風險。客戶應承擔與任何幣別的現金相關的風險和費用。

#### 5.指示

保管人有權依賴任何授權人士的指示並按照任何授權人士的指示行事，直至保管人從客戶處收到變更通知並有合理時間注意及實施此變更。保管人被授權可依賴以任何方式收到的任何指示，但前提是保管人和客戶已經就指示傳送的方式和認證方法達成一致。尤其是：

- (i)客戶和保管人將遵守爲核實指示之來源而設定的安全程式。
- (ii)對客戶所爲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或因爲客戶任何指示的欺詐或重復而導致的任何錯誤或遺漏，保管人概不承擔責任；且保管人可以僅依據帳戶號而依任何指示行事，即使有任何戶名被提供。
- (iii)如果其合理認爲一項指示含有足夠資訊，保管人可以依該指示行事。
- (iv)如果其合理懷疑一項指示的內容、授權、來源或與任何安全程式不符，保管人可以決定不依該指示行事，且保管人將立即通知客戶該等決定。
- (v)如果保管人依人工方式(包括傳真或電話)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只要保管人遵守了安全程式，客戶將對保管人關於該指示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客戶明確確認，其知曉使用人

工通訊方式傳送指示會增加錯誤、安全和隱私以及欺詐行爲的風險。

(vi)指示將以英文語言發出。

(vii)保管人僅在保管人和相關金融市場對外營業的銀行營業日的相關截止時間內，有義務按指示行事。

(viii)在某些證券市場，證券交付和支付可能不是或通常不是同時進行的。因此，儘管客戶的指示要求憑付款交付證券或憑交付證券付款，保管人可以按照符合相關當地法律和慣例或相關市場通行慣例的時間、形式和方式收付款項或交付證券。

## 6. 保管人履行的職責

(A)需要指示的保管職責。保管人應僅在收到特定指示並依據特定指示，進行下列事項：

(i)除非本合約另有特別規定，支付及/或收取任何證券或交付或處分任何證券；

(ii)處理與證券相關的權利、兌換、期權、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利益或任何其他可酌定的權利；及

(iii)採取除下文第 6 條(B)款所列之外的影響證券或保管帳戶或現金或現金帳戶的任何行動，但在每一種情況下應以保管人的同意為前提。

(B)無需指示的保管職責。如無相反的指示，保管人應進行下列事項，無需進一步指示：

(i)以客戶名義或代表客戶簽署與證券有關的(i)為獲得任何證券或現金而要求的或(ii)任何稅務或監管部門要求的任何證詞、所有權證和其他證書及文件；

(ii)(如適用)收取、接收及/或在保管帳戶或現金帳戶貸記與證券有關的所有收入、付款和分配以及因證券而產生的或與證券有關的任何資本(包括保管人因股票分紅、紅利股發行、股份分拆或重組、公積金轉股或其他原因而收到的所有證券)並採取與之相關的任何必要和適當的行動；

(iii)將臨時或暫時收據換為確定的證書，並將舊的或蓋滿章的證書換為新的證書；

(iv)將保管人在以保管人身份行事的過程中收到的關於其代客戶持有之證券的需要斟酌後行動的通知、通告、報告和公告告知客戶；

(v)通過借記現金帳戶或客戶在保管人處的任何其他指定帳戶進行付款，以執行任何指示；及

(vi)處理與本第 6 條(B)款規定的任何事宜或任何指示有關的所有非全權事項。保管人應於收付有價證券及現金後、或在約定時間，保過 SWIFT、保管人網絡或電子銀行傳輸現金及有價證券明細(名稱、數量與種類)等保管相關報表與客戶。

## 7. 稅務狀況/扣繳稅款

(A)資訊。客戶將不時且及時地向保管人提供保管人合理要求的關於客戶及/或實際受益所有權人稅務狀況或住所的資訊和證明(複印件或原件)。在保管人認為是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義務所必要或恰當時，資訊和證明可以包括(如適當)簽署證書、作出陳述和保證、或提供關於證券的其他資訊或文件。

(B)付款。如果對客戶的任何付款上有任何應付稅賦，該等稅賦將由客戶支付。保管人可以從該付款中預提該等稅賦。保管人可以預提現金帳戶所持有或收到的任何現金，並將該等現金用於支付該等稅賦。如果保管人先前向客戶進行的任何付款上有任何應付稅賦，保管人可以預提任何現金用以支付該等先前的稅賦。客戶應繼續承擔任何不足款項。

(C)稅務減免。如果客戶要求保管人提供稅務減免服務且保管人同意提供該等服務，保管人應申請適當的稅務減免(通過在一項收入支付時減低稅率，或通過不時同意的在某些市場上的對等退稅)；前提是客戶向保管人提供為確保該等稅務減免而必要的有關客戶或其實際受益所有權人的文件

和資訊。但是，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因無法確保該等稅務減免或任何客戶或實際受益所有權人未能根據所扣除的外國稅收而獲得任何所得稅責任抵免的利益所產生的任何稅賦，保管人不承擔責任。

## 8. 使用第三方

### (A) 一般許可權。

- (i) 保管人被授權可指定次保管人和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為其代理人，並可使用或涉足市場基礎設施和結算系統，以履行保管人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職責。
- (ii) 次保管人是保管人使用的保管、清算和結算證券的人士。
- (iii) 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是保管人所使用的純粹提供行政管理性質輔助服務(例如快遞、信使或其他商業運輸系統)的人士。
- (iv) 市場基礎設施是公用事業設施、外部電信設施、傳輸電子等資訊的其他公用通信公司以及對外郵政服務。市場基礎設施不是保管人的代理人。
- (v) 根據本合約存放在結算系統的證券須遵循法律、法規、該結算系統的原則說明和慣例。結算系統不是保管人的代理人。

### (B) 責任

- (i) 保管人在選擇和繼續指定次保管人和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時應誠意行事並負合理注意義務，但對於該等人士履行本合約項下委託給其的任何職責不負任何責任。
- (ii) 保管人可按照法律、法規或最佳市場慣例的規定將證券或促使將證券存放在結算系統。對於選擇或指定結算系統或市場基礎設施、或者結算系統或市場基礎設施的履行行為，保管人不負任何責任。
- (iii) 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第10條的規定，保管人應對其擔任次保管人或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的任何分行或子公司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負責。

(C) 股東表決權。保管人關於客戶可行使股東表決權的任何事項的唯一義務將是按照保管人和客戶之間單獨訂立的服務授權書的規定提供股東表決服務。

## 9. 聲明

(A) 總則。客戶和保管人各自於本合約簽署之日並在使用或提供任何保管服務之日聲明如下：

- (i) 其在每一個要求其正式組建並信譽良好的司法管轄區正式組建並信譽良好；
- (ii) 其有權力和授權簽署本合約並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義務；
- (iii) 本合約經適當授權及簽署，是其合法、有效和具約束力的義務；
- (iv) 其簽署和履行本合約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或指示已由任何相關第三方提供；
- (v) 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部門要求採取的與其簽署和履行本合約相關的任何行動已經完成或將完成(並在必要時將予續期)；且
- (vi) 其履行本合約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合同或其他要求。

(B) 客戶。客戶還在本合約簽署之日並在使用或提供任何保管服務之日聲明如下：

- (i) 其有權將收到的證券存入保管帳戶並將現金存入現金帳戶，且不存在對依據本合約作出的證券交付或現金支付有不利影響的索賠或權益負擔；
- (ii) 若其作為代理人代表其自己的任何客戶行事(不論是否不時向保管人明確確認)，任何該等客戶均不得是保管人的客戶或間接客戶；且
- (iii) 其沒有依賴保管人或代表保管人的任何人所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的聲明。

## 10. 責任範圍

(A) 盡責的標準。保管人應履行一個職業保管人受雇時應有的盡責義務。

(B) 損失限制。對於客戶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保管人概不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因保管人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或其指定人、任何分行或子公司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所致；如果出現該等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保管人有關損失或損害的責任將不超過(i)在客戶合理應知悉該等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時的、與該等損失或損害相關之證券的重置價或市場價中的較低價和(ii)現金的重置價，加上(iii)按適用於現金帳戶基本幣別的利率所計的至該時的賠償利息。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間接的損失或損害，保管人概不對客戶承擔責任，即使已被告知該等損害的可能性。

(C) 保管人責任的限制。

(i) 總則。保管人僅對履行本合約明文規定的職責負責，包括執行按本合約規定發出的任何指示。保管人不承擔任何默示的職責和義務。

(ii) 保管人的單獨責任。客戶理解並同意：(i)保管人的義務和職責將僅由保管人履行，而並非花旗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包括保管人的任何分行或代表處)的義務或職責，且(ii)客戶對保管人的權利僅限於該保管人，(除法律規定的外)並不延及花旗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

(iii) 不對第三方承擔責任。除本合約第 8 條規定的之外，保管人不對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任何經紀人、對應方或發行人)的作為、不作為、違約或破產承擔責任。

(iv) 依法履約。客戶理解並同意，保管人履行本合約須遵守對其適用的並在證券或現金持有地存在的有關當地法律、法規、指令、命令、政府法令和規章、以及將在或通過其執行指示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結算系統或市場的運作程式和慣例。

(v) 阻礙履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阻礙、妨礙或拖延保管人履約(在此情況下，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續時，保管人之義務將被中止)，保管人不對因此未能履行其任何義務負責(也不會對任何貸記到現金帳戶的資金的無法獲得負責)。“不可抗力事件”指由超出保管人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導致的任何事件，如限制兌換或轉換、徵用、強制轉讓、通訊系統失靈、陰謀破壞、火災、水災、爆炸、自然災害、民衆騷亂、罷工或任何種類的勞工行動、暴亂、叛亂、戰爭或政府行為。

(vi) 客戶的報告義務。客戶應獨自負責進行任何相關部門(無論是政府部門還是其他部門)可能要求的涉及或關於證券或現金的任何交易的所有備案、報稅和報告。

(vii) 證券的有效性。在收取證券時，保管人應履行合理盡責義務，但不保證或擔保其收到的任何證券的格式、真實性、價值或有效性。如果保管人知悉任何證券有權利瑕疵或屬偽造，保管人應立即通知客戶。所保管之有價證券有毀損或滅失情事，應依保管人內部標準程式處理之。

(viii) 保管人的身份。保管人在本合約項下不擔任客戶的投資經理人或投資、法律或稅務顧問，保管人的職責僅僅是依據本合約的條款擔任保管人。

(ix) 轉達之資訊。對於本合約第6(B)(iv)項中規定的並非由保管人準備的任何通知、通告、報告、公告或其他資料的格式、準確性或內容，包括保管人提供的關於該等轉達之通信的任何翻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保管人概不負責。

11. 代位求償 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經客戶要求，客戶對保管人索償關於客戶所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索賠擁有代位求償權，但前提是限於保管人未能進行該等索賠或客戶沒有得以全額獲賠該等損失、損害和索賠。儘管有本合約其他規定，保管人在任何情況下均無義務以其自身名義提起訴訟或允許以其名義起訴。

## 12. 補償

- (A) 向保管人補償。客戶同意向保管人補償並使保管人免受其因任何索賠、要求或行動而產生的、與本合約有關的所有損失、支出、損害和開銷(包括合理的律師費)以及責任(各稱為“損失”)的損害，但因保管人、任何分行或子公司及分保管人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導致的任何損失，保管人不予補償。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無須就任何間接損失或損害向保管人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發生該等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
- (B) 客戶的直接責任。客戶向保管人披露其作為他人的代理人或代表訂立本合約並不免除客戶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義務。

## 13. 留置和抵銷

- (A) 留置。除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補救外，保管人擁有，且客戶在此授予保管人一項對全部證券的持續的普遍留置權，直至本合約項下產生的、與根據本合約履行服務中產生的任何費用和開銷或信貸欠額有關的、客戶對保管人的全部債務得以清償。
- (B) 抵銷。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在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補救外，保管人可以，無需事先通知客戶，用本合約項下其對客戶所負的任何付款義務，抵銷客戶對其所負的與本合約項下產生的所有債務有關的任何付款義務，而無論各項義務的付款地和幣別(且為此目的可以作任何必要的貨幣兌換)。

14. 費用和開支 就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服務，客戶同意支付不時發生的全部費用、收費和債務(該等費用、收費和債務應按費用表的條款確定，經事先書面通知客戶，保管人可不時對費用表進行修改)，以及根據本合約應向保管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保管人可借記現金帳戶以支付任何該等費用、收費和債務。

15. 花旗集團的介入 客戶同意並理解，花旗集團的任何成員可以本人或其他身份介入客戶、為客戶利益的任何人或任何對應方或發行人或其代表實施的任何交易。在受指示實施任何交易(特別是外匯交易時)，保管人有權通過自己或花旗集團的任何成員實施任何交易並支付或保留客戶的指示中列明的任何費用、佣金或補償，或(如無該等明有提供)與該等或同類交易相關的不時有效的一般收費、費用、佣金或類似付款。

## 16. 記錄和查驗

- (A) 檢查報表。客戶應審查保管人發出的每份報表並應在該等報表發出之日後六十 (60) 日內將客戶所發指示和報表顯示情況之間的不符點及客戶所知的任何其他錯誤書面通知保管人。若無該等通知，則在上述六十(60)天後，保管人在該等不符點或錯誤方面不對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B) 查驗記錄。如客戶要求審查與客戶事務有關之帳冊和記錄，保管人應允許客戶及其獨立公共會計師、代理人或監管人員合理獲得關於證券或現金的保管人的記錄，並將尋求從各次保管人和結算系統獲得該等資料。

## 17. 資訊

保管人將對與客戶有關的資訊保密，但是，除非法律禁止，客戶授權向保管人的分行、子公司、代表處、關聯機構和代理人以及他們中任何人選定的第三方(無論其位於何處)或在上述各方之間傳送和披露關於客戶的任何資訊，保密地用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為資料處理、統計和風險分析之目的)，並進一步確認任何該等分行、子公司、代表處、關聯機構、代理人或第三方可以按任何法律、法院、監管部門或司法程式的要求傳送或披露任何該等資訊。客戶將對本合約條款(包括任何費用表)保密。

## 18. 廣告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客戶和保管人均不得展示對方的名稱、商標或服務標記，未經 Citigroup, Inc. 或有關子公司的事先書面批准，客戶不得展示 Citigroup, Inc. 或有關子公司的名稱、商標或服務標記。未經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就保管人提供的任何服務進行廣告宣傳或促銷。

#### 19. 終止

- (A) 終止日。經給與他方不少於六十(6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任何一方可以全部或就其與其他方之間終止本合約。
- (B) 對財產的效力。保管人應按客戶的指示交付證券和現金。如果在終止日前客戶未發出交付證券或現金的指示，保管人將繼續保管該等證券及/或現金，直至客戶發出無償交付該等證券及/或現金的指示。但是，除了收取和持有任何現金分配外，保管人就任何該等證券將不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儘管本合約或任何指示終止，保管人仍可保留充足的證券或現金，以結束或完成保管人須代表客戶了結的任何交易。
- (C) 繼續有效條款。本合約第 7、10、12、13、17、18 和 20 條規定的權利和義務在本合約終止後應繼續有效。

#### 20.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A) 準據法。本合約應適用保管人辦公室及服務提供所在地之該國法律並據以做出解釋。
- (B) 管轄法院。保管人辦公室及服務提供所在地之該國法院，對於因本合約產生或與本合約相關的任何爭議，有非排他的管轄權且立約雙方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
- (C) 裁判地。雙方在此放棄其可能在任何時間享有的對本合約第20(B)條列明之任何法院提起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式的裁判地設置的反對權，並放棄主張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式是在一不便之處提起的抗辯，並進一步放棄該等法院對該方無管轄權的抗辯。
- (D) 主權豁免。就其在本合約項下義務而言，客戶和保管人分別不可撤銷地放棄，對其自身和其收入及資產的、基於主權或類似理由的所有豁免。

#### 21. 其他規定

- (A) 全部合約；附件；修改。本合約由本文件及附件排他組成。保管人可通知客戶適用於在特定辦事處提供服務的條款，且該等條款應包含在附件中，作為對與該辦事處有關的對本合約的補充。若該等條款與本合約的其他部分不一致，就該辦事處而言，應以該等條款為準。本合約的附件是對本合約正文的補充，構成本合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除本合約規定外，本合約只能由客戶和保管人以書面合約修改。
- (B) 可分性。如果本合約的任何條款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是或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其他條款仍應完全有效(且該等條款在其他法律下也完全有效)。
- (C) 棄權。客戶或保管人沒有或延遲行使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或救濟不構成對該權利的放棄。任何權利的放棄將限於特定情況。本合約中排除或省略任何規定或條款不得被視為放棄客戶或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可能享有的權利或補救權。
- (D) 記錄。客戶和保管人同意為安全和服務質名目的可以電話或電子方式錄音，並同意在與本合約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式中出示電話或電子錄音或電腦記錄作為證據。
- (E) 進一步資訊。客戶同意簽署保管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並提供保管人合理要求的資料和資訊，以使其能夠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責任和義務。
- (F) 轉讓。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與該等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讓與或轉讓其在本合約項下的權利或義務；但是，如不實質性影響為客戶提供服務，保管人可以向一間分行、子公司或關聯機構作此等讓與或轉讓。

(G)標題。本合約條款的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加入，在解釋本合約內容時應予忽略。

(H)複本。本合約可以簽署多份複本，每份作為一份正本，但是所有正本應構成同一份合約。

附錄 2：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目 錄

內 容	附件編號
目錄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
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二
一、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三、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四、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三
一、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暨中華民國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審閱報告(中譯本)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中譯本)	四
外國會計師審閱報告(原文)	五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原文)	五

# 附 件 一

## 會計師複核報告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業經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Hong Kong)審閱完竣，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出具審閱報告(詳附件五)。隨附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新台幣換算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詳附件二)，業經本會計師依照「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財務報表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詳附件三)，有違反「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而需作大幅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

如附件三所述，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格式，係依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致與中華民國規定部分不同，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業已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予以重分類其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蔡金拋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十二 月 三 日

## 附 件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匯率編製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 一、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二、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 三、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四、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比較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分別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RMB\$1：NT\$4.8033)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RMB\$1：NT\$4.4264)換算。另民國九十七年度比較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RMB\$1：NT\$4.8073)換算。

最近三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u>月收盤最高</u>	<u>月收盤最低</u>	<u>月收盤平均</u>
民國九十七年度	RMB\$1：NT\$4.8463	RMB\$1：NT\$4.3239	RMB\$1：NT\$4.5395
民國九十六年度	RMB\$1：NT\$4.3978	RMB\$1：NT\$4.2080	RMB\$1：NT\$4.3183
民國九十五年度	RMB\$1：NT\$4.2028	RMB\$1：NT\$3.9633	RMB\$1：NT\$4.0805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僅經審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審核		經審核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9,845	\$ 767,783	\$ 152,084	\$ 731,113
投資物業	9,098	43,700	-	-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9,277	140,626	28,534	137,171
預付租賃付款	41,782	200,691	42,253	203,123
無形資產	2,184	10,490	2,664	12,807
遞延稅項資產	4,236	20,347	3,602	17,316
	<u>246,422</u>	<u>1,183,637</u>	<u>229,137</u>	<u>1,101,53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0,602	723,387	213,031	1,024,104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7,236	1,139,516	169,093	812,881
預付租賃付款	943	4,530	943	4,53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070	86,796	14,659	70,47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02	10,097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	67	1	5
應退稅項	-	-	7,303	35,108
有抵押銀行存款	47,302	227,206	8,782	42,2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34	84,701	53,875	258,993
	<u>473,903</u>	<u>2,276,300</u>	<u>467,687</u>	<u>2,248,312</u>
<b>總資產</b>	<u>\$ 720,325</u>	<u>\$ 3,459,937</u>	<u>\$ 696,824</u>	<u>\$ 3,349,84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3,431	\$ 16,481	\$ 3,431	\$ 16,495
儲備	338,850	1,627,598	325,679	1,565,637
	<u>342,281</u>	<u>1,644,079</u>	<u>329,110</u>	<u>1,582,132</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42,807	1,166,275	179,672	863,73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169	39,238	7,402	35,58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193	5,730	2,452	11,787
應付稅金	3,666	17,609	-	-
保證撥備	4,327	20,784	4,426	21,277
銀行貸款	117,882	566,222	173,762	835,326
	<u>378,044</u>	<u>1,815,858</u>	<u>367,714</u>	<u>1,767,710</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 720,325</u>	<u>\$ 3,459,937</u>	<u>\$ 696,824</u>	<u>\$ 3,349,84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 95,859</u>	<u>\$ 460,442</u>	<u>\$ 99,973</u>	<u>\$ 480,60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 342,281</u>	<u>\$ 1,644,079</u>	<u>\$ 329,110</u>	<u>\$ 1,582,132</u>

註 1: 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RMB 1=NTD 4.8033 換算。

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8073 換算。

註 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香港德勤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出具查核報告。

董事長：朱志洋

經理人：陳向榮

會計主管：葉世強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審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審核)**

單位：仟元  
(除每股盈利為元外)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收益	\$ 339,742	\$ 1,631,883	\$ 406,790	\$ 1,800,615
銷售成本及建造合約成本	( 258,426)	( 1,241,298)	( 302,601)	( 1,339,433)
毛利	81,316	390,585	104,189	461,182
其他收入	4,098	19,684	5,734	25,381
分銷及銷售費用	( 38,004)	( 182,545)	( 45,152)	( 199,861)
行政費用	( 4,253)	( 20,428)	( 17,984)	( 79,604)
其他開支	( 403)	( 1,936)	( 802)	( 3,550)
經營溢利	42,754	205,360	45,985	203,548
財務收入	185	889	224	992
財務費用	( 2,165)	( 10,399)	( 2,458)	( 10,8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774	195,850	43,751	193,660
所得稅開支	( 7,443)	( 35,751)	( 7,546)	( 33,402)
期內溢利	33,331	160,099	36,205	160,25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33,331	\$ 160,099	\$ 36,205	\$ 160,258
股息	\$ 30,240	\$ 145,252	\$ 20,160	\$ 89,23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0.10 元	新台幣 0.48 元	人民幣 0.11 元	新台幣 0.49 元

註：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RMB 1=NTD 4.8033 換算。

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RMB 1=NTD 4.4264 換算。

董事長：朱志洋

經理人：陳向榮

會計主管：葉世強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審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審核)

單位：仟元

	股本		股本溢價		股本儲備		一般儲備		企業擴充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	\$ 3,431	\$ 15,234	\$ 66,596	\$ 295,686	\$ 77,338	\$ 343,381	\$ 18,178	\$ 80,710	\$ 9,089	\$ 40,355	\$ 172,945	\$ 767,876	\$ 347,577	\$ 1,543,242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	-	-	-	36,205	160,258	36,205	160,258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9,912	43,874	-	-	( 9,912)	( 43,874)	-	-
匯率調整數	-	( 47)	-	( 905)	-	( 1,052)	-	( 246)	-	( 123)	-	( 2,353)	-	( 4,726)
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	\$ 3,431	\$ 15,187	\$ 66,596	\$ 294,781	\$ 77,338	\$ 342,329	\$ 28,090	\$ 124,338	\$ 9,089	\$ 40,232	\$ 199,238	\$ 881,907	\$ 383,782	\$ 1,698,774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	\$ 3,431	\$ 16,495	\$ 66,596	\$ 320,147	\$ 77,338	\$ 371,787	\$ 28,090	\$ 135,037	\$ 9,089	\$ 43,694	\$ 144,566	\$ 694,972	\$ 329,110	\$ 1,582,132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	-	-	-	33,331	160,099	33,331	160,099
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付股息	-	-	-	-	-	-	-	-	-	-	( 20,160)	( 96,835)	( 20,160)	( 96,835)
匯率調整數	-	( 14)	-	( 266)	-	( 309)	-	( 112)	-	( 37)	-	( 579)	-	( 1,317)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 3,431	\$ 16,481	\$ 66,596	\$ 319,881	\$ 77,338	\$ 371,478	\$ 28,090	\$ 134,925	\$ 9,089	\$ 43,657	\$ 157,737	\$ 757,657	\$ 342,281	\$ 1,644,079

註：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RMB 1=NTD 4.8033 換算。

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RMB 1=NTD 4.4264 換算。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之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8073 換算。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4400 換算。

董事長：朱志萍

經理人：陳向榮

會計主管：葉世強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審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審核)**

單位:仟元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經營活動所得/(動用)現金淨額	\$ 104,456	\$ 501,734	(\$ 6,011)	(\$ 26,607)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 25,984)	( 124,809)	( 29,483)	( 130,504)
融資活動(動用)/所得現金淨額	( 114,713)	( 551,001)	12,709	56,2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 36,241)	( 174,076)	( 22,785)	( 100,8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875	258,993	52,010	230,924
匯率調整數	-	( 216)	-	( 70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634	\$ 84,701	\$ 29,225	\$ 129,362

註：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RMB 1=NTD 4.8033 換算。

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RMB 1=NTD 4.4264 換算。

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8073 換算。

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金額，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4400 換算。

董事長：朱志洋

經理人：陳向榮

會計主管：葉世強

# 附件三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8 年 6 月 30 日		
	依香港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編製之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之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701	\$ -	\$ 84,701
應收帳款淨額	946,529	-	946,5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64	-	10,16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差異說明(四))	86,796	( 86,796)	-
其他應收款	192,987	-	192,9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7,206	-	227,206
存貨	723,387	-	723,387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 之淨額(差異說明(四))	-	86,796	86,796
預付款項(差異說明(一))	4,530	( 4,53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差異說明(三))	-	20,347	20,347
流動資產合計	<u>2,276,300</u>	<u>15,817</u>	<u>2,292,117</u>
固定資產(差異說明(二))			
成本	1,272,322	44,397	1,316,719
減：累計折舊	( 363,913)	( 697)	( 364,610)
固定資產淨額	<u>908,409</u>	<u>43,700</u>	<u>952,109</u>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0,490	-	10,490
土地使用權(差異說明(一))	-	205,221	205,221
無形資產合計	<u>10,490</u>	<u>205,221</u>	<u>215,711</u>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差異說明(二))	43,700	( 43,7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差異說明(三))	20,347	( 20,347)	-
其他資產-其他(差異說明(一))	<u>200,691</u>	<u>( 200,691)</u>	<u>-</u>
其他資產合計	<u>264,738</u>	<u>( 264,738)</u>	<u>-</u>
資產總計	<u>\$ 3,459,937</u>	<u>\$ -</u>	<u>\$ 3,459,937</u>

(續次頁)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6 月 30 日		
	依香港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編製之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之金額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566,222	\$ -	\$ 566,222
應付帳款	601,368	-	601,3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30	-	5,73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差異說明(五))	39,238	( 39,238)	-
其他應付款項	564,907	-	564,907
應付所得稅	17,609	-	17,609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 之淨額(差異說明(五))	-	39,238	39,238
售後服務準備	20,784	-	20,784
流動負債合計	1,815,858	-	1,815,858
<b>負債總計</b>	<b>1,815,858</b>	<b>-</b>	<b>1,815,858</b>
<b>股東權益</b>			
股本	\$ 16,481	-	\$ 16,481
資本公積	691,359	-	691,35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8,582	-	178,582
未分配盈餘	757,657	-	757,657
<b>股東權益總計</b>	<b>1,644,079</b>	<b>-</b>	<b>1,644,079</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3,459,937</b>	<b>\$ -</b>	<b>\$ 3,459,937</b>

註 1：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RMB 1=NTD 4.8033 換算。

註 2：揭露之報表格式業已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予以調整。

董事長：朱志洋

經理人：陳向榮

會計主管：葉世強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上 半 年 度		
	依香港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編製之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之金額
營業收入	\$ 1,631,883	\$ -	\$ 1,631,883
營業成本	( 1,241,298)	-	( 1,241,298)
營業毛利	390,585	-	390,585
其他收入			
(差異說明(六))	19,684	( 19,684)	-
營業費用	( 202,973)	-	( 202,973)
營業淨利	207,296	( 19,684)	187,6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差異說明(六))	889	19,684	20,5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2,335)	-	( 12,33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5,850	-	195,850
所得稅費用	( 35,751)	-	( 35,751)
合併總損益	\$ 160,099	\$ -	\$ 160,099
歸屬於			
合併淨損益	\$ 160,099		\$ 160,099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0.48		\$ 0.48

註 1：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RMB 1=NTD 4.8033 換算。

註 2：揭露之報表格式業已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予以調整。

董事長：朱志洋

經理人：陳向榮

會計主管：葉世強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  
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依香港法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因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報表格式，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部分不同，爰依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2 年 8 月 24 日(82)台財證(六)第 01972 號函「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報表格式予以重編(以下簡稱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惟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對合併公司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合併損益表之損益影響金額，並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訂應重編財務報表之標準，故上述重編合併財務報表僅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格式與分類，將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予以重分類。

二、合併公司所適用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特定重大差異彙總說明

現行已發布生效之中華民國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特定方面可能有重大差異；其中影響合併公司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合併損益表，進而影響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主要差異，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對重編合併 財務報表之影響
(一)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權	分類為無形資產項 下,並列示為土地使 用權。	分類為流動及非流 動資產下獨立之項 目。	已予重分類 98年上半年度: \$ 205,221
(二) 投資物業	無此類資產之規 範,故分類為固定資 產項下,以成本認 列,並計提折舊。	符合規定之不動產 需分類為投資物 業,並得以採成本 法或公平價值評 價,合併公司係採 成本法評價。	已予重分類 98年上半年度: \$ 43,700
(三) 遞延所得稅 資產	應區分流動及非流 動之遞延所得稅資 產。	僅以非流動表達。	已予重分類 98年上半年度: \$ 20,347
(四) 在建工程- 減預收工 程款後之 淨額	同一工程之在建工 程成本餘額超過預 收工程款餘額時,預 收工程款列為在建 工程成本之減項,並 列為流動資產項下。	已投入成本加計累 積認列工程損益大 於已計價款項,帳 列應收工程合約客 戶款項。	已予重分類 98年上半年度: \$ 86,796
(五) 預收工程款 -減在建工 程後之淨 額	預收工程款餘額超 過在建工程成本餘 額時,在建工程成本 列為預收工程款之 減項,並列為流動負 債項下。	已投入成本加計累 積認列工程損益小 於已計價款項,帳 列應付工程合約客 戶款項。	已予重分類 98年上半年度: \$ 39,238
(六) 其他收入	非因經常營業活動 所發生之收入或利 益應帳列營業外收 入項下。	分類為營業溢利之 一部分。	已予重分類 98年上半年度: \$ 19,684

## 附 件 四

外國會計師查核報告(中譯本)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中譯本)

請參考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925/LTN20090925241\\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925/LTN20090925241_C.pdf)



## 附 件 五

外國會計師查核報告(原文)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原文)

請參考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925/LTN20090925242.pdf>

附錄 3：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目 錄

內 容	附件編號
目錄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
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二
一、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綜合收益表	
三、綜合權益變動表	
四、綜合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三
一、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暨中華民國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查核報告(中譯本)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中譯本)	四
外國會計師查核報告(原文)	五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原文)	五

# 附 件 一

## 會計師複核報告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業經香港德勤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Touche Tohmatsu)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詳附件五)。隨附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依新台幣換算之綜合財務報表(詳附件二)，業經本會計師依照「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財務報表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詳附件三)，有違反「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而需作大幅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

如附件三所述，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格式，係依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致與中華民國規定部分不同，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業已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予以重分類其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蔡金拋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十二 月 三 日

## 附 件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匯率編製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 一、 綜合資產負債表。
- 二、 綜合收益表。
- 三、 綜合權益變動表。
- 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比較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分別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RMB\$1：NT\$4.8073)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RMB\$1：NT\$4.4400)換算。

最近三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u>月收盤最高</u>	<u>月收盤最低</u>	<u>月收盤平均</u>
民國九十七年度	RMB\$1：NT\$4.8463	RMB\$1：NT\$4.3239	RMB\$1：NT\$4.5395
民國九十六年度	RMB\$1：NT\$4.3978	RMB\$1：NT\$4.2080	RMB\$1：NT\$4.3183
民國九十五年度	RMB\$1：NT\$4.2028	RMB\$1：NT\$3.9633	RMB\$1：NT\$4.0805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民國 97 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2,084	\$ 731,113	\$ 122,040	\$ 541,858
預付租賃付款	42,253	203,123	43,196	191,790
購置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8,534	137,171	5,228	23,212
無形資產	2,590	12,451	2,506	11,127
長期預付款項	74	356	245	1,088
遞延稅項資產	3,602	17,316	3,849	17,090
	<u>229,137</u>	<u>1,101,530</u>	<u>177,064</u>	<u>786,16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3,031	1,024,104	131,414	583,478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093	812,881	220,950	981,018
預付租賃付款	943	4,533	943	4,18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659	70,470	18,929	84,04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	5	-	-
應退稅項	7,303	35,108	4,205	18,670
限制性銀行存款	8,782	42,218	2,436	10,8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875	258,993	52,010	230,924
	<u>467,687</u>	<u>2,248,312</u>	<u>430,887</u>	<u>1,913,138</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179,672	863,737	186,061	826,1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402	35,583	5,273	23,41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452	11,787	-	-
保證撥備	4,426	21,277	4,379	19,443
銀行貸款	173,762	835,326	64,661	287,095
	<u>367,714</u>	<u>1,767,710</u>	<u>260,374</u>	<u>1,156,06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99,973</u>	<u>480,602</u>	<u>170,513</u>	<u>757,077</u>
	<u>\$ 329,110</u>	<u>\$ 1,582,132</u>	<u>\$ 347,577</u>	<u>\$ 1,543,24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3,431	\$ 16,495	\$ 3,431	\$ 15,234
儲備	325,679	1,565,637	344,146	1,528,008
	<u>\$ 329,110</u>	<u>\$ 1,582,132</u>	<u>\$ 347,577</u>	<u>\$ 1,543,242</u>

註：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8073 換算。  
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4400 換算。

董事長：朱志洋

經理人：陳向榮

會計主管：葉世強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除每股盈利為元外)

	97 年度		96 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收益	\$ 730,517	\$ 3,511,814	\$ 821,367	\$ 3,646,869
銷售成本及建築合約成本	( 550,500)	( 2,646,419)	( 607,016)	( 2,695,151)
毛利	180,017	865,395	214,351	951,718
其他收入	13,332	64,091	8,571	38,055
分銷及銷售成本	( 96,327)	( 463,073)	( 83,465)	( 370,585)
行政費用	( 55,575)	( 267,166)	( 39,335)	( 174,647)
其他開支	( 3,201)	( 15,388)	( 1,358)	( 6,030)
財務費用	( 6,105)	( 29,348)	( 2,810)	( 12,476)
除稅前溢利	32,141	154,511	95,954	426,035
稅項	( 10,288)	( 49,457)	( 11,069)	( 49,1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 21,853</u>	<u>\$ 105,054</u>	<u>\$ 84,885</u>	<u>\$ 376,889</u>
股息	<u>\$ 40,320</u>	<u>\$ 193,830</u>	<u>\$ 34,160</u>	<u>\$ 151,670</u>
每股盈利				
一基本	<u>人民幣 0.07 元</u>	<u>新台幣 0.34 元</u>	<u>人民幣 0.25 元</u>	<u>新台幣 1.11 元</u>

註：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8073 換算。

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4400 換算。

董事長：朱志洋

經理人：陳向榮

會計主管：葉世強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股本		股本溢價		特別儲備		一般儲備		企業擴充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	\$ 2,882	\$ 12,034	\$ 67,145	\$ 280,371	\$ 77,338	\$ 322,933	\$ 12,100	\$ 50,525	\$ 6,050	\$ 25,262	\$ 131,337	\$ 548,412	\$ 296,852	\$ 1,239,537
年內已付股息	-	-	-	-	-	-	-	-	-	-	( 34,160)	( 151,670)	( 34,160)	( 151,670)
年內溢利及年內確認的總收入	-	-	-	-	-	-	-	-	-	-	84,885	376,889	84,885	376,889
資本化發行股份	549	2,438	( 549)	( 2,438)	-	-	-	-	-	-	-	-	-	-
儲備撥款	-	-	-	-	-	-	6,078	26,986	3,039	13,493	( 9,117)	( 40,479)	-	-
匯率調整數	-	762	-	17,753	-	20,448	-	3,199	-	1,600	-	34,724	-	78,486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 3,431	\$ 15,234	\$ 66,596	\$ 295,686	\$ 77,338	\$ 343,381	\$ 18,178	\$ 80,710	\$ 9,089	\$ 40,355	\$ 172,945	\$ 767,876	\$ 347,577	\$ 1,543,242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	\$ 3,431	\$ 15,234	\$ 66,596	\$ 295,686	\$ 77,338	\$ 343,381	\$ 18,178	\$ 80,710	\$ 9,089	\$ 40,355	\$ 172,945	\$ 767,876	\$ 347,577	\$ 1,543,242
年內已付股息	-	-	-	-	-	-	-	-	-	-	( 40,320)	( 193,830)	( 40,320)	( 193,830)
年內溢利及年內確認的總收入	-	-	-	-	-	-	-	-	-	-	21,853	105,054	21,853	105,054
儲備撥款	-	-	-	-	-	-	9,912	47,650	-	-	( 9,912)	( 47,650)	-	-
匯率調整數	-	1,261	-	24,461	-	28,406	-	6,677	-	3,339	-	63,522	-	127,666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 3,431	\$ 16,495	\$ 66,596	\$ 320,147	\$ 77,338	\$ 371,787	\$ 28,090	\$ 135,037	\$ 9,089	\$ 43,694	\$ 144,566	\$ 694,972	\$ 329,110	\$ 1,582,132

註：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8073 換算。

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4400 換算。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4400 換算。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之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1756 換算。

董事長：朱志洋

經理人：陳向榮

會計主管：葉世強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97 年度		96 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 32,141	\$ 154,511	\$ 95,954	\$ 426,035
調整				
財務費用	6,105	29,349	2,810	12,476
利息收入	( 284)	( 1,365)	( 1,251)	( 5,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53	78,614	12,507	55,531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369	6,581	-	-
無形資產攤銷	942	4,528	769	3,41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943	4,533	808	3,588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741	3,562	174	773
呆壞帳撥備, 淨額	19,114	91,887	8,528	37,864
保證撥備	5,056	24,306	3,783	16,797
存貨撥備轉回, 淨額	763	3,668	( 230)	( 1,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85	1,370	131	58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3,528	401,544	123,983	550,485
長期預付款項增加	( 783)	( 3,764)	-	-
存貨增加	( 82,380)	( 396,025)	( 21,897)	( 97,223)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022	86,637	( 82,790)	( 367,58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4,270	20,527	( 379)	( 1,68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1)	( 5)	-	-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 6,389)	( 30,714)	43,892	194,88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129	10,235	( 425)	( 1,8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452	11,787	-	-
保證撥備減少	( 5,009)	( 24,080)	( 3,853)	( 17,107)
營運所得現金	15,839	76,142	58,531	259,877
已繳中國所得稅	( 13,139)	( 63,163)	( 17,643)	( 78,335)
<b>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700</b>	<b>12,979</b>	<b>40,888</b>	<b>181,542</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482)	( 156,151)	( 19,486)	( 86,518)
購置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4,321)	( 116,918)	( 4,706)	( 20,895)
限制性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6,346)	( 30,507)	317	1,407
收購無形資產	( 1,026)	( 4,932)	( 962)	( 4,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80	1,827	113	502
已收利息	284	1,365	1,251	5,554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減少	-	-	14,073	62,484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	-	-	4,983	22,125
預付租賃付款增加	-	-	( 34,860)	( 154,778)
<b>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b>	<b>( 63,511)</b>	<b>( 305,316)</b>	<b>( 39,277)</b>	<b>( 174,390)</b>
<b>融資活動</b>				
新造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321,480	1,545,451	197,847	878,441
償還銀行借貸	( 212,379)	( 1,020,970)	( 179,696)	( 797,850)
已付股息	( 40,320)	( 193,830)	( 34,160)	( 151,670)
已付利息	( 6,105)	( 29,349)	( 2,810)	( 12,476)
<b>融資活動(動用)所得現金淨額</b>	<b>62,676</b>	<b>301,302</b>	<b>( 18,819)</b>	<b>( 83,555)</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865</b>	<b>8,965</b>	<b>( 17,208)</b>	<b>( 76,403)</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010	230,924	69,218	289,027
匯率調整數	-	19,104	-	18,300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 53,875</b>	<b>\$ 258,993</b>	<b>\$ 52,010</b>	<b>\$ 230,924</b>

註: 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 係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8073 換算。  
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 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4400 換算。  
民國 97 年度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金額, 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4400 換算。  
民國 96 年度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金額, 係以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1756 換算。

董事長: 朱志洋

經理人: 陳向榮

會計主管: 葉世強

# 附件三

##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依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編製之金額	依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編製之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993	\$ -	\$ 258,993	\$ 230,924	\$ -	\$ 230,924
應收帳款淨額	650,812	-	650,812	878,787	-	878,7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	-	5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差異說明(三))	70,470	( 70,470)	-	84,045	( 84,045)	-
其他應收款	85,013	-	85,013	48,267	-	48,2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218	-	42,218	10,816	-	10,816
存貨	1,024,104	-	1,024,104	583,478	-	583,478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差異說明(三))	-	70,470	70,470	-	84,045	84,045
預付款項(差異說明(一))	116,697	( 4,533)	112,164	76,821	( 4,187)	72,63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差異說明(二))	-	17,316	17,316	-	17,090	17,090
流動資產合計	\$ 2,248,312	\$ 12,783	\$ 2,261,095	\$ 1,913,138	\$ 12,903	\$ 1,926,041
固定資產						
成本	1,196,825	-	1,196,825	801,305	-	801,305
減：累計折舊	( 328,541)	-	( 328,541)	( 236,235)	-	( 236,235)
固定資產淨額	868,284	-	868,284	565,070	-	565,07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2,451	-	12,451	11,127	-	11,127
土地使用權(差異說明(一))	-	207,656	207,656	-	195,977	195,977
無形資產合計	12,451	207,656	220,107	11,127	195,977	207,104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差異說明(二))	17,316	( 17,316)	-	17,090	( 17,090)	-
其他資產-其他(差異說明(一))	203,479	( 203,123)	356	192,878	( 191,790)	1,088
其他資產合計	220,795	( 220,439)	356	209,968	( 208,880)	1,088
資產總計	\$ 3,349,842	\$ -	\$ 3,349,842	\$ 2,699,303	\$ -	\$ 2,699,303

(續次頁)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依香港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編製之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之金額	依香港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編製之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之金額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835,326	\$ -	\$ 835,326	\$ 287,095	\$ -	\$ 287,095
應付帳款	408,101	-	408,101	393,704	-	393,7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87	-	11,787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差異說明(四))	35,583	( 35,583)	-	23,412	( 23,412)	-
應付費用	66,278	-	66,278	66,307	-	66,307
其他應付款項	67,019	-	67,019	121,567	-	121,567
預收款項	322,339	-	322,339	244,533	-	244,533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差異說明(四))	-	35,583	35,583	-	23,412	23,412
售後服務準備	21,277	-	21,277	19,443	-	19,443
流動負債合計	1,767,710	-	1,767,710	1,156,061	-	1,156,061
<b>負債總計</b>	<b>1,767,710</b>	<b>-</b>	<b>1,767,710</b>	<b>1,156,061</b>	<b>-</b>	<b>1,156,061</b>
<b>股東權益</b>						
股本	\$ 16,495	\$ -	\$ 16,495	\$ 15,234	\$ -	\$ 15,234
資本公積	691,934	-	691,934	639,067	-	639,06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8,731	-	178,731	121,065	-	121,065
未分配盈餘	694,972	-	694,972	767,876	-	767,876
<b>股東權益總計</b>	<b>1,582,132</b>	<b>-</b>	<b>1,582,132</b>	<b>1,543,242</b>	<b>-</b>	<b>1,543,242</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3,349,842</b>	<b>\$ -</b>	<b>\$ 3,349,842</b>	<b>\$ 2,699,303</b>	<b>\$ -</b>	<b>\$ 2,699,303</b>

註1：民國97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7年12月31日之匯率RMB 1=NTD 4.8073換算。

民國96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6年12月31日之匯率RMB 1=NTD 4.4400換算。

註2：揭露之報表格式業已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予以調整。

董事長：朱志洋

經理人：陳向榮

會計主管：葉世強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度			96 年 度		
	依香港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編製之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之金額	依香港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編製之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之金額
營業收入	\$ 3,511,814	\$ -	\$ 3,511,814	\$ 3,646,869	\$ -	\$ 3,646,869
營業成本	( 2,646,419)	-	( 2,646,419)	( 2,695,151)	-	( 2,695,151)
營業毛利	865,395	-	865,395	951,718	-	951,718
其他收入(差異說明(五))	64,091	( 64,091)	-	38,055	( 38,055)	-
營業費用(差異說明(六))	( 730,239)	6,581	( 723,658)	( 545,232)	-	( 545,232)
營業淨利	199,247	( 57,510)	141,737	444,541	( 38,055)	406,4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差異說明(五))	-	64,091	64,091	-	38,055	38,0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差異說明(六))	( 44,736)	( 6,581)	( 51,317)	( 18,506)	-	( 18,50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4,511	-	154,511	426,035	-	426,035
所得稅費用	( 49,457)	-	( 49,457)	( 49,146)	-	( 49,146)
合併總損益	\$ 105,054	\$ -	\$ 105,054	\$ 376,889	\$ -	\$ 376,889
歸屬於						
合併淨損益	\$ 105,054		\$ 105,054	\$ 376,889		\$ 376,889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0.34		\$ 0.34	\$ 1.11		\$ 1.11

註 1：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8073 換算。

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4400 換算。

註 2：揭露之報表格式業已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予以調整。

董事長：朱志洋

經理人：陳向榮

會計主管：葉世強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依香港法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因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報表格式，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部分不同，爰依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2 年 8 月 24 日(82)台財證(六)第 01972 號函「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報表格式予以重編(以下簡稱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惟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對合併公司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合併損益表之損益影響金額，並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訂應重編財務報表之標準，故上述重編合併財務報表僅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格式與分類，將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予以重分類。

二、合併公司所適用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特定重大差異彙總說明

現行已發布生效之中華民國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特定方面可能有重大差異；其中影響合併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合併損益表，進而影響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主要差異，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對重編合併 財務報表之影響
(一)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分類為無形資產項 下，並列示為土地使用 權。	分類為流動及非 流動資產下獨立 之項目。	已予重分類 97年度：\$207,656 96年度：\$195,977
(二) 遞延所得稅 資產	應區分流動及非流動 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僅以非流動表達。	已予重分類 97年度：\$17,316 96年度：\$17,090
(三) 在建工程- 減預收工程 款後之淨額	同一工程之在建工程 成本餘額超過預收工 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 款列為在建工程成本 之減項，並列為流動資 產項下。	已投入成本加計 累積認列工程損 益大於已計價款 項，帳列應收工程 合約客戶款項。	已予重分類 97年度：\$70,470 96年度：\$84,045
(四) 預收工程款 -減在建工 程後之淨額	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 在建工程成本餘額 時，在建工程成本列為 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 列為流動負債項下。	已投入成本加計 累積認列工程損 益小於已計價款 項，帳列應付工程 合約客戶款項。	已予重分類 97年度：\$35,583 96年度：\$23,412
(五) 其他收入	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 發生之收入或利益應 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	分類為營業溢利 之一部分。	已予重分類 97年度：\$64,091 96年度：\$38,055
(六) 減損損失	非因經常性營業活動 所發生收入及費用或 利益及損失，應分類為 營業外支出或收入項 下。	分類為行政開 支，為營業溢利之 一部分。	已予重分類 97年度：\$6,581
(七) 存貨跌價損 失	非因經常性營業活動 所發生收入及費用或 利益及損失，應分類為 營業外支出或收入項 下。	存貨跌價損失分 類為銷貨成本。	不予重分類 97年度：\$3,668  (註)
(八) 處分固定資 產損失	非因經常性營業活動 所發生收入及費用或 利益及損失，應分類為 營業外支出或收入項 下。	分類為行政開 支，為營業溢利之 一部分。	不予重分類 97年度：\$1,370  (註)
(九) 利息資本化	符合特定條件之借款 利息應予以資本化，並 計入該項資產之帳面 價值中。	符合特定條件之 借款成本得以資 本化或費用化。	不予調整 96年度：\$ 102  (註)

註：影響金額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訂應重編財務報表之標準，未具  
重大性，故不予調整或重分類。

## 附 件 四

外國會計師查核報告(中譯本)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中譯本)

請參考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429/LTN20090429459\\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429/LTN20090429459_C.pdf)

## 附 件 五

外國會計師查核報告(原文)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原文)

請參考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429/LTN20090429458.pdf>

附錄 4：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目 錄

內 容	附件編號
目錄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
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二
一、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綜合收益表	
三、綜合權益變動表	
四、綜合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三
一、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暨中華民國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查核報告(中譯本)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中譯本)	四
外國會計師查核報告(原文)	五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原文)	五

# 附 件 一

## 會計師複核報告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業經香港德勤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Touche Tohmatsu)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詳附件五)。隨附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依新台幣換算之綜合財務報表(詳附件二)，業經本會計師依照「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財務報表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詳附件三)，有違反「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而需作大幅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

如附件三所述，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格式，係依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致與中華民國規定部分不同，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業已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予以重分類其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蔡金拋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十二 月 三 日

## 附 件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匯率編製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 一、 綜合資產負債表。
- 二、 綜合收益表。
- 三、 綜合權益變動表。
- 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比較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分別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RMB\$1：NT\$4.4400)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RMB\$1：NT\$4.1756)換算。

最近三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u>月收盤最高</u>	<u>月收盤最低</u>	<u>月收盤平均</u>
民國九十六年度	RMB\$1：NT\$4.3978	RMB\$1：NT\$4.2080	RMB\$1：NT\$4.3183
民國九十五年度	RMB\$1：NT\$4.2028	RMB\$1：NT\$3.9633	RMB\$1：NT\$4.0805
民國九十四年度	RMB\$1：NT\$4.1540	RMB\$1：NT\$3.7649	RMB\$1：NT\$3.9260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民國 96 及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2,040	\$ 541,858	\$ 99,961	\$ 417,397
預付租賃付款	43,196	191,790	9,855	41,151
購置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228	23,212	15,866	66,25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	14,073	58,763
無形資產	2,506	11,127	2,313	9,658
長期預付款項	245	1,088	419	1,750
遞延稅項資產	3,849	17,090	2,590	10,817
	<u>177,064</u>	<u>786,165</u>	<u>145,077</u>	<u>605,7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1,414	583,478	109,287	456,339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0,950	981,018	146,688	612,510
預付租賃付款	943	4,187	232	96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929	84,045	18,550	77,457
應退稅額	4,205	18,670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436	10,816	2,753	11,49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	4,983	20,8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010	230,924	69,218	289,027
	<u>430,887</u>	<u>1,913,138</u>	<u>351,711</u>	<u>1,468,604</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86,061	826,111	142,169	593,64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273	23,412	5,698	23,793
應付稅項	-	-	1,110	4,635
保證撥備	4,379	19,443	4,449	18,577
銀行借貸	64,661	287,095	46,510	194,207
	<u>260,374</u>	<u>1,156,061</u>	<u>199,936</u>	<u>834,85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70,513</u>	<u>757,077</u>	<u>151,775</u>	<u>633,751</u>
	<u>\$ 347,577</u>	<u>\$ 1,543,242</u>	<u>\$ 296,852</u>	<u>\$ 1,239,53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3,431	\$ 15,234	\$ 2,882	\$ 12,034
儲備	344,146	1,528,008	293,970	1,227,503
<b>權益總額</b>	<u>\$ 347,577</u>	<u>\$ 1,543,242</u>	<u>\$ 296,852</u>	<u>\$ 1,239,537</u>

註：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4400 換算。

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1756 換算。

董事長：朱志洋

經理人：陳向榮

會計主管：葉世強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除每股盈利為元外)

	96 年度		95 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收益	\$ 821,367	\$ 3,646,869	\$ 611,003	\$ 2,551,304
銷售成本及建造合約成本	( 607,016)	( 2,695,151)	( 457,845)	( 1,911,778)
毛利	214,351	951,718	153,158	639,526
其他收入	8,571	38,055	8,948	37,363
分銷及銷售費用	( 83,465)	( 370,585)	( 68,962)	( 287,958)
行政費用	( 39,335)	( 174,647)	( 29,654)	( 123,823)
其他開支	( 1,358)	( 6,030)	( 3,663)	( 15,295)
財務費用	( 2,810)	( 12,476)	( 2,457)	( 10,259)
除稅前溢利	95,954	426,035	57,370	239,554
稅項	( 11,069)	( 49,146)	( 4,288)	( 17,9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84,885	\$ 376,889	\$ 53,082	\$ 221,649
股息	\$ 34,160	\$ 151,670	\$ 14,000	\$ 58,458
每股盈利				
—基本	<u>人民幣 0.25 元</u>	<u>新台幣 1.11 元</u>	<u>人民幣 0.16 元</u>	<u>新台幣 0.67 元</u>

註：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4400 換算。

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1756 換算。

董事長：朱志洋

經理人：陳向榮

會計主管：葉世強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股本		股本溢價		特別儲備		一般儲備		企業擴充儲備		保留盈餘		總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民國95年1月1日	\$ -	\$ -	\$ -	\$ -	\$ 77,338	\$ 314,766	\$ 12,100	\$ 49,247	\$ 6,050	\$ 24,624	\$ 92,255	\$ 375,479	\$ 187,743	\$ 764,116
年內已付股息	-	-	-	-	-	-	-	-	-	-	(14,000)	(58,458)	(14,000)	(58,458)
年內溢利及年內確認的總收入	-	-	-	-	-	-	-	-	-	-	53,082	221,649	53,082	221,649
發行股份	720	3,006	80,699	336,967	-	-	-	-	-	-	-	-	81,419	339,973
資本化發行股份	2,162	9,028	(2,162)	(9,028)	-	-	-	-	-	-	-	-	-	-
發行新股的相關開支	-	-	(11,392)	(47,568)	-	-	-	-	-	-	-	-	(11,392)	(47,568)
匯率調整數	-	-	-	-	-	8,167	-	1,278	-	638	-	(9,742)	-	19,825
民國95年12月31日	\$ 2,882	\$ 12,034	\$ 67,145	\$ 280,371	\$ 77,338	\$ 322,933	\$ 12,100	\$ 50,525	\$ 6,050	\$ 25,262	\$ 131,337	\$ 548,412	\$ 296,852	\$ 1,239,537
民國96年1月1日	\$ 2,882	\$ 12,034	\$ 67,145	\$ 280,371	\$ 77,338	\$ 322,933	\$ 12,100	\$ 50,525	\$ 6,050	\$ 25,262	\$ 131,337	\$ 548,412	\$ 296,852	\$ 1,239,537
年內已付股息	-	-	-	-	-	-	-	-	-	-	(34,160)	(151,670)	(34,160)	(151,670)
年內溢利及年內確認的總收入	-	-	-	-	-	-	-	-	-	-	84,885	376,889	84,885	376,889
資本化發行股份	549	2,438	(549)	(2,438)	-	-	-	-	-	-	-	-	-	-
儲備撥款	-	-	-	-	-	-	6,078	26,986	3,039	13,493	(9,117)	(40,479)	-	-
匯率調整數	-	762	-	17,753	-	20,448	-	3,199	-	1,600	-	34,724	-	78,486
民國96年12月31日	\$ 3,431	\$ 15,234	\$ 66,596	\$ 295,686	\$ 77,338	\$ 343,381	\$ 18,178	\$ 80,710	\$ 9,089	\$ 40,355	\$ 172,945	\$ 767,876	\$ 347,577	\$ 1,543,242

註：民國96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6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 1=NTD 4.4400 換算。

民國95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5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 1=NTD 4.1756 換算。

民國96年1月1日之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5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 1=NTD 4.1756 換算。

民國95年1月1日之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4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 1=NTD 4.0700 換算。

董事長：朱志洋

經理人：陳向榮

會計主管：葉世強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96 年度		95 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 95,954	\$ 426,035	\$ 57,370	\$ 239,554
調整				
財務費用	2,810	12,476	2,457	10,259
利息收入	( 1,251)	( 5,554)	( 1,754)	( 7,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07	55,531	10,014	41,814
無形資產攤銷	769	3,414	580	2,422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808	3,588	232	969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174	773	173	722
呆壞帳撥備,淨額	8,528	37,864	7,348	30,682
保證撥備	3,783	16,797	4,639	19,371
存貨撥備轉回,淨額	( 230)	( 1,021)	( 16)	( 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31	582	( 14)	( 5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3,983	550,485	81,029	338,344
存貨(增加)減少	( 21,897)	( 97,223)	11,925	49,794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 82,790)	( 367,588)	( 4,337)	( 18,1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379)	( 1,683)	( 13,289)	( 55,49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417	1,74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1,833	7,65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	185	772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43,892	194,880	14,409	60,16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 425)	( 1,887)	5,640	23,5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 1,656)	( 6,915)
保證撥備減少	( 3,853)	( 17,107)	( 3,693)	( 15,420)
營運所得現金	58,531	259,877	92,463	386,086
已繳中國所得稅	( 17,643)	( 78,335)	( 5,258)	( 21,955)
<b>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0,888</b>	<b>181,542</b>	<b>87,205</b>	<b>364,131</b>
<b>投資活動</b>				
到期日起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983	22,125	( 4,983)	( 20,807)
已收利息	1,251	5,554	1,754	7,32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17	1,407	( 1,088)	( 4,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3	502	545	2,276
預付租賃付款增加	( 20,787)	( 92,294)	( 6,446)	( 26,9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486)	( 86,518)	( 19,055)	( 79,566)
購置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4,706)	( 20,895)	( 15,866)	( 66,250)
收購無形資產	( 962)	( 4,271)	( 1,886)	( 7,875)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增加	-	-	( 14,073)	( 58,763)
<b>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b>	<b>( 39,277)</b>	<b>( 174,390)</b>	<b>( 61,098)</b>	<b>( 255,120)</b>
<b>融資活動</b>				
新造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197,847	878,441	155,760	650,391
償還銀行借貸	( 179,696)	( 797,850)	( 193,806)	( 809,256)
已付股息	( 34,160)	( 151,670)	( 14,000)	( 58,458)
已付利息	( 2,810)	( 12,476)	( 2,457)	( 10,259)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	-	81,419	339,973
發行新股的相關支出	-	-	( 5,557)	( 23,204)
還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	-	( 247)	( 1,031)
<b>融資活動(動用)所得現金淨額</b>	<b>( 18,819)</b>	<b>( 83,555)</b>	<b>21,112</b>	<b>88,15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b>( 17,208)</b>	<b>( 76,403)</b>	<b>47,219</b>	<b>197,167</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218	289,027	21,999	89,536
匯率調整數	-	18,300	-	2,324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 52,010</b>	<b>\$ 230,924</b>	<b>\$ 69,218</b>	<b>\$ 289,027</b>

註: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4400 換算。

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1756 換算。

民國 96 年度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金額,係以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1756 換算。

民國 95 年度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金額,係以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0700 換算。

董事長:朱志洋

經理人:陳向榮

會計主管:葉世強

# 附件三

##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依香港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編製之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之金額	依香港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編製之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之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差異說明(五))	\$ 230,924	\$ -	\$ 230,924	\$ 289,027	\$ 20,807	\$ 309,8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差異說明(五))	-	-	-	20,807	(20,807)	-
應收帳款淨額	878,787	-	878,787	560,461	-	560,46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差異說明(三))	84,045	(84,045)	-	77,457	(77,457)	-
其他應收款	48,267	-	48,267	24,231	-	24,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16	-	10,816	11,495	-	11,495
存貨	583,478	-	583,478	456,339	-	456,339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差異說明(三))	-	84,045	84,045	-	77,457	77,457
預付款項(差異說明(一))	76,821	(4,187)	72,634	28,787	(969)	27,8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差異說明(二))	-	17,090	17,090	-	10,817	10,817
流動資產合計	\$ 1,913,138	\$ 12,903	\$ 1,926,041	\$ 1,468,604	\$ 9,848	\$ 1,478,452
固定資產						
成本	801,305	-	801,305	655,673	-	655,673
減：累計折舊	(236,235)	-	(236,235)	(172,026)	-	(172,026)
固定資產淨額	565,070	-	565,070	483,647	-	483,64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1,127	-	11,127	9,658	-	9,658
土地使用權(差異說明(一))	-	195,977	195,977	-	100,883	100,883
無形資產合計	11,127	195,977	207,104	9,658	100,883	110,541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差異說明(二))	17,090	(17,090)	-	10,817	(10,817)	-
其他資產-其他(差異說明(一))	192,878	(191,790)	1,088	101,664	(99,914)	1,750
其他資產合計	209,968	(208,880)	1,088	112,481	(110,731)	1,750
資產總計	\$ 2,699,303	\$ -	\$ 2,699,303	\$ 2,074,390	\$ -	\$ 2,074,390

(續次頁)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依香港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編製之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之金額	依香港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編製之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之金額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287,095	\$ -	\$ 287,095	\$ 194,207	\$ -	\$ 194,207
應付帳款	393,704	-	393,704	221,428	-	221,42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差異說明(四))	23,412	( 23,412)	-	23,793	( 23,793)	-
應付費用	66,307	-	66,307	53,067	-	53,067
其他應付款項	121,567	-	121,567	83,905	-	83,905
應付所得稅	-	-	-	4,635	-	4,635
預收款項	244,533	-	244,533	235,241	-	235,24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差異說明(四))	-	23,412	23,412	-	23,793	23,793
售後服務準備	19,443	-	19,443	18,577	-	18,577
流動負債合計	<u>1,156,061</u>	<u>-</u>	<u>1,156,061</u>	<u>834,853</u>	<u>-</u>	<u>834,853</u>
<b>負債總計</b>	<u>1,156,061</u>	<u>-</u>	<u>1,156,061</u>	<u>834,853</u>	<u>-</u>	<u>834,853</u>
<b>股東權益</b>						
股本	\$ 15,234	\$ -	\$ 15,234	\$ 12,034	\$ -	\$ 12,034
資本公積	639,067	-	639,067	603,304	-	603,304
保留盈餘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121,065	-	121,065	75,787	-	75,787
未分配盈餘	767,876	-	767,876	548,412	-	548,412
股東權益總計	<u>1,543,242</u>	<u>-</u>	<u>1,543,242</u>	<u>1,239,537</u>	<u>-</u>	<u>1,239,537</u>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2,699,303</u>	<u>\$ -</u>	<u>\$ 2,699,303</u>	<u>\$ 2,074,390</u>	<u>\$ -</u>	<u>\$ 2,074,390</u>

註1：民國96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6年12月31日之匯率RMB 1=NTD 4.4400換算。

民國95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5年12月31日之匯率RMB 1=NTD 4.1756換算。

註2：揭露之報表格式業已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予以調整。

董事長：朱志洋

經理人：陳向榮

會計主管：葉世強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6 年 度			95 年 度		
	依香港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編製之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之金額	依香港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編製之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之金額
營業收入	\$ 3,646,869	\$ -	\$ 3,646,869	\$ 2,551,304	\$ -	\$ 2,551,304
營業成本	( 2,695,151)	-	( 2,695,151)	( 1,911,778)	-	( 1,911,778)
營業毛利	951,718	-	951,718	639,526	-	639,526
其他收入(差異說明(六))	38,055	( 38,055)	-	37,363	( 37,363)	-
營業費用	( 545,232)	-	( 545,232)	( 411,781)	-	( 411,781)
營業淨利	444,541	( 38,055)	406,486	265,108	( 37,363)	227,7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差異說明(六))	-	38,055	38,055	-	37,363	37,3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8,506)	-	( 18,506)	( 25,554)	-	( 25,55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6,035	-	426,035	239,554	-	239,554
所得稅費用	( 49,146)	-	( 49,146)	( 17,905)	-	( 17,905)
合併總損益	\$ 376,889	\$ -	\$ 376,889	\$ 221,649	\$ -	\$ 221,649
<b>歸屬於</b>						
合併淨損益	\$ 376,889		\$ 376,889	\$ 221,649		\$ 221,649
<b>基本每股盈餘</b>						
合併淨損益	\$ 1.11		\$ 1.11	\$ 0.67		\$ 0.67

註 1：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4400 換算。

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 1=NTD 4.1756 換算。

註 2：揭露之報表格式業已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予以調整。

董事長：朱志洋

經理人：陳向榮

會計主管：葉世強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依香港法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因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報表格式，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部分不同，爰依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2年8月24日(82)台財證(六)第01972號函「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報表格式予以重編(以下簡稱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惟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對合併公司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合併損益表之損益影響金額，並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訂應重編財務報表之標準，故上述重編合併財務報表僅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格式與分類，將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予以重分類。

二、合併公司所適用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特定重大差異彙總說明

現行已發布生效之中華民國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特定方面可能有重大差異；其中影響合併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合併損益表，進而影響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主要差異，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		對重編合併 財務報表之影響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一)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分類為無形資產項 下，並列示為土地使 用權。	分類為流動及非流 動資產下獨立之項 目。	已予重分類 96年度：\$195,977 95年度：\$100,883
(二) 遞延所得稅 資產	應區分流動及非流 動之遞延所得稅資 產。	僅以非流動表達。	已予重分類 96年度：\$17,090 95年度：\$10,817
(三) 在建工程- 減預收工 程款後之 淨額	同一工程之在建工 程成本餘額超過預 收工程款餘額時，預 收工程款列為在建 工程成本之減項，並 列為流動資產項下。	已投入成本加計累 積認列工程損益大 於已計價款項，帳 列應收工程合約客 戶款項。	已予重分類 96年度：\$84,045 95年度：\$77,457
(四) 預收工程款 -減在建工 程後之淨 額	預收工程款餘額超 過在建工程成本餘 額時，在建工程成本 列為預收工程款之 減項，並列為流動負 債項下。	已投入成本加計累 積認列工程損益小 於已計價款項，帳 列應付工程合約客 戶款項。	已予重分類 96年度：\$23,412 95年度：\$23,793
(五) 現金及約當 現金	可隨時解約且不損 及本金之定期存 款，列為現金及約當 現金。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銀行存款， 不列為現金及約當 現金。	已予重分類 95年度：\$20,807
(六) 其他收入	非因經常營業活動 所發生之收入或利 益應帳列營業外收 入項下。	分類為營業溢利之 一部分。	已予重分類 96年度：\$38,055 95年度：\$37,363
(七) 利息資本化	符合特定條件之借 款利息應予以資本 化，並計入該項資產 之帳面價值中。	符合特定條件之借 款成本得以資本化 或費用化。	不予調整 96年度：\$ 102

(註)

註：影響金額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訂應重編財務報表之標準，未具  
重大性，故不予調整或重分類。

## 附 件 四

外國會計師查核報告(中譯本)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中譯本)

請參考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80429/LTN20080429025\\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80429/LTN20080429025_C.pdf)

## 附 件 五

外國會計師查核報告(原文)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原文)

請參考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80429/LTN20080429024.pdf>

#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志 洋